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ChinaEdu中教常春藤」名稱
在香港經營業務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

引領教育

卓越與創新



2018/2019
年度報告



混合產品
源自負責任的
森林資源的紙張
FSC® C004888



我們的使命
以卓越和創新教育
引領學生走向成功



本報告採用環保紙印製

目 錄

公司資料	2
里程碑	4
聯席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29
企業管治報告	7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87
董事會報告	96
獨立審計師報告	129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136
合併財務狀況表	137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9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3
財務概要	250
釋義	25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于果先生(聯席主席)
謝可滔先生(聯席主席)
喻愷博士(首席執行官)
謝少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A. Postiglione 博士
芮萌博士
鄒健冰博士

審計委員會

芮萌博士(主席)
Gerard A. Postiglione 博士
鄒健冰博士

薪酬委員會

Gerard A. Postiglione 博士(主席)
喻愷博士
芮萌博士

提名委員會

于果先生(主席)
Gerard A. Postiglione 博士
鄒健冰博士

公司秘書

莫貴標先生

授權代表

喻愷博士
莫貴標先生

審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辦公室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504室

主要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 號舖

公司網站

www.chinaeducation.hk

股份代號

839

里程碑

2018 3月



鄭州城軌學校加入本集團

2017 12月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2019 3月



山東泉城學院加入本集團

2019 3月



發行於2024年到期的2,355,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

里程碑

2018 9月



廣州松田學院及松田
職業學院加入本集團

2018 3月



西安鐵道學院加入本集團

2019 10月



國王學院(澳大利亞)加入本集團

2019 7月



重慶翻譯學院加入本集團



引領教育

卓越與創新

聯席主席報告

「我們堅信集團的運營規模與運營質量一樣重要，因此投後管理無疑是我們個人職業生涯重要的一部分，也是中教控股的使命——以卓越和創新教育引領學生走向成功。」

尊敬的股東：

我們謹代表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向你們欣然提呈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2018/2019年度報告。

集團概述

於過去十二個月，本集團在擴大學校網絡及改善新收購學校的投後管理方面均取得顯著進展。於2019年8月31日，合共約有170,000名學生就讀我們的學校。我們於2017年12月上市時擁有所三所學校，時至今日，我們的學校數目已增加至十所學校。學生人數迅速增長乃歸因於我們現有學校的學生人數內生增長以及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加入集團的四所新學校，即於2018年9月加入的廣州松田學院及松田職業學院、於2019年3月加入的山東泉城學院以及於2019年7月加入的重慶翻譯學院。

為滿足日益增長的學生入學需求，本集團目前正進一步擴大其學校可容納的學生人數。廣東白雲學院的新校園已自2019年9月起啟用，而新校園的第二期工程將會繼續進行，預期整個校園於落成後的可容納總學生人數將會提高約26,000名。為進一步於粵港澳大灣區擴展我們的學校網絡，本集團亦已於2019年8月與廣東省肇慶新區政府簽署協議，以建設廣州松田學院的新大學校園，預期該校園於落成後將可容納約30,000名學生。

聯席主席報告



重慶翻譯學院

除擴充現有學校的計劃外，本集團將會繼續執行其合併及收購（「併購」）策略。本集團對進軍具有增長潛力及可為現有業務營運帶來協同效應的市場持開放態度。隨著山東泉城學院的加盟，本集團已將業務擴展至中國人口第二大省山東省。收購重慶翻譯學院亦有助本集團將業務擴展至重慶市，中國人口第一大直轄市以及本集團另一重要戰略區域。

重慶翻譯學院約有 13,000 名本科生，所修讀的課程涵蓋外語、管理、文學、傳播學、音樂及美術等 33 個本科課程。該大學以提供國際教育為辦學理念，目前正與 11 個國家超過 20 所高等教育機構合作，當中包括英國、意大利、西班牙、捷克、俄羅斯、澳大利亞、法國、德國、日本、韓國及泰國。透過整合及分享教學資源，我們相信，本集團的成員學校將能夠進一步提高教學質素以及提供更優質的課程，從而讓更多學生能夠接受優質教育。

為進軍國際市場及將本集團發展成為國際教育集團，我們收購國王學院，作為進軍海外市場的第一步。國王學院位於澳大利亞悉尼——全球最受歡迎且增長最迅速的國際學生市場之一，是悉尼最大的私立高等教育（商科）學府之一。國王學院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認可的海外院校，目前擁有超過 2,500 名來自全球近 100 個國家的學生報讀商業、會計、信息技術及對外英語教學的碩士及普通本科課程。我們深信，該收購將為中教控股於蓬勃發展的國際高等教育市場提供具吸引力的增長機會，亦有助國王學院進軍中國市場。

運營摘要

本集團的高等教育機構招生名額較上學年增加約 13%。與過去兩個學年相比，廣州松田學院的招生名額增加 117%、本科錄取分數增加 25 分（理科），而學費上限則提高 30%。此外，廣州松田學院於 2019/2020 學年的學生報到率達 91.6%，為學校歷年來的最高記錄。

聯席主席報告

於2019年3月加入本集團後，與上學年相比，山東
泉城學院的招生名額增加21%、本科錄取分數增加
13分(理科)，而學院學費上限則提高15%。此外，
山東泉城學院於2019/2020學年的學生報到率錄得
93.9%，為其歷年來的最高記錄。

同樣地，於2019年7月加入本集團後短時間內，與
上學年相比，重慶翻譯學院的招生名額增加3%、本
科錄取分數增加7分(理科)，而其學院學費上限則
提高6%。此外，該學院於2019/2020學年的學生報
到率達95.7%，為學校歷年來的最高記錄。

未來策略

在保持現有及新成員學校的高水平運營標準以及對
卓越的承諾的同時，我們亦不斷探索未來增長的機
遇。本集團以為學生提供合理而經濟的優質教育而
深感自豪。

鑒於政府就高等教育行業所推行的扶持政策，本集
團將會繼續透過於中國增設獨立學院、民辦大學及
高等教育機構來擴大其學校網絡。儘管我們的併購
策略以中國為重心，但我們亦將會繼續尋求海外發
展機會，此舉不但可擴大我們的業務覆蓋範圍，更
有助於我們中國學校的協同發展。

為達致快速而可持續的增長，我們將會繼續擴大學
校網絡、實現規模經濟以及追求卓越，並為我們的
學校創造價值。

中國教育基金

我們與惠理集團合作成立私募股權基金的進展理
想。成立該基金旨在延續我們的併購策略，並透過
輕資產業務模式提高我們的投資回報。我們預期將
向所管理的資產提供管理服務。此外，我們將以有
限合夥人的身份參與，初步投資額為人民幣2.5億
元，此舉將令我們受惠於該基金所持有學校的資本
增值。

誠摯致謝

我們謹代表董事會，借此機會感謝本集團每一位僱
員於過去一年的勤勉盡職，努力不懈。我們的專業
團隊展現了極大的毅力和承擔。作為一個大家庭，
我們會繼續致力發展業務，攜手為學生提供優質教
育及創造美好回憶，讓學生畢業多年後仍然不勝感
激，並銘記於心。本年1月是江西科技學院創校25
週年，我們亦將於本年12月慶祝廣東白雲學院及白
雲技師學院創校30週年。我們期待校友回校，一同
慶祝我們的成就。

我們亦衷心感謝投資者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全賴
他們的反饋意見，我們才能作出改進。我們亦謹此
熱烈歡迎新成員學校及學生，祝願他們在未來享受
愉快而充實的校園生活。

聯席主席

于果及謝可滔

香港，2019年11月26日

於2019年8月31日，
學生人數達

170,000+
名

150
個職業教育
課程

132
個繼續教育
課程

210
個普通本科
課程

68
個普通專科
課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鄭州城軌學校

業務概覽

於2019年8月31日，本集團擁有約170,000名學生；按在校學生人數計，其為中國最大的上市高等及職業教育機構。於2019年8月31日，本集團在江西、廣東、河南、陝西、山東及重慶六個省份／直轄市運營六所高等教育機構及三所職業教育機構，招生網絡覆蓋中國內地所有省份。

本集團提供範圍廣泛的課程。於2019年8月31日，本集團提供210個普通本科課程、68個普通專科課程、150個職業教育課程及132個繼續教育課程。於2018/2019學年，我們提供的學科在中國涵蓋98%左右的本科生及93%專科生的選擇。

發展策略

鑑於高等教育行業的准入門檻較高，我們已制定併購策略以達致本公司增長目標。至此，我們專業及強大執行力的併購團隊自我們於2017年12月在聯交所上市起已審視逾300個潛在併購目標，其中部分正進行盡職審查程序。我們計劃尋求更多具有可觀增長潛力的收購機會，並預期未來將有更多學校加入本集團。

我們擁有將新收購學校順利併入本集團的良好往績。在校學生人數的增加及新收購學校具備素質持續提升的潛力，印證我們合併及物色具潛在增長前景新學校的能力。我們認為中國私立高等及職業教育行業的增長勢頭強勁，擁有可觀發掘潛力及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會。展望未來，憑藉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及30年來的卓越教育經驗，並且履行「引領教育卓越與創新」的使命，我們將堅持業務策略，致力為更多學生提供優質教育，努力實現本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及股東豐厚回報。

報告期內併入本集團的學校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四所學校(即廣州松田學院、松田職業學院、山東泉城學院及重慶翻譯學院)成功加入本集團，並且全部已於報告期內成為本集團的併表附屬實體。將該四所新學校納入本集團旗下後，我們的學校數目由五所學校(於2018年8月31日)擴至九所學校。

董事相信，該等交易標誌著本集團在拓展其學校網絡及提高市場滲透率的不懈努力。董事認為，透過進行該等收購，本集團將進一步受惠於粵港澳大灣區的經濟發展，並能進入山東省——中國人口第二大省，及重慶市——中國人口第一大直轄市。董事會洞悉，四所新學校具有增加在校學生人數的巨大潛力，且本集團將能利用其自身競爭優勢以優化新成員學校的營運及改善其營運及財務表現。本集團擬

有效地將新成員學校納入本集團的學校網絡，實行資源共享和協同發展，以提升該等學校所提供的教育質素、提高其營運效益、加大學校規模、優化其定價策略及從而提高本集團之整體盈利能力。

廣州松田學院及松田職業學院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4日宣佈收購廣州松田學院及松田職業學院，兩所學校於2018年9月成為本集團的併表附屬實體。松田公司(為廣州松田學院的100%聯席舉辦人及松田職業學院的100%舉辦人)的100%股權轉讓及董事會成員及法定代表人變更均已完成並於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妥為註冊。

廣州松田學院創辦於2000年，位於經濟發達的珠江三角洲經濟區廣東省廣州市，是獲教育部批准並由松田公司與廣州大學合作經營的獨立學院。廣州松田學院設有九個學系及九個科研機構，提供34個全日制本科課程，並面向全國統一招生。於2019年8月31日，廣州松田學院在校學生為9,200多名。廣州松田學院獲廣州日報頒授「改革開放30週年廣東最具競爭力獨立學院獎」，其美麗的校園綠化亦榮獲廣州市政府的「廣州市花園式單位」稱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松田職業學院創辦於2000年，位於廣東省廣州市，是經廣東省人民政府批准設立，並報教育部備案的全日制普通高等職業學院。松田職業學院設有七個學系，提供21個普通專科課程，並於2007年開始招生。於2019年8月31日，松田職業學院全日制在校生為約3,500人。於2018/2019學年，松田職業學院畢業生的初次就業率約達97.4%。相比之下，根據廣東省教育廳數據，2018年廣東省專科畢業生的整體初次就業率為約94.6%。松田職業學院也是廣東省高等職業院校新生報到率最高的學院之一。

山東泉城學院

本公司於2019年1月14日宣佈收購山東泉城學院，而該學校於2019年3月成為本集團的併表附屬實體。本公司已取得監管機構的相關批准，並於本集團監管機構完成辦理作為山東大眾文化(主要擁有山東泉城學院100%聯席舉辦人權益)100%股權擁有人，以及董事會組成及法定代表人變更的登記手續。

山東泉城學院創辦於2005年，位於山東省蓬萊市，為經教育部批准成立並由山東大眾文化與濟南大學合作經營的獨立學院。於2019年8月31日，山東泉

城學院提供本科專業40個，專科專業9個，涵蓋經濟學、管理學、文學、理學、工學和藝術學6個學科門類，在校學生約8,500人。山東泉城學院的錄取競爭激烈；自2018年至2019年連續兩年為山東省獨立學院中本科錄取分數線最高的學府。

重慶翻譯學院

本公司於2019年6月25日宣佈收購由重慶南方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重慶翻譯學院的全部舉辦者權益以及100%出資人權益，而該學校於2019年7月成為本集團的併表附屬實體。

重慶翻譯學院為一所於2003年經教育部批准成立，由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和四川外國語大學合作經營的獨立學院。該大學提供30個普通本科課程，涵蓋外語(包括11種東西方外語)、管理學、文學、傳播學、音樂及藝術學等學科，並與24所海外大學建立緊密的合作夥伴關係。於2019年8月31日，重慶翻譯學院於中國重慶市渝北區及綦江區兩個校區的在校學生約為13,000名，校區總面積為1,572畝。重慶翻譯學院是一所學術聲譽很高的學校；根據武書連中國獨立學院社會科學排行榜，重慶翻譯學院於2019年在中國提供藝術課程的253所獨立學院中排名第18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校學生人數

於2019年8月31日，我們經營九所學校 — 六所高等教育機構及三所職業教育機構，在校學生總人數為170,098名，較2018年8月31日的在校人數上升40.2%。在校人數快速增長乃由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現有學校的學生人數內生增長以及新加入本集團的四所學校所致。

	於	
	2019年 8月31日	2018年 8月31日
高等教育機構		
江西科技學院 ⁽¹⁾	41,360	36,368
廣東白雲學院 ⁽²⁾	26,911	26,416
重慶翻譯學院 ⁽³⁾	13,238	不適用
廣州松田學院 ⁽³⁾	9,256	不適用
山東泉城學院 ⁽³⁾	8,488	不適用
松田職業學院 ⁽³⁾	3,453	不適用
職業教育機構		
西安鐵道學院	27,221	20,635
鄭州城軌學校	27,046	24,476
白雲技師學院	13,125	13,420
總計	170,098	121,315

附註：

- (1) 於2019年及2018年8月31日分別包括11,952名及2,948名就讀繼續教育課程的學生。
- (2) 於2019年及2018年8月31日分別包括8,056名及8,411名就讀繼續教育課程的學生。
- (3) 該等學校於2018年8月31日尚未成為本集團營運的學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學費及住宿費

一般而言，我們每年將不同課程的學費調整介乎0%至25%。學費調整乃由我們的學校管理層考慮到營運成本 and 市況而釐定。

	各學年表列學費		各學年住宿費	
	2018/2019學年 人民幣	2017/2018學年 人民幣	2018/2019學年 人民幣	2017/2018學年 人民幣
高等教育機構				
江西科技學院				
普通本科課程	16,000–23,000	15,000–20,000	1,600–2,300	1,600–2,000
普通專科課程	13,500–16,000	12,500–14,000	1,600–2,300	1,600–2,000
繼續教育課程	2,500–5,000	5,000	不適用	不適用
廣東白雲學院				
普通本科課程	19,000–30,000	19,000–28,000	1,500	1,500
普通專科課程	30,000	30,000	1,500	1,500
繼續教育課程	3,000–6,000	3,000–6,000	不適用	不適用
重慶翻譯學院 ⁽¹⁾				
普通本科課程	13,000–17,000	12,000–17,000	900–1,300	900–1,300
廣州松田學院 ⁽¹⁾				
普通本科課程	23,000–25,000	19,500–21,500	1,500	1,500
山東泉城學院 ⁽¹⁾				
普通本科課程	11,000–14,800	11,000–14,000	800–1,200	800–1,200
普通專科課程	8,000	8,000	800–1,200	800–1,200
松田職業學院 ⁽¹⁾				
普通專科課程	13,500–16,500	13,500–16,500	1,500	1,500
職業教育機構				
西安鐵道學院				
技師文憑課程	9,800–10,800	9,800–16,000	1,500	1,000
鄭州城軌學校				
中等職業教育文憑課程	7,900–8,600 ⁽²⁾	7,300	1,000	1,000
白雲技師學院				
高等職業教育文憑課程	12,500–15,000	11,500–14,000	1,500	1,500
中等職業教育文憑課程	12,000–14,500	11,000–13,500	1,500	1,500
技師文憑課程	13,500–15,500	12,500	1,500	1,500

附註：

- (1) 該等學校於2017/2018學年尚未成為本集團營運的學校。
(2) 自2019年春季學期起生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獲得的獎項及榮譽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旗下九所學校榮獲多項獎項及榮譽，我們所提供教育的質量以及我們傑出的運營成就得到認可。下表列載我們獲得的若干獎項及榮譽：

	獎項／榮譽	頒授機構
企業		
本公司／本集團	2019年民企卓越管理公司	德勤(中國)、新加坡銀行、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哈佛商業評論(中國)和深圳市商業聯合會
本公司／本集團	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2019第五屆投資者關係大獎(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中型股)、最佳投資者關係主席／首席執行官(中型股)及最佳投資者關係團隊(中型股))	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
高等教育機構		
江西科技學院	2016-2018年度全省普通高校畢業生就業工作先進單位	江西省教育廳
廣東白雲學院	廣東省優秀民辦學校	廣東省教育廳、廣東省民辦教育協會
	第九屆廣東省教育教學成果獎(高等教育)二等獎	廣東省教育廳
重慶翻譯學院	中國民辦教育創新示範單位	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教育科學研究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獎項／榮譽	頒授機構
高等教育機構(續)		
廣州松田學院	全國大學生數學建模競賽 — 廣東省 本科組一等獎	中國工業與應用數學學會
職業教育機構		
西安鐵道學院	陝西省第一屆技工院校教師職業能力 大賽優秀組織獎	陝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
鄭州城軌學校	鄭州市中等職業教育先進單位	鄭州市教育局
白雲技師學院	第六屆(2018年)黃炎培職業教育獎 — 優秀學校獎	中華職業教育社
	第44、45屆世界技能大賽時裝技術 項目集訓基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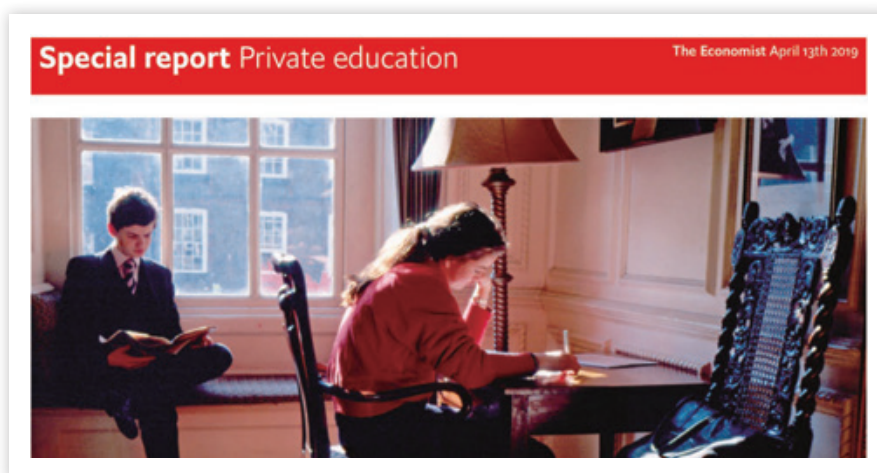


獲德勤頒發2019年民企卓越管理公司

該獎項表彰「具行業領先地位、全球思維、長期策略、創新發展及以人為本」的公司。



本公司為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2019第五屆投資者關係大獎(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中型股)、最佳投資者關係主席/首席執行官(中型股)及最佳投資者關係團隊(中型股))的獎項得主。



照片來源：<https://www.economist.com>

出現在《經濟學人》雜誌

《經濟學人》(2019年4月13日刊)載有專題報告介紹中教控股、白雲技師學院、廣東白雲學院、西安鐵道學院及鄭州城軌學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展望

我們認為中國民辦高等及職業教育行業增長趨勢穩健，潛力和機會巨大。目前，中國有逾700所民辦高等教育院校（包括民辦大學、民辦專科學校和獨立學院），以及數千所民辦職業學校。該等民辦高等教育院校及民辦職業學校多數為獨立擁有及經營。因此，該等院校及學校的擁有權及經營權較為分散。故而顯現出大量併購機會以及提升學校教育質量的巨大空間。

於2018年8月10日，中國司法部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建議實施」），就擬作更改徵求建議及意見。建議實施的主要目標是促進中國民辦教育的穩定增長及健康發展。我們認為建議實施對私立高等及職業教育行業的發展大有裨益。

走在行業前列，憑藉我們於教育業務的營運規模及歷史、品牌聲譽、教育質素、學生就業準備工作及校企合作資源的戰略優勢，我們將努力合併民辦教

育資源，擴大市場份額，同時提升學校教育質素，最終為更多學生提供卓越的教育服務。

就成立中國教育基金訂立框架協議

於2018年6月29日，本集團與惠理深圳（惠理集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就成立目標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50億元的中國教育基金訂立框架協議。本集團（及／或其聯屬人士及代名人）與惠理集團有限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將分別向中國教育基金初步出資人民幣2.5億元及人民幣3.7億元。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向中國教育基金注資。預期華教教育（或其代名人）及惠理深圳將為中國教育基金的聯席普通合夥人。董事深信，本集團與惠理集團有限公司（亞洲頂尖投資基金公司）合作，透過結合本集團在中國民辦高等及職業教育的經驗和惠理集團有限公司的投資專業知識，將有助提升中國教育基金的表現。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向中國教育基金出資人民幣30,303,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山東泉城學院轄下的葡萄酒學院

建設新校區

廣東白雲學院新校區

廣東白雲學院新校區於2019年9月投入使用。廣東白雲學院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鐘落潭的新校區餘下的建設工程正按計劃進行。新校區地盤面積約達750畝，校區建設分為兩期，第一期已完成並可容納學生8,000名，而第二期預期將於2021年完成，可容納學生18,000名。

廣州松田學院新校區

為滿足日益增長的學生入學需求，本集團已與肇慶新區政府簽訂協議，其將向本集團提供1,500畝用地，以建立一個可容納約30,000名學生的新校園。本公司相信，於粵港澳大灣區建立新校區將受益於大灣區的經濟發展及廣東省人口的快速及持續增長。



廣東白雲學院新校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及備考期間(定義見下文)的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19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備考)
收入	1,954,874	1,295,441
收入成本	(833,401)	(509,798)
毛利	1,121,473	785,643
其他收入	80,554	78,654
銷售開支	(52,796)	(24,300)
行政開支	(352,985)	(218,150)
經營利潤	796,246	621,847
投資收入	33,519	18,43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7,694)	(45,909)
上市開支	-	(23,568)
融資成本	(103,771)	(30,022)
除稅前利潤	668,300	540,781
稅項	18,938	12,603
純利	687,238	553,384
毛利率	57.4%	60.6%
下列人士應佔的經調整純利：		
一 本公司擁有人	746,502	635,529
一 少數股東權益	94,621	43,494
	841,123	679,023

附註：於2018年8月3日，本公司公佈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12月31日更改為8月31日，以令本集團的財政年度結算日與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學校學年保持一致。因此，當前的會計期間涵蓋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由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所示的相應比較金額涵蓋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故未能完全與本會計期間所列示之金額作比較。

為提供有意義的比較資料，本集團編制涵蓋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十二個月(「備考期間」)的備考財務資料，惟備考數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以下數據：(1)自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的財務業績中按比例得出的四個月財務業績及(2)自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財務業績中得出的八個月財務業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增長50.9%至人民幣1,954.9百萬元，而備考期間則為人民幣1,295.4百萬元。經營利潤增長28.0%至人民幣796.2百萬元，而備考期間則為人民幣621.8百萬元。經調整純利增長23.9%至人民幣841.1百萬元，而備考期間則為人民幣679.0百萬元。

收入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達到人民幣1,954.9百萬元，相較備考期間的人民幣1,295.4百萬元上升50.9%。該增長反映了學生對本集團提供的優質高等及職業教育的強勁需求，且本集團的併購策略行之有效。

高等教育分部

高等教育分部的收入由備考期間的人民幣92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7.8百萬元，相當於增加38.1%。

高等教育機構的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內廣州松田學院、松田職業學院、重慶翻譯學院及山東泉城學院成功加入本集團，以及現有高等教育機構(即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的在校學生人數及學費的內生增長。

職業教育分部

職業教育分部的收入由備考期間的人民幣369.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7.1百萬元，相當於增加83.1%。

職業教育機構的收入大幅增加主要受鄭州城軌學校及西安鐵道學院(兩者均於2018年3月成為本集團併表附屬實體)成功加入本集團以及三間職業教育機構(包括白雲技師學院)的在校學生人數及學費出現內生增長所帶動。

收入成本

收入成本由備考期間的約人民幣509.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33.4百萬元，相當於增加63.5%。增加是由於本集團擴張、學生人數增加及新收購獨立學院(即廣州松田學院、山東泉城學院及重慶翻譯學院)的成本結構(包含向公立學校支付的合作費用)較高所致。於獨立學院轉型為全民辦高等教育學校後，該等獨立學院的合作費用將不再存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人民幣1,121.5百萬元，而備考期間則為人民幣785.6百萬元。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57.4%，而備考期間則為60.6%。毛利率小幅下跌主要是由於併入新收購學校所致，其毛利率低於本集團現有且發展較為成熟的學校。誠如「報告期內併入本集團的學校」一節所闡述，管理層計劃透過本集團的營運專長，將新收購學校的營運提升至與本集團現有且發展成熟的學校相若的水平，從而達致提高新收購學校及集團整體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教務管理收入、管理費收入及政府撥款。

銷售開支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為人民幣52.8百萬元，而備考期間則為人民幣24.3百萬元。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銷售開支大幅攀升的主要原因為併入若干銷售開支較高的職業學校。

行政開支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353.0百萬元，而備考期間則為人民幣218.2百萬元。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佔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收入約18.1%，較備考期間的16.8%有所增加。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併入新收購學校的行政開支以及本集團中央管理營運及併購活動相關的開支增加所致。

經營利潤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經營利潤達人民幣796.2百萬元，較備考期間的人民幣621.8百萬元增加28.0%。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其他收益及虧損方面，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人民幣57.7百萬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貶值導致匯兌虧損人民幣65.9百萬元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03.8百萬元，乃為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以及遞延現金對價的推算利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就匯兌虧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遞延現金對價的推算利息、可換股債券公平值收益及上市開支作出調整後，經調整純利由備考期間的人民幣679.0百萬元增加23.9%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1.1百萬元。經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增加17.5%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6.5百萬元。經調整純利率由備考期間的52.4%減少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3.0%。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為人民幣687.2百萬元，較備考期間的人民幣553.4百萬元增加24.2%。純利率由備考期間的42.7%減少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5.2%。

經調整純利率及純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併入新收購學校的經調整純利率及純利率較本集團現有且發展較成熟的學校低，以及融資成本、中央管理營運開支及併購開支增加所致。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乃按除稅前利潤加回融資成本、物業、校舍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計算。EBITDA由備考期間的人民幣740.8百萬元增加36.1%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8.5百萬元。就匯兌虧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換股債券的

公平值收益及上市開支作出調整後，經調整EBITDA由備考期間的人民幣850.5百萬元增加31.9%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1.8百萬元。

物業、校舍及設備

於2019年8月31日，物業、校舍及設備較於2018年8月31日的約人民幣3,258.7百萬元增長79.5%至約人民幣5,850.8百萬元。物業、校舍及設備的增加主要是由於併入廣州松田學院、松田職業學院、重慶翻譯學院及山東泉城學院以及興建廣東白雲學院新校區所致。

投資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主要指就收購煙台海郡置業有限公司(其主要擁有山東泉城學院周邊土地及物業)支付的款項。有關土地及物業擬被用於拓展山東泉城學院校園。

總銀行結餘及現金

計及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中確認的結構性存款及貨幣市場基金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總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18年8月31日約人民幣1,907.1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8月31日約人民幣4,254.4百萬元。本集團於2019年3月發行2,355.0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07.2百萬元)可換股債券及於2019年4月提取國際金融公司貸款133.8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900.6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開支

我們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808.0百萬元，主要與維護和升級現有校舍及興建廣東白雲學院的新校區和江西科技學院的新樓宇相關。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和資產負債比

於2019年8月31日，本集團的總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中確認的結構性存款及貨幣市場基金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4,254.4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1,907.1百萬元)，而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4,266.6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237.0百萬元)。

於2019年8月31日，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尚未動用。為了更有效運用我們的財務資源，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購買若干結構性存款及貨幣市場基金。該等結構性存款及貨幣市場基金均為具有極低風險的短期流動資金管理產品，本集團持有該等投資作短期現金管理之用。

於2019年8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總借貸與總權益計算)及淨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總借貸(扣除總銀行結餘及現金)與總權益計算)分別為60.9%(2018年：3.7%)及0.2%(2018年：-25.8%)。

外匯風險管理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及開支均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惟若干開支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亦有若干外幣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其他借款以及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可換股債券，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於評估成本及效益後，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用途使用任何金融工具。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9年及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擁有的華教教育的50%股權抵押予國際金融公司，藉此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19年及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資產概無作出其他重大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19年及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集團在日常營運中致力
推動環保，肩負社會責任，
及秉持嚴格公正的企業管治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1.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不僅是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和職業教育的典範，也是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執行的忠實維護者。我們在日常營運中致力推動環保，肩負社會責任，及秉持嚴格公正的企業管治。

此報告是本公司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發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的，並旨在提供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表現和社會表現。我們於下文載列於報告期間，集團為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提升僱員的幸福健康及貢獻當地小區所作出的努力。

1.2 報告範圍及報告期

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範圍涵蓋本集團十一個主要並表附屬實體(上一年度報告：七個)，既中國教育集團(香港)有限公司(「HK中國教育集團」)，華教教育科技(江西)有限公司(「WFOE」)，江西科技學院，廣東白雲學院，重慶翻譯學院，廣州松田學院，山東泉城學院，松田職業學院，西安鐵道學院，鄭州城軌學校和白雲技師學院。報告覆蓋範圍擴大是由於報告期內集團包含了四所新學校(主要並表附屬實體)。

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涵蓋的時間範圍為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此報告期與本公司2018/2019年度報告涵蓋的報告期一致。

1.3 ESG 管治及報告聲明

ESG事務和報告由集團內控部負責和董事會全層監督。董事會定期進行ESG評估，確定對其在運營上的潛在影響、風險和機遇，評審高級管理層和職能部門履行ESG職責的能力，並啟動內部審計而為ESG報告提供高質量的保證。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本報告由本公司獨家撰寫。本報告所引用的數據及信息，源於我們的內部數據(比如問卷、記錄、統計和內部研究)和外部資料(比如來自公司委任的獨立第三方專業人員的估算和測量結果)。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盡了最大努力，去監督和保證本報告信息的完整性、可靠性、真實性和客觀性，和基於不斷變化的披露準則和公司商業運營而更新ESG披露；並希望通過發佈本報告，加強我們與權益人的溝通交流及提升公司透明度，以實現經濟、社會、環境可持續發展。

本報告有中英文版。如中英文版之間有任何不一致，則以中文版為準。

1.4 權益人參與

為確保本報告的全面性和匯報對本集團最重要的方面，主要權益人(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非政府機構和組織、股東、學生、員工及供貨商)參與了討論，討論及審視有助業務達至其潛在增長，以及為未來的挑戰作好準備而所需注意的範疇。

1.5 信息及反饋

我們歡迎權益人就我們的ESG方針及表現提供反饋。請 閣下把您的意見或建議發送電郵至 sprg_chinaeducation@sprg.com.hk。

2. 與國際金融公司(IFC)一起為ESG合規和推廣合作

2.1 普惠商業

IFC已確認本集團具備普惠商業模式，乃由於其業務直接影響到低收入人群(學生)。普惠商業以商業可行的基礎向金字塔底層人士提供商品、服務及生活資源。二十國集團領導人已強調普惠商業在實施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普惠商業重新定義「一般商業活動」以幫助消除貧困及促進共同繁榮。本集團為獲確認為普惠商業模式而自豪並將繼續致力為學生提供平價而優質的教育。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本集團考慮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並相信目標1：消除貧困 — 經濟增長必須普惠性，提供可持續的就業機會和促進平等，和目標4：素質教育 — 獲得素質教育是改善人類生活和可持續發展的基礎，是和集團的業務最相關的。

2.2 遵守IFC績效標準

本集團將收集數據來監測我們的環境和社會狀況，審查我們的環境和社會政策並出具報告；該報告將會涵蓋我們遵守《IFC績效準則》和適用的當地政府，社會，勞動，安全，安保和衛生法規與標準的狀況，並採取措施補救任何違規。我們同意至少達到《IFC環境和社會政策》所載標準以及《IFC績效準則》所載標準，以及《世界銀行集團環境、健康和 safety》所載一般指引。該等規定界定了管理企業經營和投資項目的方法，並將績效準則納入環境和社會管理系統、勞工和工作條件、土地徵用和非自願拆遷、及生命和消防安全。我們同意執行一項行動計劃，採取措施確保我們的日常運行業務符合《IFC績效準則》。我們也將遵守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地區適用的環境、社會、勞工、健康、安保和安全法規，指引及標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2017年12月5日公司招股說明書中標題為「基石投資者」的章節。

2.3 IFC綠色建築項目

達到《IFC績效準則》並不是我們集團可持續發展和環境保護的最終目標；我們致力超越監管規定。於2017年11月，本公司已承諾對我們現有的和未來的新學校／新校區項目執行IFC綠色建築標準；IFC綠色建築標準採用鑒定能源和材料消耗可持續性上的IFC EDGE認證（新建築的設計和建造必須符合能源、水和材料的使用效率提高了20%的標準，相比當地建設的標準）。榮獲IFC EDGE認證的建築在經濟和環境上都有可觀的回報，是更具投資價值和市場價值的物業。

於報告期間，廣東白雲學院新校區項目已經開始為它的新建築物獲得IFC EDGE認證而努力。於本年度報告之日，我們已成功完成項目註冊並正在為現場審計做準備；管理層預計集團將在2020年獲得IFC EDGE認證。

我們相信，致力執行IFC綠色建築標準可以幫助本集團實現資源和成本效率，從而加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更重要的是，能幫助本集團加強品牌價值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教育集團中的領導地位。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3. 環境

3.1 排放物

一般事項

集團主要從事教育服務工作，在日常運營中產生的排放物種類和排放量有限。我們的排放物主要來自公司自有車輛和食堂等的廢氣排放，來自校園餐飲和校園生活廢水排放，及學校校園生活垃圾。學校嚴格遵守《財政部住房城鄉建設部關於進一步推進公共建築節能工作的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所有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相關法例及法規。另外，學校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對自然環境進行保護，重點關注對學校污染源頭的管理。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我們的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來源主要為固定源燃燒燃料(比如食堂)和公司自有車輛。汽車的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NO_x)、二氧化硫(SO_2)及懸浮顆粒(PM)；排放的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CO_2)、甲烷(CH_4)及氧化亞氮(N_2O)。另外我們也通過用電等過程間接排放二氧化碳。

我們的液體排放物主要來自生活(宿舍，食堂)產生的污水，統一按市級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於報告期內，集團旗下某一所學校某一校區尚未辦理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目前正在整改中。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在**固體排放物**方面，我們的有害廢棄物為燈管和燈泡。我們的主要無害廢棄物產生來源為學校生活中產生的各類可回收和不可回收的生活垃圾。本公司產生的生活垃圾集中統一由具有資質的專業物業公司回收並進行分類處理，然後交由市政垃圾處理單位送至政府衛生部門指定的垃圾中轉站進行處理。學校每天產生的垃圾會有物業部門清理、消毒、保潔，並送至垃圾中轉站處理。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詳細排放數據如下；2019年的排放較2018年的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併入新收購學校的排放以及報告期的差異所致。

量度指標	截至	截至	
	2019年8月31日 止年度	2018年8月31日 止八個月	
氣體排放物(不包括溫室氣體)			
氮氧化物(NO _x)	公斤	4,598.0	2,525.1
二氧化硫(SO ₂)	公斤	38.1	2.8
顆粒物(PM)	公斤	436.4	198.1
氣體排放物總共：	公斤	5,072.5	2,726.0
液體排放物			
生活污水(來自宿舍)	噸	3,414,220	1,006,251
生活污水(來自食堂)	噸	468,203	121,613
液體排放物總共：	噸	3,882,423	1,127,864
固體排放物			
其中：有害廢棄物(燈泡和各類光管)	個，根	39,571	16,759
其中：無害廢棄物	噸	13,052	7,554
減：已回收部分	噸	(338)	(182)
固體(無害)排放物總共：	噸	12,714	7,372

量度指標	截至	截至	
	2019年8月31日 止年度	2018年8月31日 止八個月	
溫室氣體排放			
來自固定源的燃料燃燒所致的排放(範圍1)	噸	11,459	1,128
來自流動源的燃料燃燒所致的排放(範圍1)	噸	954	479
減：擁有樹木減除溫室氣體(範圍1)	噸	(529)	(466)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噸	66,124	28,456
總共：	噸	78,008	29,597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減低排放量措施及取得成果

本集團為減少氣體排放物(主要是汽車排放物)，為司機提供培訓來提升其駕駛技能和對學校汽車隊伍的管理和運營能力。我們鼓勵司機們在空閒時間潛心學習各種交通法規，查閱交通圖冊，瞭解熟悉行車線路，少走彎路、壞路，節時節油。我們會定期檢查和維修車輛，使車輛始終處於良好狀態。二是實施使用可再生能源來減排，對緩解電力供應緊張、降低社會總能耗以及改善環境、提高住宅舒適度等具有十分積極的促進作用。比如，集團旗下九所學校安排校車接送教師上下班並且部分學校使用新能源校車，大大減少了當地的出車量從而一定程度上減少了廢氣排放。三是學校重視校園綠化，積極開展植樹活動，提升校園綠化面積。比如截至2019年8月31日，江西科技學院和西安鐵道學院的校園綠化率分別高達60%和75%。於報告期內，我們共新植樹395棵，補種灌木、苗木多於18.5萬株。於報告期內，我們擁有樹木的溫室氣體抵銷量高達529噸，有效地抵銷了0.68%的溫室氣體排放。學校對校園綠化管理的加強，不但能保護和改善生態環境，還能美化校園環境，營造優雅舒適的育人環境。

本集團為減少液體排放物(主要來自校園餐飲和學校校園生活廢水排放)，積極開展減低排放節水宣傳活動。比如江西科技學院，廣東白雲學院和白雲技師學院利用全國節能宣傳周開展節水減排宣傳教育。學校嚴格遵守城鎮污水排放管理的相關規定，在許可範圍內向城鎮設施排放生活廢水；為避免校園產生的生活污水對附近水體造成污染，校內所有生活污水均通過生化池處理並經污水管網進入市政污水處理管網。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處理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本集團的學校在宿舍和教學樓門口有管理人員或學生幹部或通過電子顯示屏來宣傳和教育學生進行環保教育，潛移默化的提升學生的環保意識。

我們為減少可回收固體排放物，積極推廣無紙化辦公、網上辦公，減少紙張使用。為減少生活垃圾的產生和排放，學校不鼓勵學生和食堂使用和提供塑料袋和一次性餐具，比如重慶翻譯學院食堂對塑料袋和一次性餐具的使用實行收費制和鄭州城軌學校統一使用直飲水，大大減少了塑料袋、一次性餐具等環境污染物的使用。

學校堅持走可持續發展道路，積極和盡最大限度回收可回收固體廢物。校內產生的垃圾、廢品，每天由清潔人員進行分類包裝，對可回收的物品進行回收，其餘(不可回收的)廢品則統一由清潔公司進行處理。於報告期內，集團共回收了338噸的廢品(不含已外包出去的廢品回收)，幫助當地小區減低了垃圾填埋。

集團2019年廢物回收利用統計*

學校	回收廢物名稱(量度指標：噸)					回收總共
	水瓶	硬紙板， 紙皮	雜膠， 舊書本	鐵罐， 易拉罐	舊衣服	
江西科技學院	5	17	5	1	3	31
廣東白雲學院	20	117	7	10	3	157
白雲技師學院	26	40	2	7	6	81
其他	3	12	39	1	14	69
總共：	54	186	53	19	26	338

*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不含已外包出去的廢品回收。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3.2 資源使用

一般事項

為進一步合理使用能源，節約能源，提高能源使用綜合效率，集團旗下學校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及省、市工信委、市節能辦等文件精神，開展了節能目標考評，健全了節能管理制度和節能台賬，並進行了節能目標分解，定期開展了節能目標完成情況的考核。各項節能制度的制定和完善，保障了學校的節約型校園建設有法可依、有章可循、違章必究；節能制度的制定和完善結合學校發展的實際情況，通過量化標準從而約束各部門嚴格遵守制度。

例如：

能源管理(管理層)制度：	《節水工作領導小組工作職責》，《節水工作主管領導工作職責》，《水電氣主要崗位職責》，《節水工作會議制度》
能源節約利用管理制度：	《能源利用管理制度》，《關於加強學校空調節能管理的通知》，《節水用水管理規定》，《計劃用水管理制度》，《用水獎罰管理制度》，《水電氣管理制度》
能源計量管理和分析制度：	《能源消耗統計與利用分析管理制度》，《能源計量管理制度》，《水電計量工作要求》，《水電計量節能管理辦法》
能源儀器使用和維護制度：	《空調使用說明及規定》，《用水設備、器具、管道定期檢修制度》，《節水設備運行管理制度》，《公共設施管理及維修制度》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資源／能源總耗量

集團秉持節約的原則，嚴格對能源使用進行管理。以下為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能源總耗量；2019年的資源／能源消耗較18年的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併入新收購學校的消耗以及報告期的差異所致。

資源／能源類別	量度指標	截至	截至
		2019年8月31日 止年度	2018年8月31日 止八個月
電	千瓦時	87,735,312	37,514,822
水	立方米	8,041,439	2,000,976
天然氣	立方米	5,036,060	285,001
汽油	升	162,541	65,092
柴油	升	218,291	114,651
液化石油氣	千克	75,145	56,810
醇基燃料	千克	259,435	371,095

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於報告期內，集團各學校為提高能源使用效益所做的計劃和取得的成果，主要體現在節約用電和用水兩大方面。其中在節約用電方面：一是對各樓棟部分老舊低壓櫃進行更換；二是逐步對校園傳統的路燈及教室的照明更換為LED節能燈或聲光控燈源的改造；三是加強對學生公寓熱水器、空調進行節能監管；以便負載過大時可及時關閉宿舍熱水器、空調等大功率用電設備，以保障學校用電安全和穩定。具體措施如：夏季空調溫度設定於26°C或以上；所有僱員及學生於離開課室及辦公室前必須關閉照明設備及電源；校園內不允許私自連接電源或使用高耗能電器。這些舉措對緩解電力供應緊張、降低社會總能耗、減少環境污染等具有十分積極的促進作用，是經濟和環境可持續發展的重要保證。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在節約用水方面，一是採用處理過的污水灌溉；例如山東泉城學院內設污水處理廠，每天處理生活廢水 600–800 噸，用於綠化、道路噴灑。二是集團大部分學校通過開展節水項目改造，使用節水水龍頭、節水型儲水式便器沖洗閥、綠化自動化微噴灌等措施有效減少了校園總耗水量。三是學校積極開展節能宣傳活動，通過在校園張貼海報，開展員工環保培訓，向師生宣傳環保的重要性，提高師生的環保意識。四是學校定期對水電設施進行檢查，防止水管滲漏等資源浪費現象發生。集團在節水上努力獲得政府的肯定：廣東白雲學院和白雲技師學院均榮獲廣州市水務局頒發的「2018 年度廣東省節水型單位」(下圖)。



適用水源與包裝材料

本公司並不存在求取適用水源的問題，旗下各學校均具備穩定的水源供應源。本集團用水為市政管網自來水，水質為國家安檢標準。另外，本集團從事教育服務業務，並非從事工業生產，故無包裝耗材材料。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3.3 環境及自然資源

一般事項

集團嚴格遵守並執行國家和省市相關政策，減低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損害。於報告期間，集團遵守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有但不限於：**國家級政策**如：《財政部、住房城鄉建設部關於進一步推進公共建築節能工作的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國務院關於印發「十三五」節能減排綜合工作方法的的通知》、和《教育部關於深入開展節糧節水節電活動的通知》。**省級政策**如：《廣東省節能減排「十三五」規劃》、《廣東省2018年節能減排工作推進方案》、《山東省學校安全條例 一 學習宣傳貫徹工作方案》。**市級政策**如：《南昌市創建「節水型高校」活動的實施方案的通知》、《關於進一步加強學校用電安全管理的通知》、《關於做好冬季用電安全管理的通知》。另外，學校統籌開展校園文化建設活動，創建整潔、文明、和諧校園，做好校園綠化、清潔衛生管理工作，並按照學校質量管理體系落實目標管理制度，定期審視為進一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而實施的各項政策的實施效果。

業務活動對環境和資源的重大影響以及我們已採取的保護行動

隨著集團學生人數越來越大，我們用水量 and 污水排放量也相應地增大，同時生活垃圾及餐廳的廚餘垃圾量也有可觀的增長，對環境和水資源產生一定的影響。再如進行中的新基建工程，比如廣州松田學院及松田職業學院的新圖書館，會產生空氣和噪音污染。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在日常管理當中，學校注重對環境的保護，堅持走可持續發展之路。為減少環境污染，集團把節能減排融入到整個教學與服務過程中，積極創建節約型校園建設並推進，做到學校節能工作人人有責。於報告期間，我們已採取的相關管理行動是：一是鼓勵進行建築節能改造，建設校園節能監管平台，對學校學生公寓用水用電、行政教學及辦公空調進行節能監管，做到數據時時傳輸，遠程監控管理。二是加強了節水措施，嚴格規範用水行為，提倡節約用水，反對浪費水資源，鼓勵循環利用。學校根據各省的《節水型高校考評標準》，積極開展了創建「節水型高校」活動。三是加強了辦公設備節能措施，根據我們的內部統計，減少辦公設備的待機時間能最大限度節約辦公設備用電和延長設備使用年限。我們積極培養員工待機電耗的節能意識的同時，也計劃借助一些自動化的技術手段來實現減少待機電耗節能。另外，我們也逐步淘汰老舊耗電高的設備並逐步用綠色環保產品和設備取代；在購買電器及設備時，須優先考慮能源效益。四是開展了用水用電的排查、監測和分析（比如，耗能情況的時時跟蹤管理），建立了節能激勵和約束機制。五是集團鼓勵辦公室無紙化辦公，食堂逐步禁止向學生提供塑料袋，和盡可能100%回收可回收垃圾，切實做好環境保護工作。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4. 社會

4.1 僱傭與勞工標準

4.1.1 僱傭

江少容

(服裝系主任，白雲技師學院)

「我在白雲技師學院任教近三十年，是什麼原因讓我留下來？我認為是學校的發展，尤其是加入中教控股後的發展。在集團領導和校領導的支持與信賴之下，今年第45屆世界技能大賽，我院服裝系溫彩雲斬獲時裝技術項目的金牌。」



一般事項

薪酬

集團各學校的薪酬制度是在國家法律指導下，根據行業特點和市場因素制定的。學校根據人員類別(教師、教輔人員、行政人員、工勤人員)和所聘崗位(職務)確定不同薪酬標準。學校依據國家、各省、各市有關政策為教職工繳納社會保險(養老、醫療、失業、工傷和生育保險)和為員工提供多樣化福利。比如，廣東白雲學院為員工購買意外醫療保險；鄭州城軌學校、山東泉城學院及重慶翻譯學院為退休返聘人員等繳納商業保險。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解僱

有關各學校與教職工解除、終止合同的指引和流程在相關人事管理制度和《聘任合同》有詳細規定。一般來說，教職工只有違反國家法律、或嚴重違反學校規章制度或違反《聘任合同》有關約定，才會被解除合同。學校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給予符合條件解聘人員經濟補償。

招聘

本集團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就業促進法》、《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及學校所在各省和當地的勞動法律及條例僱傭教職工，不以年齡、性別、種族、民族、宗教或身體缺陷為理由歧視員工，保障各類人士的就業機會，讓所有員工都能獲得尊重。

學校根據學科專業建設和隊伍建設規劃以及教育教學需要，按照德才兼備的標準招聘人才。我們選拔人才的標準既要考察個人學識、資歷、水平、能力，也要考察個人思想品德、職業道德和紀律。集團下各學校按照相關人事制度，《教師招聘工作實施辦法》開展招聘工作，並且不斷完善和優化招聘流程。各學校人員招聘流程大至包含以下環節：發佈招聘信息、簡歷篩選、通知面試、人事處面試、專業資格審查、用人單位業務考核、主管處室和校領導面試、背景調查、發放有條件聘用通知、體檢、和發放正式聘用通知。所有錄用人員自報到之日起1個月內依法簽訂聘任勞動合同，依法約定試用期。試用期完結前人事處會同相關職能處室、用人單位對新聘人員試用期工作表現、業務能力進行全面考核，以決定是提前或按期轉正，還是終止聘用。

我們通過聯繫目標院校、參加人才選聘會，行業交流會、和動員教職工利用社會網絡開展人才引薦等形式，來廣泛搜集人才。另外我們為新入職的教師提供崗前和在職培訓(比如以老帶新的新教師導師制)，幫助新教師更快、更好地融入教師團隊。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晉升

本集團相信，教學質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教師的質量。為提升教學質量和提升教職工工作積極性，確保教學結果和教師待遇掛鉤，本集團大部分學校已制定《績效獎勵核算辦法》，教職工均需接受年度考核。

學校根據教職工工作表現、個人業績、工作資歷等決定是否晉升。專業技術崗位人員根據在本級崗位取得業績成果、任職時間長短，在崗位編制內擇優晉升；管理崗位人員主要是根據個人工作表現、業績、年度考核結果，在崗位編製有空缺下擇優晉升。對於工作表現優秀，但是崗位無空缺的情況下的員工，我們會適當地晉升工資。

購股權計劃及股權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股權獎勵計劃，以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中標題為「股票期權計劃及股票獎勵計劃」的章節。

在截至2019年8月31日的年度內，本公司向公司、其子公司和學校的若干關鍵管理人員授出4,350,000份購股權。

工作時數、假期

本集團依據相應人事管理制度和國家規定嚴格執行有關工作、休息、休假制度；實行每日工作8小時、每週工作5天或每週正常工作不超過40小時，並至少休息一天的工作制。除了非正常情況下，比如年末，我們不提倡加班工作。對於確因工作需要經批准加班的，學校按規定計付加班費。教職工依法享有法定節假日、寒暑假（或年休假）、事假、病假、婚假、喪假、產假（和陪產假）等帶薪或不帶薪假期。

平等機會

學校教職工在校工作期間享有平等學習、發展、晉升機會，不因個人種族、性別、宗教信仰或文化背景等受到區別對待。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多元化

我們的教職工構成高度多元化；員工來自國外和國內不同省份、不同民族；有畢業於國內的高校和國外大學的；來入職我們前的單位有政府機關、事業單位、企業、民辦非企業單位、行業組織；有來自其他國家的外籍教師。集團大力吸引社會人力資源加入教師隊伍，促使教師隊伍的多元化，充分發揮退休及返聘人員的經驗優勢。比如江西科技學院，鄭州城軌學校和重慶翻譯學院均聘請多位來自行業以及學校退休返聘人員。

反歧視

我們在人員招聘、錄用、使用過程中提供平等機會，反對任何歧視行為。本公司堅決抵制和反對任何形式的歧視和強制勞工行為，包括強迫勞動、種族歧視、不當懲罰性措施等，為所有員工提供和諧、平等的工作環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有收到任何形式的歧視事件或強制勞工事件相關投訴。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於2019年8月31日，集團共有8,718名在職僱員，較2018年的增加38.2%，增長主要源於四所學校的併購。詳細分類披露請見以下四個表格：

按性別的僱員總數

性別	於2019年 8月31日 (人)	於2018年 8月31日 (人)
男性	4,328	3,345
女性	4,390	2,962
總共：	8,718	6,307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按僱傭類型的僱員總數

僱傭類型	於2019年 8月31日 (人)	於2018年 8月31日 (人)
集團董事及集團高級管理層*	9	9
教師	6,079	4,317
教輔人員	528	709
行政人員	1,152	643
會計及內部控制人員	95	66
校園保安人員	167	118
其他	688	445
總共：	8,718	6,307

* 集團董事及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主要僱員為教師和教輔人員；他們佔了接近75.8%的僱員總數。我們的教師和教輔人員是我們最大和最寶貴的人力資源財富。

按年齡組別的僱員總數

年齡組別	於2019年 8月31日 (人)	於2018年 8月31日 (人)
30歲以下	2,470	1,924
31-40歲	3,325	2,240
41-50歲	1,527	1,119
51-60歲	1,035	780
60歲以上	361	244
總共：	8,718	6,307

我們55.7%左右的僱員介於31-50歲；這一群體主要為有10-20年左右教學經驗的教師和教授。另外我們30歲以下的僱員數目也相當可觀，佔了總僱員的28.3%；這一群體主要為教學經驗少於10年或／和正在考取教師資格證的青年教師；他們是集團重點培養的對象。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按地區的僱員總數

地區	於2019年 8月31日 (人)	於2018年 8月31日 (人)
江西省	1,832	1,746
廣東省	1,518	1,358
河南省	881	923
陝西省	684	522
山東省	652	不適用*
重慶市	496	不適用*
其他	2,655	1,758
總共：	8,718	6,307

* 山東泉城學院及重慶翻譯學院於2018年尚未成為本集團營運的學校。

和我們的學生一樣，我們的僱員也來自國外和中國各個地區，儘管我們的九所學校僅位於中國六個省份／直轄市。於2019年8月31日，我們30.5%左右的僱員來自國外和中國其他省份／直轄市。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我們有非常穩定的教師和管理層僱員。於報告期間，集團共有867名員工離職；僱員流失率為9.0%。詳細分類披露請見以下三個表格：

按性別的僱員流失

性別	截至2019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 %)	截至2018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人, %)
男性	473 (4.9%)	190 (2.8%)
女性	394 (4.1%)	186 (2.8%)
總共：	867 (9.0%)	376 (5.6%)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按年齡組別的僱員流失

年齡組別	截至2019年	截至2018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 %)	8月31日 止八個月 (人, %)
30歲以下	449 (4.7%)	227 (3.4%)
31-40歲	249 (2.6%)	81 (1.2%)
41-50歲	55 (0.5%)	27 (0.4%)
51-60歲	58 (0.6%)	27 (0.4%)
60歲以上	56 (0.6%)	14 (0.2%)
總共：	867 (9.0%)	376 (5.6%)

按地區的僱員流失

地區	截至2019年	截至2018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 %)	8月31日 止八個月 (人, %)
江西省	38 (0.4%)	24 (0.4%)
廣東省	174 (1.8%)	117 (1.7%)
河南省	262 (2.7%)	157 (2.3%)
陝西省	90 (0.9%)	25 (0.4%)
山東省	64 (0.7%)	不適用*
重慶市	38 (0.4%)	不適用*
其他	201 (2.1%)	53 (0.8%)
總共：	867 (9.0%)	376 (5.6%)

* 山東京城學院及重慶翻譯學院於2018年尚未成為本集團營運的學校。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4.1.2 健康與安全

一般事項

為了保證集團的正常教學秩序以及教職工和學生的健康與安全，本集團針對消防安全、校園安全和衛生環境建設、設施設備管理、禁煙管理等方面設立了嚴格的安全管理規定及準則，切實為教職工和學生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和學習環境。本集團在嚴格遵守中國的《傳染病防治法》、《學校衛生工作條例》、《消防法》等相關法律規例制定安全管理制度的同時，也專門成立安全衛生工作領導小組對制度的實行進行有效的執行和監督，建立安全檢查制度以及安全責任追究制度，確保教師和學生的健康與安全。我們旗下的白雲技師學院於早些年以前已建立了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並訂立了《QB-0703-04工作環境管理程序》和《QB-0810-18防護控制程序》，切實保障員工和學生的職業和學業安全。

本集團也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工傷保險條例》等國家法規的要求為員工提供相關意外保障。集團提供必要勞動保護用品和措施為員工提供安全工作環境，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此外，集團每年為員工購買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等保險，能為學校和其員工在一定程度上化解意外風險傷害。

工傷和意外

於報告期內，集團沒有員工因工作關係而死亡（上一年度報告：0）。

於報告期內，集團有5名教職工出現意外工傷（上一年度報告：3），共損失了93天工作日數（上一年度報告：72）。針對這5起工傷，集團積極為職工申請工傷認定，安排到醫院探訪，並支付工傷費用，確保職工獲得相關法律規定的保險保障及薪金。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基於教育行業特點和工作環境，大部分教職工如教師和行政人員沒有職業性危害風險。小部分員工，比如維修技工和其他戶外工作人員，有一定但很低的職業性危害風險。學校主要採取以下措施避免職業性危害：一是為安全保衛人員提供必要防護、通訊工具；二是為維修人員提供勞動保護用品用具；三是夏季高溫環境下為工作人員提供清涼飲品；四是制定安全操作規程和為員工提供安全操作培訓。

集團旗下的學校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教職工在學校的安全：

一是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防範。為了增強全體教職工健康保健意識，關心職工的身體狀況，集團旗下大部分學校每一或兩年為學校全體教職工開展一次免費健康體檢。

二是設立的安全衛生督查項目；加強重點區域和重點場所安全巡查，及時消除安全隱患。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設立的安全衛生督查項目主要包括：安全衛生宣傳教育、安全隱患排查整治、安全用電管理、危險化學品管理、食堂食品及鍋爐安全管理、警務安保工作、醫務衛生管理、宿舍安全管理和校車安全管理、校園及周邊環境整治等等。我們配備必要公共場所視頻監控設備，會為安全衛生督查項目配置好安全保衛人員，分工明確、責任到人。在校園環境方面，學校每週會對校園不同區域進行定期消毒工作，做好環境清潔衛生和疾病預防。另外每學期進行空調維護工作，同時嚴格執行禁煙規定，定期進行控煙檢查，以保證教職工和學生的健康以及避免任何危害校區安全事件的發生。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三是嚴抓消防安全的問題。集團非常重視校園消防安全；所有學校於開學初、節假日、重要時段、敏感時期都會開展消防安全提醒。集團旗下的江西科技學院和廣東白雲學院，會於每年消防宣傳日舉行消防演練大型活動，增強教職工和學生的消防意識和自救能力。比如，廣東白雲學院於2018年11月對校內1,200多位義務消防員進行了消防培訓；再如鄭州城軌學校於2018年11月舉行了全校性消防安全演練活動，並於2019年2月和2019年7月開展消防軍訓活動，提高學生安全防範意識和自救互救能力。於報告期間，集團各學校對全校大小建築物進行了全面深入的消防排查，以不放過任何一處隱患為工作目標，對排查出的多個問題及時進行整改到位。

4.1.3 發展與培訓

一般事項

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發展和培訓。為保持和增進僱員的教學能力和管理水平，集團以及旗下學校均會結合實際需要制定了全學年的員工培訓計劃。培訓活動聚焦於文化的傳播和業務能力的提升，以經驗的萃取和傳承為目標，主要採用案例分析的培訓模式，全面提升僱員的知識儲備和業務能力。本集團大力鼓勵教職工參與入職前培訓，以及教師及輔導員資格、學術講座、創新創業相關的專業培訓。本集團也鼓勵他們參與論壇、研討會、其他學科的會議及專業培訓，以及海外交流機會。

於報告期內，**集團層面**的培訓計劃和項目主要有：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集團內部培訓

集團的職能部門定期開展內部培訓。比如，集團財務部在月度例會中多次對企業資源計劃(「ERP」)系統操作、預算、資金管理、制度與流程進行業務培訓。集團內控部分別在2019年3月和4月在集團旗下各學校開展風險管理與內控專題培訓；強調風險管理的重要性及強化風險責任意識。於報告期間，集團後勤部分別舉行了五次組織關於ERP系統的專題培訓，進一步規範ERP供應鏈模塊系統操作，並在2019年6月在學校組織採購管理、後勤業務等培訓，進一步規範學校採購、後勤業務管理。

牛燕

(人事處處長，鄭州城軌學校)

「加入集團之後，我們明顯的感受到，兄弟學校之間交流的機會越來越多，不但加深了彼此的友誼，更促進了工作的交流。」

「在人事工作方面，通過集團人事月度工作會、839大學培訓、兄弟院校交流互訪等，我們學習到了兄弟學校很多很好的經驗和做法。」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於2019年暑假，839大學——集團內部的員工培訓和發展平台，為50位財務人員、42位後勤人員進行專業培訓；另外為66位教學管理人員進行了教學質量提升培訓，以及為59位管理能力人員進行了管理能力序列培訓。再如於2019年5月，集團首次舉辦了「教學技能大賽」，共有24位教師參加，提高教師教學水平，推動教學改革與創新。



中教控股2019年(首屆)教學技能大賽



839大學管理能力序列培訓，2019年夏天



839大學管理財務培訓(左)和教學質量提升培訓(右)，2019年夏天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集團外部培訓

除了839大學提供的內部財務和內控培訓外，集團還積極派員工參加外部的專家培訓。比如，集團財務部在報告期內多次參加普華永道等專業機構開展的教育新政之法律分析與資本市場影響教育、財務規劃預算、財務分析、決策支持及風險管理的學習培訓。集團內控部於2019年3月參加上海銳信公司舉辦的風控體系從搭建到評價的專業培訓。

集團還不定期地邀請外部專家為教學管理人員和廣大教師提供專題培訓。比如，於2019年4月，集團邀請中國院校研究專業委員會副會長趙教授為集團所有學校教學管理人員作「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範式改革」專題培訓。並於2019年夏天邀請復旦大學專家為集團所有高等院校大學英語課程教師作「大學英語教學改革」專題培訓。

於報告期內，**學校層面**的培訓計劃和項目主要有：

1. 鼓勵教職工考取教師及輔導員資格。比如，江西科技學院、廣州松田學院、山東泉城學院和重慶翻譯學院根據其所在省教育廳《關於教師資格認定工作通知》，下發了《關於開展2019年教師資格認定工作的通知》。於報告期內，廣東白雲學院共有53名新入職教師取得高校教師資格，鄭州城軌學校共有56人取得中等職業學校教師資格。

羅擎

(董事會辦公室秘書，廣州松田學院)

「我於2013年入職學校當行政人員的時候還不具備教師資格，但成為一名教師一直是我心中的夢想。在學校「行政教輔優化制度」的幫助下，我於2019年獲得了高校教師資格證書，圓了我心中的教師夢。」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 支持鼓勵教師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比如，在報告期內，廣東白雲學院全額資助7名教師赴國內外高校攻讀博士學位，重慶翻譯學院則按照「在職攻讀博士學位管理辦法」、「博士引進實施辦法」，協議培養博士6人。

姚磊岳

(軟件研究所所長，江西科技學院)

「我在2018年順利晉升教授職稱，並在同年獲學校資助，在國內一所知名大學攻讀博士學位。感謝集團對年輕教師的培養，和為教育事業做出的貢獻！」



- 外派到國內外高校作短期訪學。例如，於報告期內，江西科技學院，廣東白雲學院和重慶翻譯學院，分別組織並選派近373名，15名和108名教師參加出國進修、國內外訪學等教學、管理、科研能力培養類項目。

孫睿

(國際商貿與管理學院副教授，重慶翻譯學院)

「經過學校推薦，我有幸能到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加拿大)訪學。在那裡，我感受到了世界一流高校濃厚的學術氛圍、先進的教學理念、多元的教學策略和蓬勃的校園生機，我的專業素養和教學實踐上都獲得了很大提升。」

「受益於中教控股的創新、開放、國際化的發展宗旨，越來越多的教師能夠走進澳大利亞、英國等國外著名高校開闊眼界，極大地促進了教師的專業化發展。」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4. 到企業實踐、掛職。比如，鄭州城軌學校今年暑期安排了100多名老師赴學校和企業參加骨幹教師培訓及雙師型教師培訓。廣東白雲學院今年暑期安排60多名教師赴企業進行為期一個月的頂崗實踐；參訓教師在企業專業對口的崗位上工作，增長實踐工作能力，實踐結束後帶著真實的項目回到學校運用於教學。
5. 開展產學研合作。比如：江西科技學院緊密圍繞應用型人才培養目標，與華為等300多家企業開展合作，建立校外實踐基地。廣州松田學院與廣東宇之源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成立「宇之源產業學院」。其他例子如山東泉城學院於2019年3月獲得教育部產學合作協同育人項目立項4項。
6. 開展教師教學能力提升培訓；鼓勵教師參與論壇、研討會、其他學科的會議及專業培訓。比如：於2019年5月，江西科技學院舉辦了《國家社科基金申報漫談》；此次培訓面向150餘人專職教師。
7. 新職工入職培訓。集團旗下學校均在每年開學初進行新入職教師及輔導員崗前培訓活動，通過集中培訓、實習及後續培訓，幫助新職工迅速熟悉學校文化和教學、科研、人事等管理制度，掌握教學方法要點，融入教育工作當中。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為4,547名僱員，或52.2%的在職僱員，提供了利於員工個人和職業發展的在職培訓。詳細分類披露請見以下兩個表格：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人數及百分比(%)

性別	截至2019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 %)	截至2018年 8月31日 止8個月 (人, %)
男性	2,035 (23.4%)	1,617 (25.6%)
女性	2,512 (28.8%)	1,545 (24.5%)
總共：	4,547 (52.2%)	3,162 (50.1%)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人數及百分比(%)

僱員類別	截至2019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 %)	截至2018年 8月31日 止8個月 (人, %)
高級管理層	63 (0.7%)	57 (0.9%)
中級管理層	449 (5.2%)	335 (5.3%)
其他員工	4,035 (46.3%)	2,770 (43.9%)
總共：	4,547 (52.2%)	3,162 (50.1%)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加權平均時數

於報告期內，集團在職僱員的受訓的加權平均時數為45小時／人。詳細分類披露請見以下兩個表格：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加權平均時數

性別	截至2019年 8月31日 止年度 (小時)	截至2018年 8月31日 止8個月 (小時)
男性	44	40
女性	47	44
加權平均時數：	45	42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加權平均時數

僱員類別	截至2019年 8月31日 止年度 (小時)	截至2018年 8月31日 止8個月 (小時)
高級管理層	45	48
中級管理層	48	48
其他員工	45	41
加權平均時數：	45	42

僱傭殘疾員工和家庭重大困難的員工

本集團積極保障各類人士的就業機會，禁止任何方面的歧視，確保所有員工都能獲得應有的尊重。我們是殘疾人友好企業，積極為社會解決殘疾人就業問題；在同等條件下，我們優先僱傭殘疾員工和家庭重大困難的員工。於2019年8月31日，本集團共有27名在職的殘疾員工和20名在職的家庭重大困難員工(於2018年8月31日：23，33)，分別佔在職總員工的0.3%和0.2%(於2018年8月31日：0.4%，0.5%)。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4.1.4 勞工準則

一般事項

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合同法》、《教師法》、《未成年人保護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的相關規定，禁止和堅決抵制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人事處對應聘人員、正式聘用人員都要進行身份核查；對未成年人、非法勞工進行排查，對高層次人才和關鍵崗位人員進行詳細背景調查，並且所有全職聘用人員需依法簽訂合同，並保障其合法權益。在報告期內，集團沒有出現非法勞工、童工或強迫勞工情況。

嚴禁僱傭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合同法》、《工會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等國家法律，制定的招聘和人事管理制度，規定禁止使用童工和強制勞工。集團也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工或勞役，確保所有僱員均於自願的基礎下勞動或工作。招聘時以公開，公平，公正和自願為原則，禁止以任何強迫或欺騙手段進行招聘及用工。

如經調查發現任何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違規情況屬實，紀檢監察部門及管理層須檢討整個招聘及管理流程並查找不足之處，針對成因從而改善流程以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集團旗下九所學校從成立至今，未曾出現使用非法勞工、童工或強迫勞工情況。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4.2 營運常規

4.2.1 供應鏈管理

一般事項

作為教育服務提供機構，我們的供貨商主要為辦公用品、傢俱、教學儀器設備、教材及輔導材料、服裝等物資供應企業。為規範物資供應程序，提高工作效率，高質量、高效率的完成物資供應工作，加強合作客戶的監控與管理，和降低採購上的風險，集團制定了《中教控股採購管理規定(試行)》及《中教控股後勤業務指導手冊》等政策及指導意見對學校採購工作進行科學的管理。另外，集團旗下各學校已制定《採購管理制度》，《設備招投標採購工作流程》及供貨商評選機制等政策對學校供貨商進行科學的管理。

集團積極與供應商合作保證所採購產品的質量；除定期對供應商進行產品質量抽檢外，我們在合同中明確了產品質量保證期，並至少扣留合同金額的5%作為質量保證金。集團後勤部和集團旗下大部份學校制定已建立《合格供應商名庫》，所採購的每一種貨品都有代替品，每一種貨品供貨商都不少於3家。我們通過《合格供應商名庫》對供貨商進行分類管理，每年對供貨商進行「合格供方評審」考核，發現不合格供貨商及時終止合作。

集團後勤部對大規模需求商品實行集中採購屬地配送的集中採購管理模式。對於零星需求但累計用量較大的商品，由集團與供貨商簽訂長期供貨協議並實行長期協議價格。集團集中採購充分地利用規模優勢，有效地降低採購成本。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按地區劃分的供貨商數目

於報告期內，集團89%左右的供貨商都來自集團旗下九所學校所在的六個省份／直轄市。

地區	於2019年 8月31日	於2018年 8月31日
江西省	103	251
廣東省	238	107
河南省	114	190
陝西省	66	41
山東省	49	不適用*
重慶市	223	不適用*
其他	102	80
總共：	895	669

* 山東京城學院及重慶翻譯學院於2018年尚未成為本集團營運的學校。

供貨商聘用慣例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我們的學校在篩選供貨商時充分考慮供貨商的環境及社會風險因素。集團採取供貨商申報和徵集相結合的方法，充分引入競爭機制。首先，我們會對供貨商合法性(比如：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稅務、企業代碼證等是否有效)、資質、經營範圍、和近三年同類業績等進行審核和盡調。

然後，我們會針對不同產品要求供貨商提供質檢報告、合格證明等有關材料用於內部審計。例如，在採購學生床上用品等物資時，我們要求供貨商提供政府機關出具的質量檢測證書／報告；在採購傢俱、電器、教學設備等都會查驗供貨商提供的產品合格證明。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集團旗下各學校採購部門已有一套成熟、完整的供貨商聘用體系。對於採購金額較小的項目，聘用供貨商遵循「效率優先、兼顧質量」的原則，堅持「貨比三家」；比如：小宗物資採購需要取得三個及以上供貨商的報價單並經過校內線上審批流程。而對於採購金額較大的項目，嚴格按照集團及學校制度執行公開招標或競談程序及流程進行公證評選。比如，採購部門需要結合當地市場行情，充分考慮貨物質量和價格（比如，學校所在地區的價格與現行價格進行橫向比較，旗下成員學校的地域優勢進行縱向對比）之後完成選聘工作，從而確保貨物在質量和價格上的平衡和最優化。

4.2.2 服務責任

我們嚴格遵守國家等法律開展教育服務等工作

集團旗下的學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教育法》、《民辦教育促進法》、《民辦高等學校辦學管理若干規定》、《國務院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等相關國家法律規定，依法依規辦學，為學生提供高質量的高等教育和職業教育服務，以及住宿，餐飲等一系列的配套服務。

我們怎麼保證持續而優質的教學質量？

為學生提供高質量的教學服務一直是集團不懈的追求。首先，集團旗下各學校制訂並實施了《教師教學工作規範》、《人才培養方案修訂指導意見》、《教學違規認定與處理辦法》和《教學與教學管理計分辦法》等規章制度，通過管理制度明確了培養方案的制訂（和修訂）、課程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教學大綱的制訂(和修訂)、教師備課、教師教研、課堂教學、教學組織、課後輔導、作業批改和實踐教學等各教學環節的質量標準，形成了完整、規範的教學管理和教學質量保障體系，並對違反規定的教師明確了事故等級、處理程序和申訴復議等環節。第二，開展各時間段的檢查。於學期初，學校會開展期初教學檢查；重點檢查教學大綱的編撰、教師備課準備、教學課件的製作、教研室教研活動的計劃等。於學期中，學校會開展期中教學檢查；重點檢查教研室活動的落實、課程教學實施情況、實驗報告完成、畢業論文指導等。於學期末，學校會開展期末檢查；主要檢查試卷情況、教師對學生過程性考核工作等。另外在每學年，我們會進行網上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互評，和開展年終考核。第三，學校定期開展教學質量會議。通過編製簡報、召開會議，集中反饋信息，解決問題，提高質量。

各學校制訂了《考試管理規定》、《試卷管理辦法》和《學生學業考核辦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從根本上規範了考試組織、實施等各項工作，杜絕了人為因素造成的各種考場和試卷安全和保密事故的發生。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中國日報 CHINA DAILY
Tuesday, November 12, 2019 | 7

CHINA

Child's play for fashion award winner

Designer honed her skills making dolls' clothes before winning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in Russia

By LI WENFANG in Guangzhou
liwenfang@chinadaily.com.cn

Playing with dolls may seem childish, but for 23-year-old Wen Caiyun it set her on the path to a world championship in fashion skills.

A graduate of Baiyun Technician College of Business and Technology in Guangzhou, Guangdong province, Wen won the fashion technology competition at the 45th WorldSkills Competition held in the Russian city of Kazan in August.

The four-day contest was staged over 18 hours and covered four modules – drawing two formal items of attire, making a pattern for a skirt, designing and making a coat, and draping a dress.

The requirements for each module were only revealed to the contestants shortly before the contest started.

According to the website of the competition organizer, a fashion technology practitioner “designs and creates garments based on an understanding of aesthetics.”

The practitioner must also have a strong foundation of technical skills including “design, pattern-making and use of specialized equipment for pattern-making, cutting, and manufacture.”

Wen's interest in fashion started



Wen Caiyun makes a coat during the 45th WorldSkills Competition held in the Russian city of Kazan in August. PHOTOS PROVIDED TO CHINA DAILY

internship at an evening dress company, designing in lace and patterned cloth.

When the qualifying events for the competition in Kazan approached last year, teachers persuaded Wen Caiyun to try again. Jiang Shaorong, head of the fashion department at the college, said she was feeling discouraged by her previous failure.

The training was tough, both for Wen Caiyun and the teachers, who spent plenty of their spare time helping her perfect her skills and preparing her to cope with the psychological ups and down.

Training in the last few months before the contest was tough, with more than 12 hours' work a day. “Sometimes I felt tired and bored. Then I took a rest,” Wen Caiyun said. She also prepared herself through simulated contests. “Every day, a teacher gave me a picture and I started to work on it immediately. This was meant to test my on-the-spot capabilities.”

The training helped Wen Caiyun become calm and her performance during the contest in Kazan was steady, except for one incident.

During the last module, with 30 minutes left to complete the task, she found she could barely sew up the back of the dress because she had hastily made the cut at the hip too straight. She fixed the problem

圖片來源(上圖)：中國日報·2019年11月12日刊



圖片(右下角)來源：<https://worldskills2019.com>

溫彩雲，白雲技師學院的服裝設計學生，在第45屆世界技能大賽(於2019年8月，俄羅斯喀山)，代表中國與來自三十多個國家和地區的選手參加時裝技術項目，並榮獲金牌。

「我的成功離不開白雲技師學院的栽培。學校的學習環境很好，教學非常獨特有效，老師非常認真負責。獲得了世界技能大賽的金牌，是我有生以來獲得的最高榮譽，也是獻給母校建校30週年最好的禮物！」溫彩雲獲獎後感言。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教學質量管理

我們秉持「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理念和「持續改進」的質量管理理念，構建了教學質量保障體系。集團高度重視教學質量的保證提升；主要通過以下兩大方面去保障我們的質量管理：

一是保持完善的管理制度。於報告期間，各學校針對教務管理、教學運行管理、學籍學位管理、教學質量管理、實踐教學管理、考試管理、教學檔案管理、教室管理和教師管理等方面持續完善管理機制。比如，江西科技學院有完善的《教學管理手冊》、《教學質量監控制度彙編》、《教師手冊》和《大學生手冊》等100多項制度文件，而廣東白雲學院有完善的《本科教學管理規章制度彙編》100多項制度文件、《企業實踐教學管理制度彙編》27項制度文件、《本科教學質量標準彙編》47項標準。

二是優化質量控制的過程管理。我們不斷完善人才培養和教學質量標準，優化質量保障系統來監控教學質量。學校堅持以教學評估為抓手，通過校內評估與校外評估相結合的方式，全面監控教學與教學管理過程，不斷穩固教學質量。

另外我們全面採集數據，力爭實時分析信息。學校每年採集高等教育教學基本狀態數據並上報教育主管部門。通過本科數據採集和深入分析總結，及時監控學校辦學核心數據情況，成為學校總結、調整教學政策、措施的重要依據，使學校的各項指標均達到或超過國家標準。

比如，於報告期內，廣東白雲學院安排教師聽評課2,577人次，覆蓋學校100%的任課教師；針對教案、授課計劃進度、課程標準執行等開展專項檢查。於報告期間，411名學生信息員共反饋3,213條教學信息，涉及教師授課、課堂紀律等。通過各類數據的收集、匯總和分析，為學校總結、調整教學管理制度、措施提供重要依據。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質量改進

為了實現循環質量控制，學校形成了及時反饋、動態管理、持續改進的質量改進模式，即發現問題 — 反饋問題 — 進行整改 — 整改情況複查的改進程序與機制。對教學質量問題，及時進行反饋，要求相關部門進行整改，在部門抓好自我整改的基礎上，學校重視整改情況的複查。人才培養質量改進主要從三個層面落實：一是通過課堂教學監控實時改進；二是通過定期教學檢查集中改進；三是通過質量評價機制進行改進。我們通過質量改進程序對教學質量進行再檢驗和回收。

我們怎麼保證學生的生理健康與安全？

為保證學生安全和穩定發展，集團旗下學校先後出台了《學生管理規定》、《學生綜合素質測評辦法》、《課堂出席率管理規定》、《學生違紀處理辦法》、《學生請假規定》、《學生公寓管理條例》、《學生寢室內務管理方案》等管理規定，規範和促使學生在校期間養成良好的行為習慣、健康發展。

為保證校園安全，學校主要做好以下三個方面的工作：一是重點管理安全隱患多發生地點（比如學校大門，教學樓、宿舍、和食堂等場所），落實保衛人員巡查；此外，凡是臨近重大活動、重要節慶日、社會敏感期都要開展集中排查，消除治安安全隱患。二是加強技防設施。比如，於19年8月31日，重慶翻譯學院已建立有電子監控室，安防監控攝像頭共計264個，監控輻射整個教學及生活區域。三是加強人防力量。比如，山東泉城學院安保隊員57人，每天按時在全校巡邏，全部安保隊員均為義務消防員並進行嚴格的消防訓練，隨時履行消防巡檢等任務。每棟樓宇落實了1至2名樓管員，保證了各樓宇的安全。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我們的學校全年定期為師生開展法制知識、消防演習、安全常識宣傳等相關安全教育活動。比如，每年9月新生入學時，學校邀請法律專家來校為新生開展法制知識專題講座，使新生瞭解相關案例和校園周邊治安形勢，增強新生防範意識和自我保護能力，並將學校自行編製的法制宣傳教育小冊子分發到每個新生中；每年11月學校會舉行消防演練大型活動並邀請消防大隊來校進行消防安全知識培訓與滅火實戰演練，以增強師生消防意識和自救能力；每年的12月份我們會根據省教育廳的安排聯合舉辦新生法律與安全知識答題活動。

集團對食品安全工作特別重視。我們會每天對校內餐廳進行檢查，檢查內容有食品原材料的採購、原材料台賬的登記、餐具消毒及記錄、原材料儲存情況等，同時做好食品安全檔案建立和整理工作。比如，山東泉城學院的餐廳採取留樣制度，對餐廳每日每樣飯食均放置於冰箱留樣24小時，便於追蹤。為了加強食品安全培訓工作，學校每年邀請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專家來校培訓，旨在提高員工食品安全意識，規範食品安全操作程序，保障師生的身體健康。

我們怎麼保證學生的心理健康？

集團堅持以促進學生全面健康發展為根本目標，培養學生擁有健康心理和良好社會適應性。比如，江西科技學院，松田職業學院將心理課程納入人才培養方案，並每年對新生開展心理健康測試及建立學生心理健康檔案。再比如，我們的學校都設有心理諮詢室為學生提供心理諮詢服務。另外我們還定期舉辦不同主題的活動，比如「心理健康宣傳月」和「心理嘉年華」，營造校園心理教育氛圍，讓學生在趣味的心理活動中培養學生積極陽光的健康心態。

我們怎麼保證我們的招生廣告的客觀性？

我們學校主要通過官方網站、報紙、電視台、各省教育主管部門主辦的高考專刊等傳統主流媒介，及網絡媒體、手機報、主流媒體APP、官方微信公眾平台等新興媒介進行招生及廣告宣傳。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本集團在宣傳推廣時嚴格遵守法律法規，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省民辦高校招生廣告備案管理辦法》等規定，制定了《招生信息審核發佈機制》、《招生廣告內容及備案制度》、《招生宣傳平台維護與管理制度》，對發佈的廣告和宣傳信息進行備案和有效管控，所有廣告和宣傳信息準確、客觀、真實，不存在誤導性。並主動接受省政府督導專員和省招生監督組的意見和監管，贏得了學生、家長和社會的信任。

集團旗下學校每學年制定的招生(宣傳)方案需通過集團審批後方能執行。部分學校的招生宣傳，還需在學校所在省份的政府主管部門備案審批。比如，重慶翻譯學院的招生章程是經過重慶市教委各部門嚴格審核後上傳至教育部指定平台(陽光高考)對廣大考生公佈。重慶翻譯學院對在各省市的宣傳廣告、招生簡章均已經過重慶市教委相關處室審核備案後才對外刊登和發放，做到招生信息宣傳完全透明，零虛假。

退學人數

於報告期內，集團共有3,705名學生退學(退學率：2.2%)。各學校已按相關政策規定給退學學生辦理了退費。

我們如何應對學生和員工投訴？

於報告期內，集團共收到4起員工投訴和78起學生投訴(上一年度報告：2,34)。增長主要由於併入新收購學校的退學人數以及報告期的差異所致。投訴內容主要涉及公共設施維修，食堂口味和圖書館席位不夠，不能通宵開放等。對於合理的要求，集團已積極採取相應措施改進。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為切實保障和維護學生及員工權益，我校不斷暢通學生和員工要求渠道。一是學校開設校長信箱(和其他公開信箱)，配備了專門的工作人員處理各級各類來信來訪，便於接收社會人士、學生及教職工反映的各類問題。二是定期舉辦的「校長接待日」，開展學生座談會等方式，對學生反應的問題進行梳理，及時聽取和解決學生在學習和生活中存在的問題，讓學生充分參與學校的日常管理工作，提高學校民主管理水平。三是部分學校完善了《學生申訴處理條例》和《舉報人投訴保護制度》。於報告期內，集團各學校未有重大的訴訟、投訴、爭端或負面新聞報道。

維護及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

集團嚴格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等法規維護及保障學校的知識產權。另外集團旗下大部分學校也有出台和執行各自的《科學研究管理辦法》和《知識產權管理辦法》。在報告期內，集團沒有涉及重大知識產權方面的投訴或糾紛。

在報告期內集團的高等教育機構對維護及保障學校和學生的知識產權所作的努力有：一是完善知識產權管理機構。學校設有科研管理部門，負責對學校知識產權的申請、保護和轉化。另外完善知識產權轉化機構，由專門的團隊推動知識產權的轉化和協調知識產權產生的糾紛，保障學校的知識產權權益。另外學校還設立了知識產權專利申請基金，用於補助知識產權的創新活動、專利後期的維修和改進。二是做好學校知識產權檔案的保護。加強保密知識的宣傳和學習，讓師生明確所不能碰觸的底線，明確自己的活動範圍，從而更好地保護自己的知識產權。各二級學院、科研機構設專門人員對實驗室的成果、科學研究成果、檔案室的機密文件和有競爭力的科學研究物品進行存盤。第三，學校實行對畢業設計(畢業論文)查重檢查，對於重複率超過標準的畢業論文，我們會對學生進行教育並請學生修改或重新撰寫。有嚴重剽竊、抄襲行為的，我們按照《高等學校預防與處理學術不端行為辦法》和學校的《學位論文作假行為處理辦法實施細則》處理。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我們保護自己研發的知識產權的同時也保護外部教育資源的知識產權。集團旗下學校出台《教材工作管理規定》確保學校所使用教材均訂購於正規出版商，並為教師購買教學資源網站賬號，確保學校使用具有版權的教育資源。

客戶和員工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

集團嚴格執行《互聯網論壇小區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跟帖評論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群組信息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論壇小區、跟帖評論、群組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護使用者個人信息安全，不得洩露、篡改、毀損，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嚴格遵循國家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相關法規制度，在涉及師生個人信息相關工作中，不准涉及師生個人及家庭隱私；在利用師生典型先進宣傳時，應徵得師生本人同意；不准將師生身份證件號碼、家庭住址、電話號碼、出生日期等個人敏感信息進行公示。集團以及旗下各學校除非正常業務需要，不得向第三方出租、出售或提供學生和教職工數據。

為保證學生個人資料和維護本集團的安全和利益，嚴格執行全國學生資助管理中心發佈的第9號預警(保護學校個人信息和隱私，資助工作者要「擰緊這根弦」)精神和學校《關於嚴禁公示師生個人敏感信息的通知》要求，和各學校出台的《學生管理規定》、《教學檔案管理實施細則》、《信息化數據管理辦法》和《學生學籍基本信息變更管理辦法》等制度保護個人信息安全，並與有可能涉及到學生資料安全和隱私方面的工作人員簽訂保密協議，有效保障學生和本集團的隱私不會以任何形式洩漏。另外，各學校也會定期開展相應培訓，教導教師及員工嚴守保密義務，尊重學生隱私。嚴格按制度規範執行工作流程，對於學生相關信息，按不同密級設置權限，任何其他人都沒有權限查閱或利用。若學生和本集團的隱私發生洩漏，本集團將及時採取補救措施，並按照洩漏的嚴重程度對責任人作出處分。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重要數據保護和備份

集團高度重視數據保護工作，下發了《集團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對重要數據採取嚴格的保護措施，致力於打造一個安全穩固的數據環境。為保障集團重要數據安全穩定，集團及學校的關鍵業務、財務、人事、資產數據都統一使用ERP系統，管控權限均由集團各相關部門統一管理。另外，集團信息部對數據中心採取多種安全措施，比如部署SSL VPN，部署安全組策略，數據備份在兩個城市，並根據國家等保的要求保留了90天日誌。

4.2.3 反貪污

一般事項

本集團堅決抵制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違法操作，嚴禁任何可能損害客戶和集團利益的行為。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及地區有關反貪污的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貪污賄賂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等，並制定了內部政策《關於印發部門工作職責(彙編)及教職工獎罰規定的通知》、《關於禁止收受禮物、紅包、鮮花等行為的通知》、《教職工廉潔自律承諾書》，以規範本集團全體教職工的職業行為和職業道德，樹立廉潔和勤勉敬業的良好風氣，防止舞弊。

我們將廉潔自律規定作為教職工職業道德和行為準則寫入相關人事管理政策。廉潔自律不但是學校選撥和任用中層管理幹部的重要考核內容，而且在年終考評中，遵守廉潔自律情況也是重要考評內容，結果與獎金掛鉤。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和我們的僱員並無涉及任何與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違法訴訟有關的案件。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對於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行為，集團採取防範為主和監察／舉報為輔的措施。

其中防範措施有：

- 集團旗下大部分學校將教職工廉潔自律教育納入培訓計劃，對教職工進行定期培訓學習教育。院系黨政主要負責人、掛點處級幹部定期與教職工談心。同時分管校領導、監察、學工部(處)領導對有違紀苗頭、違規行為的教職工要進行誠勉談話。
- 建立健全，早發現、早處置的財務和資產內控機制。對一般性問題及時教育提醒，充分利用函詢、誠勉談話、組織處理等方式，對苗頭性、傾向性問題及早處理，防止小錯釀成大錯。

監察／舉報措施：

- 舉報人可以採用舉報信箱、微信、QQ、電話、電報、信函、當面舉報等方式，也可以委託他人舉報。舉報人應當盡可能據實告知監察機關被舉報人的姓名、所在部門、違法違紀事實的具體情節和證據。學校相關部門接到舉報後，將開展調查，經核實後提出處理建議，報學校領導批准後執行，涉及違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機關處理。對借舉報故意捏造事實，誣告陷害他人的或者以舉報為名製造事端，干擾監察機關的正常工作的，依照有關規定嚴肅處理，構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4.3 社區投資

一般事項

我們的學校始終堅持落實「立德樹人」的根本任務，實現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關注學生成長成才，強化學生的理想信念教育，不斷提升學生社會責任感和歷史使命感。於報告期間，集團旗下各學校在各當地社區制定並實施了多種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文件。

比如，山東泉城學院制定並實施了《學生團管理條例》和《青年志願者活動章程》，積極服務當地(蓬萊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敬老院、風景區等公共單位，歷年來貢獻突出。西安鐵道學院制定並實施了《公益主題月》活動的通知；廣州松田學院制定並實施了《關於組織開展大學生暑期「三下乡」社會實踐活動的通知》和《關於開展「學雷鋒·愛松田」志願服務月活動的通知》等多個文件，積極引導學生參與實踐、奉獻社會。

社區貢獻

於報告期內，集團旗下九所學校遵紀守法和誠信經營的同時，均在各自小區積極踐行企業社會責任，為小區公益事業發展做了巨大貢獻。以下是部分社會公益活動的精彩回顧：



暑期「三下乡」社會實踐活動，江西科技學院

學校選拔了229餘名志願者參與，投入約人民幣14萬元，累計發放各類物資人民幣2萬餘元，新建立社會實踐基地6個



無償獻血志願服務活動，廣東白雲學院

共有1,654名師生參與獻血，累計獻血高達52萬毫升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三下乡」社會實踐志願服務，廣州松田學院

學校共組織了8支隊伍深入社區開展「三下乡」社會實踐志願服務，助力鄉村振興發展



無償獻血志願服務活動，重慶翻譯學院

共有1,347餘名師生參與獻血，累計獻血高達30萬毫升



西部捐衣活動，山東泉城學院

捐衣數量達1,500件，種類豐富，見證溫情傳遞



暑期「三下乡」社會實踐活動，松田職業學院

學院選拔30名志願者參與，進一步瞭解中國貧困鄉村百姓的生活，增強社會和家庭責任感



第45屆世界技能大賽傑出貢獻，廣東省人民政府表彰學校為培養高技能人才做出了重要貢獻，白雲技師學院



2018鄭州炎黃國際馬拉松志願活動，鄭州城軌學校

共有140名學生志願者為馬拉松的順利進行保駕護航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5. 附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指標)		披露水平：完全 (✓)或無(✗)及 附上備註
A. 環境		
層面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章節3.1
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章節3.1
指標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如適用)密度	✓，章節3.1
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章節3.1
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章節3.1
指標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措施及所得成果	✓，章節3.1
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章節3.1
層面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章節3.2
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章節3.2
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章節3.2
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章節3.2
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章節3.2
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不適用於集團業務
層面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章節3.3
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章節3.3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章節4.1.1
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章節4.1.1
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章節4.1.1
層面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章節4.1.2
指標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章節4.1.2
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章節4.1.2
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章節4.1.2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指標)		披露水平：完全 (✓)或無(x)及 附上備註
層面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 章節 4.1.3
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 章節 4.1.3
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 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 章節 4.1.3
層面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政策, 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章節 4.1.4
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 章節 4.1.4
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 章節 4.1.4
運營慣例		
層面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 章節 4.2.1
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 章節 4.2.1
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 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 章節 4.2.1
層面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政策, 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章節 4.2.2
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章節 4.2.2
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 章節 4.2.2
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 章節 4.2.2
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 章節 4.2.2
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 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章節 4.2.2
層面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政策, 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章節 4.2.3
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 章節 4.2.3
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 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章節 4.2.3
社區		
層面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 章節 4.3
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	✓, 章節 4.3
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 章節 4.3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對增強股東、有意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的信心而言至為重要，此亦與董事會追求為股東創造價值的理念相一致。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之原則。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四名執行董事(即于果先生、謝可滔先生、喻愷博士及謝少華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A. Postiglione 博士、芮萌博士及鄒健冰博士)組成。全體董事均知識廣博，對本集團業務亦有廣泛經驗。

本公司不時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進行檢討，以確保董事會具備適合本集團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的平衡，而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元素，保障股東的利益。

除于果先生為喻愷博士的父親，謝可滔先生為謝少華女士的胞弟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董事簡介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責任與委派

董事會(須就本公司長期表現向股東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目標及策略，監察及評估經營及財務表現，並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董事會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權力及職責，實施其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日常的營運。

本公司留作董事會決議的主要事項包括批准本集團中期及年度業績、派付股息、批准上市規則項下任何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資本架構的變動、委任或罷免本公司董事、秘書或審計師。

本集團定期檢討按上述方式授予的職責及權力，確保有關職責及權力仍然適當。董事會亦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履行董事會所授予的各種職責。該等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載列。

聯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聯席主席負責董事會的管理。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領導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聯席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有明確有效的職責分工，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聯席主席的主要職責包括領導及監督董事會的運作、鼓勵董事作出積極貢獻及與股東建立有效溝通。

首席執行官的主要職責包括執行董事會制定的戰略及發展計劃，以及管理及協調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制定了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並規定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由董事會委任以補充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受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的初步任期為自2017年12月5日起計三年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者為準)。彼等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乃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意見，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的制約及平衡，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具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主要負責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以制定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遵守法律法規規定、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制定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以及檢討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審閱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事項。

董事會將不斷評估及致力持續發展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會面，每年至少會面四次。就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將至少提前14日發出通知，而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會於董事會會議擬定日期前及時送達。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內，五個董事會會議獲舉行。

與會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的數目				於2019年2月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于果先生(聯席主席)	5/5	-	-	1/1 ^C	1/1
謝可滔先生(聯席主席)	5/5	-	-	-	1/1
喻愷博士(首席執行官)	5/5	-	1/1	-	1/1
謝少華女士	5/5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A. Postiglione 博士	5/5	3/3	1/1 ^C	1/1	1/1
芮萌博士	4/5	2/3 ^C	1/1	-	1/1
鄔健冰博士	5/5	3/3	-	1/1	1/1

C — 董事委員會之主席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各方面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制訂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披露易的網站查閱)，並就其所作決定或推薦建議向董事會報告。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內，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更新至與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一致。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職責，並可於接獲合理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芮萌博士、Gerard A. Postiglione 博士及鄔健冰博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主席為芮萌博士，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察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本公司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計委員會亦為董事會與本公司外部審計師的重要聯繫。

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內，三個審計委員會會議已獲舉行。審計委員會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批准外部審計師的委任條款、費用及服務範圍、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業績、2018年審計完成報告、2018/2019年度中期審閱報告、持續關連交易、內部審計計劃的工作進度、本集團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充足性、對外部審計師獨立性的評估、就重新委任外部審計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批准修訂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在管理層不在場之情況下審計委員會與外部審計師已會面。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Gerard A. Postiglione 博士、芮萌博士及喻愷博士)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Gerard A. Postiglione 博士，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下列方面向董事會作出建議：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及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方針及目標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內，一個薪酬委員會會議獲舉行。薪酬委員會的主要工作包括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審閱表現條件及批准歸屬，以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于果先生、Gerard A. Postiglione 博士及鄔健冰博士)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于果先生，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制定及檢討提名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檢討董事會的規模、架構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會的繼任規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本公司於釐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將在各方面考慮成員多元化，包括(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惟董事會委任最終將按獲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而決定。提名委員會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並將不時檢討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項提名政策，當中載列主要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提名須於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個方面後根據提名政策進行。於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擬任候選人的信譽、在教育行業的成就及經驗、可投入時間及相關利益以及各方面的多元化等因素。於需要選拔或提名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應物色合適的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供審議及批准。倘重新委任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並(如認為適當)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供考慮。

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內，一個提名委員會會議已獲舉行，旨在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估、就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修訂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董事的薪酬待遇有正式及透明的政策支持。董事的薪酬公平合理，彼等的薪酬與彼等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表現相稱。概無董事參與其本身薪酬的決策。儘管本公司維持具競爭力的薪酬水平吸引並留住董事以成功經營公司，惟其嚴格執行董事薪酬政策並謹慎行事，並無向董事支付超過所需的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的酬金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的薪酬按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僱員數目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1
8,500,001 港元至 9,000,000 港元	1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規管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據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整個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定期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舉辦培訓課程，藉此於不斷變化的經濟環境中培養及提升彼等於多個領域的知識，該等領域涉及彼等日常職責的表現及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行政部的相關員工組織培訓課程及提供閱讀材料。年內董事接受的培訓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企業管治、董事職責、 環境、社會與管治及／ 或規管更新方面的培訓
執行董事	
于果先生(聯席主席)	✓
謝可滔先生(聯席主席)	✓
喻愷博士(首席執行官)	✓
謝少華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A. Postiglione 博士	✓
芮萌博士	✓
鄔健冰博士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審計師確認

董事會負責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就年報、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告及其他資料披露，進行平衡、清晰及可理解的評估工作。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所需的該等解釋及資料，致使董事會可對在董事會提呈批准的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已確認其編制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本公司的獨立審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確認其申報責任。

本公司並無面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極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

審計師酬金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審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專業費用如下：

服務	所收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審核服務	4,800
非審核服務	
中期審閱	1,800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協定程序	900
審閱合同安排	150
審閱初步公告	100
總計	7,750

公司秘書

莫貴標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莫先生的簡介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莫先生為本公司的全職僱員，並向本公司聯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匯報企業管治事宜。

莫先生確認，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彼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職責乃維持穩健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旨在保護學校經營合法合規，財務報告真實、公平及完整，保護資產免被盜用擅自處置以及提高經營效率和加強風險防範。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檢討涵蓋主要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風險管理系統內置的控制措施旨在管理本集團業務的重大風險。

董事會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整體風險。涉及面臨重大風險的重大業務決策(如將學校網路擴展到新的地理區域以及與第三方建立業務合作關係以建立新學校)須獲得董事會的評估及批准方可進行。

審計委員會獲授予責任審閱本集團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審計委員會亦審閱外部獨立審計師管理函件、審計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及管理層回應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彙報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及其向董事會提出的推薦建議。

本公司亦具備內部審核職能，主要負責分析及獨立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並將其審核結果呈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本集團已設立集團內審團隊，加強對我們學校運營風險管理的監督檢查，有效監督學校的合規性管理，提高防範財務風險及業務風險能力。

本集團已制訂企業管治、經營、管理、法律事宜、財務及審計等內部控制系統手冊，載列了僱員必須遵守的內部批准及審查程式。本集團亦已建立一套有關物業購置及租賃安排的政策及程式，並投購符合中國教育行業慣例承保範圍的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完善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強化內部流程控制，使集團各個單位和經營管理環節都處於受控狀態，有效防範風險，增強抵禦風險的能力。集團內控與審計部持續對集團各學校的內部控制體系進行指導、監督及完善，並建立持續監督改進機制。報告期內持續完善內控風險體系及內控管理手冊，為學校的內控工作開展提供參考依據。構建內控運行三級檢查機制，通過部門自查、學校定期檢查、集團專項督查的方式，保障內控體系的有效運行。開展集團內部審計，審查和評價學校的業務活動、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以促進學校完善治理、增加價值和實現目標。本公司將會在必要時聘用具備專業經驗及資格的其他人員，以支援我們業務營運的拓展。本公司亦將聘請外部專業顧問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並邀請提供內部培訓以確保董事及僱員隨時掌握任何法律及監管發展。集團內控與審計部也多次對各學校進行內控工作培訓，強化風險意識。公司通過全面預算管理及建立ERP系統，促進內控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有效的風險管理三道防線、權力界定明確的完善組織架構及日益完善的企業內部管理系統(ERP系統)。我們的學校實行董事會領導下的校長負責制，每所學校由其校長負責日常管理，並由若干負責我們學校營運的一個或多個具體方面的副校長協助。我們各學校的董事會負責就對我們各學校而言屬重要的事宜進行整體管理及作出決策。我們學校的董事會、校長及副校長須在授權範圍內管理學校的運作，並貫徹及嚴格執行本公司不時制定的戰略及政策。彼等亦須隨時向公司管理層通報重大發展情況，並定期彙報本公司制定的政策及戰略的實施情況。我們每所學校亦指派相關人員負責監督持續遵守監督業務運作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並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情況。我們的學校均建立突發事件應急處理機制，有效防範重大事件的應急管理。

集團旗下所有學校均配備輔導員，為學生在校就讀期間的學習及生活提供幫助，為學生解決困惑、進行思想教育引導等。輔導員亦定期檢查學生宿舍，以確保我們學生的生活環境有序、安全、清潔及健康，並關心學生的心理健康，以及社交行為問題。我們的學校亦已落實投訴渠道，並成立由校長及學校部門主管組成的工作小組，以瞭解、回應及落實學生的訴求。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對內幕消息的處理及傳播作出規管，以確保內幕消息保密，直至獲得適當批准披露有關消息為止，以及確保該等消息有效及一致傳播。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及僱員應遵守有關內幕消息的所有政策。

董事會將於財政年度至少對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進行一次檢討。該等檢討應涵蓋所有重大控制措施，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亦會持續評估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彙報職能的預算是否充足。

董事會透過審計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並信納有關系統有效妥善。董事會亦已審閱並信納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以及本公司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彙報職能的預算充足。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於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集團亦認識到其公司資料的透明度及及時披露該等資料的重要性，此舉可使股東及投資者能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本公司網站的網址為www.chinaeducation.hk，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的資料及最新情況以及其他資料於該網站可供公眾查閱。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及披露易的網站查閱。自上市以來，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變動。為促進本公司與投資界的溝通，本公司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進行簡報會及會議以及媒體採訪及路演，以提供本公司最新及全面的資料。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與董事進行面對面的交流。本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於2019年2月25日舉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代表及全體董事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獲通過，而投票結果已於本公司及披露易的網站發佈。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提名人選參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除獲董事會建議參選外，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概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職務，惟已將擬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就其參選意願發出的書面通知提交到本公司總辦事處者除外。遞交通知的期限自不早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期限最少須有七天。

股東如欲在股東大會上提名人選（「候選人」）參選董事，彼須將書面通知（「該通知」）提交到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該通知必須：(i) 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ii) 由有關股東簽署並由候選人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及同意發佈其個人資料。

遞交該通知的期限於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開始，並於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結束。為了讓股東有足夠的時間考慮候選人參選董事的建議，希望提出該建議的股東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提交該通知。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間均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及寄送至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以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處理有關要求上指明的任何事項，而有關大會須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如欲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可按以上段落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要求中指明的事項。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電郵至 sprg_chinaeducation@sprg.com.hk 向董事會，或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的公司秘書發出任何意見或查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于果，57歲，於2017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8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于先生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于先生為江西科技學院的創辦者及董事會主席。彼為本公司若干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之董事。

于先生擁有逾25年的教育行業經驗。彼積極投身於中國教育及民政事業。于先生所擔任的主要職務包括：

期間	機構	職務
1998年3月至2003年3月	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代表
2002年7月至今	江西省工商業聯合會	副主席
2003年3月至2008年3月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代表
2008年3月至2013年3月	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代表
2008年1月至今	中國民辦教育協會	副主席
2013年3月至2018年3月	第十二屆江西省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委員
2018年3月至今	第十三屆江西省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委員
2013年3月至今	江西省青年聯合會	名譽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于先生對中國教育的發展所作出的貢獻而獲頒發的主要獎項包括：

日期	獎項	頒獎機構
1998年11月	中國光彩事業獎	中國光彩事業促進會
2000年11月	中國十大傑出青年	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中國青少年發展基金會及十家其他媒體組織
2004年9月	全國優秀教育工作者	教育部
2005年4月	全國先進工作者	中國國務院
2007年1月	全國非公有制經濟人士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

于先生曾於2012年8月至2018年5月擔任江西風尚電視購物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新三板」)掛牌的公司)的董事及曾於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擔任中科招商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科招商集團」)(一家曾於新三板掛牌的公司)的董事。

于先生於1998年從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商業經濟專業碩士研究生課程畢業。于先生於2006年完成中歐國際工商學院 — 哈佛商學院 — IESE商學院聯手推出的中國全球CEO課程。

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喻愷博士的父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謝可滔，55歲，於2017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8月調任為執行董事。謝先生為董事會聯席主席。

謝先生為廣東白雲學院及白雲技師學院的創辦者並擔任該兩所學校的董事會主席。彼為本公司若干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之董事。

謝先生擁有逾30年的教育行業經驗。彼積極投身於中國教育及民政事業。謝先生所擔任的主要職務包括：

期間	機構	職務
2003年2月至2008年1月	第九屆廣東省中國人民 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	委員會委員
2004年8月至2008年7月	廣州市職業技能教學研究會	副會長(最後職位)
2008年1月至2013年1月	第十屆廣東省中國人民 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	委員會委員
2008年5月至今	中國民辦教育協會	副會長
2013年1月至2018年1月	廣東省第十二屆人民代表大會	代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謝先生對中國教育的發展所作出的貢獻而獲頒發的主要獎項包括：

日期	獎項	頒獎機構
1999年5月	第六屆廣州市十佳青年	廣州市人民政府
2007年12月	民辦學校董事長突出貢獻獎	廣東省教育促進會
2008年12月	廣東省民辦教育傑出貢獻人物	南方都市報
2011年6月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先進個人	中國民辦教育協會
2015年9月	廣東當代民辦教育舉辦人 突出貢獻獎	廣東教育學會、廣東省教育基金會 及廣東省當代民辦教育管理研究 院

謝先生於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為中科招商集團的監事。

謝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獲得職業技術教育碩士學位。謝先生亦在2002年3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高級職業指導師資格。

謝先生為執行董事謝少華女士的胞弟。

喻愷，34歲，於2017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擁有逾10年的教育行業經驗。

喻博士為本公司若干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的董事。彼亦為江西科技學院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喻博士曾擔任世界銀行教育顧問，並曾參與中國國務院學位委員會辦公室、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學位管理與研究生教育司及江西省人民政府研究室的研究工作。喻博士在中國、美國、德國、瑞士、新加坡等國出版了10本著作及發表了超過30篇期刊論文，涵蓋教育政策、學習、融資及投資等主題，並曾擔任劍橋大學出版社教科書評審員。

喻博士所獲頒發的獎項包括：

日期	獎項	頒獎機構
2010年6月	上海市浦江人才	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與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2010年12月	教育部高校哲學社會科學研究 優秀諮詢報告	教育部社會科學司
2010年12月	上海市哲學社會科學優秀成果獎 論文類二等獎	上海市哲學社會科學優秀成果評獎 委員會
2011年9月	全國教育科學研究優秀成果獎二等獎	教育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日期	獎項	頒獎機構
2012年12月	入選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劃	教育部
2014年12月	江西省教學成果獎一等獎	江西省教育廳
2015年11月	江西省教育科學優秀成果獎一等獎	江西省教育廳

喻博士擔任上海交通大學教育經濟與管理領域博士生導師及博士後導師。

喻博士從貝爾法斯特女王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工學學士學位(一等榮譽)、從牛津大學獲得教育研究理學碩士學位及教育研究哲學博士學位。喻博士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喻博士持有哈佛大學商學院頒發之公司董事證書。

喻博士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于果先生的兒子。喻博士為藍天BVI及白雲BVI的董事，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謝少華，56歲，於2017年8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謝女士為本公司若干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的董事。謝女士為廣東白雲學院及白雲技師學院的董事會副主席。謝女士亦為廣東白雲學院的副校長。

謝女士擁有逾25年的教育行業經驗。謝女士所擔任的主要職務包括：

期間	機構	職務
2003年4月至2006年10月	廣州市白雲區第七一九屆政協委員會	委員
2012年1月至2017年1月	廣州市第十二屆政協委員會	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謝女士所獲頒發的主要獎項包括：

日期	獎項	頒獎機構
1996年9月	廣州市優秀教師	廣州市教育委員會及廣州市教育基金會
2008年3月	廣州市女職工建功立業標兵	廣州市總工會
2012年8月	從事廣州技工教育與職業培訓工作 20年以上之獎項	廣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謝女士於1991年從廣州業餘大學取得漢語言文學大專文憑及於1999年從華東師範大學取得職業技術教育碩士學位。

謝女士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謝可滔先生的胞姊。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A. POSTIGLIONE，68歲，於2017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ostiglione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Postiglione博士自2017年7月起一直擔任香港大學教育學院的名譽教授，並自2018年8月起擔任南方科技大學高等教育研究中心學術委員會委員。Postiglione博士曾於2015年6月至2017年6月擔任香港大學教育學院高等教育教授及講座教授、於2013年12月至2016年7月擔任香港大學教育學院研究副院長及於2002年7月至2005年3月和2008年至2015年擔任香港大學華正中國教育研究中心主任，以及自2017年起擔任香港大學亞洲高等教育聯盟協調員。

Postiglione博士於2009年至2011年、2017年至2018年、2018年至2019年和現時至2020年擔任亞洲開發銀行高等教育顧問。彼於2003年9月至12月曾擔任耶魯大學訪問學者。Postiglione博士的學術著作包括：東亞地區高等教育跨國化(Crossing Borders in East Asian Higher Education)、亞洲高等教育(Asian Higher Education)、中國教育與社會變遷(Education and Social Change in China)及東亞大眾化高等教育發展：策略、質素及挑戰(Mass Higher Education Development in East Asia: Strategy, Quality and Challenges)。

Postiglione博士分別於1972年及1980年從紐約州立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芮萌，52歲，於2017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芮博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芮博士自2012年1月起一直擔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金融學及會計學教授，及自2019年5月起擔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鵬瑞金融學教席教授。芮博士自2000年9月起獲投資管理研究協會專業認證為註冊金融分析師(CFA)，及自2010年4月起獲全球風險管理協會專業認證為金融風險管理師(FRM)。

芮博士目前為上海匯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芮博士亦為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董事、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董事，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芮博士於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曾為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董事。

芮博士於1990年從北京國際關係學院獲得國際經濟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1993年從俄克拉荷馬州立大學取得經濟學的理學碩士學位。芮博士分別於1996年及1997年從休斯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

鄔健冰，67歲，於2017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鄔博士為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鄔博士曾於1994年9月至2012年10月擔任世界銀行的首席教育專家。鄔博士領導東亞、南亞、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的教育政策分析、貸款評估及項目監管。其工作涉及教育領域的所有階段，包括兒童早期發展至初級、中級及高等教育。她於世界銀行及學術方面發表的文章闡述了教育系統的財務及效率以及有關教育的公共政策等主題。

鄔博士也自2014年1月起成為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美國西北地區委員會的創始成員，主要負責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全球兒童項目的籌資、教育及宣傳。鄔博士自1987年至1988年於哈佛教育評論(Harvard Educational Review)的編輯委員會任職，並自1988年至1989年擔任該委員會的聯席主席。

鄔博士分別於1972年、1974年及1976年從印第安納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理學碩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鄔博士於1995年從哈佛大學取得教育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莫貴標，58歲，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為首席財務官，並於2017年8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莫先生在香港和中國的會計、財務和銀行領域擁有30年經驗，並在管理財務及會計營運、籌募資金、投資者關係及實施企業策略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莫先生曾於2011年11月至2017年5月擔任Fortune Oil PLC(一家曾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2015年3月自願除牌)的財務總監。莫先生也曾於2004年4月至2010年10月擔任遠東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

莫先生為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莫先生分別於1984年及1987年從美國華盛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文學學士學位及從美國西雅圖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莫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李仁毅，34歲，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為戰略投資副總裁。

李先生在投資領域擁有11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2013年6月至2017年4月在私募股權公司普凱投資工作，期間曾擔任投資副總裁、高級投資經理及投資經理等多個職位。李先生也曾於2012年3月至2013年5月擔任風險投資公司深圳市東方富海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並於2008年6月至2011年5月擔任金融服務供應商華興資本的融資經理及分析師。

李先生於2008年從上海交通大學取得信息安全工程學士學位。李先生於2017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已於2016年通過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舉辦的基金從業資格考試。

董事資料變更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就其簡介而言，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為經營民辦高等及職業教育機構。主要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業務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2。

業績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36頁之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及其未來可能的發展與展望之公平回顧、自財政年度末起已發生且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項、使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之分析、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有關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之詳情，以及本集團與利益相關人士的主要關係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的資料載於本年報「聯席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所有該等討論組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除本報告「與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所披露者外，下表概述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及能否維持與提高學費及住宿費。
-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品牌及聲譽的市場認可度，而對我們聲譽的任何損害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學校或本集團的負面消息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發展前景及我們招聘合資格教師及職員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在中國高等教育行業面對來自現有參與者及行業整合的競爭，可能面臨下調價格的壓力，導致經營利潤率下降、市場份額減少、合資格僱員離任及資本支出增加。
- 未獲授權披露或使用個人敏感數據（不論透過破壞網絡安全或以其他方式）可能令我們面臨訴訟或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 我們可能通過收購或與第三方合作夥伴合作來擴展我們的學校網絡，亦可能無法成功實行此等擴展策略。
- 我們受到有關多種適用於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法律法規的不確定因素影響，尤其《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隨時更改，以順應中國教育界的發展。

然而，以上所列並非全部。投資者於投資股份之前務請自行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股息政策

作為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從子公司及(特別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併表附屬實體收到充足資金。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在向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時須遵守其各自的章程文件及中國的法律法規。按照中國外商投資企業適用的法律，本公司的子公司在派付股息前須從除稅後利潤撥款至不可分派儲備金，金額由各相關實體的董事會釐定。這些儲備包括一般儲備和發展基金。在若干累積限額的規限下，一般儲備規定每年從除稅後利潤(於各年終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釐定)中撥出10%，直至餘額達到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學校舉辦者要求得到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在派付合理回報之前，每年須從淨收入中撥出25%作為發展基金。有關撥款須用於建設或維護學校或用於採購或更新教學設備。如果民辦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該學校須每年從按照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學校淨資產的年度增長額中作出不少於25%的撥款。我們各所學校的舉辦者均不要求合理回報。

除此之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股息政策。我們所派付任何金額的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我們的董事會擬於相關股東大會上建議宣派各財政年度所賺取可供分派利潤不少於30%的年度股息。股東可通過股東大會批准宣派任何股息，但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股息僅可自可用於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未必反映以往股息的宣派情況，並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董事會報告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20年2月24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以現金派付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0港仙(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每股普通股7.4港仙)。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方會於2020年3月6日(星期五)派付。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股息總額為每股普通股12.5港仙(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每股普通股7.4港仙)。

股東週年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2月14日(星期五)舉行。召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發佈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

本公司將於2020年2月11日(星期二)至2020年2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20年2月1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就建議末期股息而言

擬派付之末期股息須待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2020年2月20日(星期四)至2020年2月2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20年2月1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同上。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

物業、校舍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校舍及設備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載於第248及249頁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3。

我們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利潤。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倘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後，我們將能結清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本公司可應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派付股息。截至2019年8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人民幣2,200.5百萬元。

董事

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于果先生(聯席主席)
謝可滔先生(聯席主席)
喻愷博士(首席執行官)
謝少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A. Postiglione 博士
芮萌博士
鄔健冰博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于果先生、喻愷博士及鄔健冰博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並將自動重續連續三年期間(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予以重選)。各份服務合同的有效期限須於該服務合同根據服務合同條款及條件或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時結束。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自2017年12月5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可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會報告

除前述者外，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8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所有已發行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于果(「于先生」)	(L)10,000,000 ⁽²⁾	(L)1,510,000,000 ⁽³⁾⁽⁶⁾	(L)1,520,000,000	(L)75.24%
		(S)125,000,000 ⁽⁵⁾⁽⁶⁾	(S)125,000,000	(S)6.19%
謝可滔(「謝先生」)	(L)10,000,000 ⁽²⁾	(L)1,510,000,000 ⁽⁴⁾⁽⁶⁾	(L)1,520,000,000	(L)75.24%
		(S)125,000,000 ⁽⁵⁾⁽⁶⁾	(S)125,000,000	(S)6.19%
喻愷(「喻博士」)	(L)10,000,000 ⁽²⁾	(L)750,000,000 ⁽⁷⁾	(L)760,000,000	(L)37.62%
		(S)62,500,000 ⁽⁵⁾⁽⁷⁾	(S)62,500,000	(S)3.09%
謝少華(「謝女士」)	(L)10,000,000 ⁽²⁾	-	(L)10,000,000	(L)0.50%

L—好倉

S—淡倉

附註：

- 此乃根據於2019年8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20,202,000股股份計算。
- 該等為於相關股份之好倉權益，為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歸屬予董事的最高購股權數目。彼等各自的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及股權獎勵計劃」一節。
- 於該等1,510,000,000股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權益中，藍天BVI為750,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藍天BVI為Passionate Jade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而Passionate Jade Holding Limited則由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作為酌情信託(即藍天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于先生為藍天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至於餘下760,000,000股股份／相關股份，請參閱下文附註6。
- 於該等1,510,000,000股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權益中，白雲BVI為750,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白雲BVI為Shimmery Diamond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而Shimmery Diamond Holding Limited則由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作為酌情信託(即白雲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謝先生為白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至於餘下760,000,000股股份／相關股份，請參閱下文附註6。

董事會報告

5. 藍天BVI及白雲BVI各自於2019年3月21日與Credit Suisse AG, Hong Kong Branch (「Credit Suisse」)訂立授權借股協議書，據此，藍天BVI及白雲BVI各自同意就本公司於2019年3月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向Credit Suisse借出最多62,500,000股股份。
6. 于先生、謝先生、藍天BVI及白雲BVI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以使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一致。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于先生、謝先生、藍天BVI及白雲BVI同意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議上就所有營運及其他事宜互相一致投票(透過其本身、藍天BVI或白雲BVI(視情況而定))。因此，于先生與謝先生於1,520,000,000股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權益及於125,000,000股股份之淡倉權益為重疊。
7. 喻博士為藍天信託的受益人。因此，喻博士於750,000,000股股份之好倉權益及於62,500,000股股份之淡倉權益乃與上文披露有關於先生之部分權益重疊。

董事於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於相聯法團的 持股百分比
于先生	實益擁有人	江西科技學院	100%
	實益擁有人	華方教育	50%
謝先生	實益擁有人	廣東白雲學院	100%
	實益擁有人	華方教育	50%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8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外，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以讓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8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總數	佔所有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藍天BVI	實益擁有人 ⁽²⁾	(L)750,000,000	(L)37.12%	
		(S)62,500,000	(S)3.09%	
	其他權益 ⁽⁴⁾	(L)770,000,000	(L)38.11%	
		(S)62,500,000	(S)3.09%	
			(L)1,520,000,000	(L)75.24%
			(S)125,000,000	(S)6.18%
白雲BVI	實益擁有人 ⁽³⁾	(L)750,000,000	(L)37.12%	
		(S)62,500,000	(S)3.09%	
	其他權益 ⁽⁴⁾	(L)770,000,000	(L)38.11%	
		(S)62,500,000	(S)3.09%	
			(L)1,520,000,000	(L)75.24%
			(S)125,000,000	(S)6.18%
Passionate Jade Holding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L)750,000,000 (S)62,500,000	(L)37.12% (S)3.09%	
Shimmery Diamond Holding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L)750,000,000 (S)62,500,000	(L)37.12% (S)3.09%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受託人 ⁽²⁾⁽³⁾	(L)1,500,000,000 (S)125,000,000	(L)74.25% (S)6.18%	

L－好倉

S－淡倉

附註：

- 此乃根據於2019年8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20,202,000股股份計算（向下約整至兩個小數位）。
- 藍天BVI為750,000,000股股份的好倉權益及62,500,000股股份的淡倉權益的實益擁有人。藍天BVI為Passionate Jade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而Passionate Jade Holding Limited則由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作為酌情信託（即藍天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于先生為藍天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
- 白雲BVI為750,000,000股股份的好倉權益及62,500,000股股份的淡倉權益的實益擁有人。白雲BVI為Shimmery Diamond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而Shimmery Diamond Holding Limited則由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作為酌情信託（即白雲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謝先生為白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

董事會報告

4. 于先生、謝先生、藍天BVI及白雲BVI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以使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一致。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于先生、謝先生、藍天BVI及白雲BVI同意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議上就所有營運及其他事宜互相一致投票(透過其本身、藍天BVI或白雲BVI(視情況而定))。因此，藍天BVI及白雲BVI於1,520,000,000股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權益及於125,000,000股股份之淡倉權益乃與本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有關於先生及謝先生之權益重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8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及股權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股權獎勵計劃，以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下文概述於2017年11月27日採納及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由於上市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不會再授出購股權，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機會購買本公司所有人權益，並激勵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靈活留任、激勵、獎勵選定參與者並給予酬勞、補償及／或福利。

參與者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決定邀請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可供發行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整體限額，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45,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5%。

董事會報告

每名參與者可享有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可能釐定就認購該等數目股份的購股權的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

歸屬及行使期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選定參與者作出要約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董事會釐定的條款認購該等數目的股份。要約的條款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在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之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低年期，及／或必須達致的最低表現目標，且可經董事會酌情決定於個別情況或一般情況下包括的該等條款。

購股權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將予釐定及通知每名承授人的日期內隨時行使，有關期間不得遲於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屆滿。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

參與者可自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接納購股權。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名義代價人民幣1.00元。

行使價

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每份購股權認購股份的價格為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價格。承授人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且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時向本公司悉數支付股份認購價。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11月27日採納及生效，有效期至2017年11月27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期間」）。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期間屆滿後，將不會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以有效行使有關期限屆滿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為限。

董事會報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變動

於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歸屬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9月1日 ⁽¹⁾	授出	行使、 失效或註銷	於2019年 8月31日 ⁽¹⁾
董事						
于果	15/12/2018	15/12/2018 – 14/12/2027	2,000,000	–	–	2,000,000
	15/12/2019	15/12/2019 – 14/12/2027	2,000,000	–	–	2,000,000
	15/12/2020	15/12/2020 – 14/12/2027	2,000,000	–	–	2,000,000
	15/12/2021	15/12/2021 – 14/12/2027	2,000,000	–	–	2,000,000
	15/12/2022	15/12/2022 – 14/12/2027	2,000,000	–	–	2,000,000
謝可滔	15/12/2018	15/12/2018 – 14/12/2027	2,000,000	–	–	2,000,000
	15/12/2019	15/12/2019 – 14/12/2027	2,000,000	–	–	2,000,000
	15/12/2020	15/12/2020 – 14/12/2027	2,000,000	–	–	2,000,000
	15/12/2021	15/12/2021 – 14/12/2027	2,000,000	–	–	2,000,000
	15/12/2022	15/12/2022 – 14/12/2027	2,000,000	–	–	2,000,000
喻愷	15/12/2018	15/12/2018 – 14/12/2027	2,000,000	–	–	2,000,000
	15/12/2019	15/12/2019 – 14/12/2027	2,000,000	–	–	2,000,000
	15/12/2020	15/12/2020 – 14/12/2027	2,000,000	–	–	2,000,000
	15/12/2021	15/12/2021 – 14/12/2027	2,000,000	–	–	2,000,000
	15/12/2022	15/12/2022 – 14/12/2027	2,000,000	–	–	2,000,000

董事會報告

	歸屬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9月1日 ⁽¹⁾	授出	行使、 失效或註銷	於2019年 8月31日 ⁽¹⁾
謝少華	15/12/2018	15/12/2018 – 14/12/2027	2,000,000	–	–	2,000,000
	15/12/2019	15/12/2019 – 14/12/2027	2,000,000	–	–	2,000,000
	15/12/2020	15/12/2020 – 14/12/2027	2,000,000	–	–	2,000,000
	15/12/2021	15/12/2021 – 14/12/2027	2,000,000	–	–	2,000,000
	15/12/2022	15/12/2022 – 14/12/2027	2,000,000	–	–	2,000,000
僱員(總計)	15/12/2018	15/12/2018 – 14/12/2027	1,100,000	–	–	1,100,000
	15/12/2019	15/12/2019 – 14/12/2027	1,100,000	–	–	1,100,000
	15/12/2020	15/12/2020 – 14/12/2027	1,100,000	–	–	1,100,000
	15/12/2021	15/12/2021 – 14/12/2027	1,100,000	–	–	1,100,000
	15/12/2022	15/12/2022 – 14/12/2027	1,100,000	–	–	1,100,000
總數			45,500,000	–	–	45,500,000

附註：

- 該等數字(與已歸屬購股權有關的數字除外)為相關購股權於歸屬時可能歸屬於承授人的最高相關股份數目。最終將歸屬予各相關承授人的相關股份實際數目可介乎零至該最高數目不等，惟須達成表現條件。
- 上述購股權乃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當日(即2017年12月14日)授出，而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相關股份6.45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下文概述股東於2017年11月29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所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機會購買本公司所有人權益，並激勵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使本公司靈活留任、激勵、獎勵選定參與者並給予酬勞、補償及／或福利。

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高級人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有權獲提供及獲授購股權。

可供發行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即不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90%。計算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不應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任何時候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適用於該等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整體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上限」)。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上限，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可隨時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事先批准予以更新。惟經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取得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本公司亦可超逾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授出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乃授予具體指定之選定參與者且應首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

每名參與者可享有的最高股份數目

除非取得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個人上限」）。倘向選定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因向該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個人上限，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因該名人士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及
- (ii) 按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金額），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歸屬及行使期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無列出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規定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的表現條件，作為任何購股權的部分條款及條件。

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由董事會釐定並於發出購股權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且該期間不得遲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屆滿。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

參與者可自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20個營業日接納購股權。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名義代價1.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行使價

認購購股權項下每股股份應付之金額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惟以有效行使有關期限屆滿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為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變動

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歸屬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9月1日	授出 ⁽¹⁾	行使、 失效或註銷	於2019年 8月31日 ⁽¹⁾
僱員(總計)	08/03/2020	08/03/2020 – 07/03/2029	–	435,000	–	435,000
	08/03/2021	08/03/2021 – 07/03/2029	–	652,500	–	652,500
	08/03/2022	08/03/2022 – 07/03/2029	–	870,000	–	870,000
	08/03/2023	08/03/2023 – 07/03/2029	–	1,087,500	–	1,087,500
	08/03/2024	08/03/2024 – 07/03/2029	–	1,305,000	–	1,305,000
總數			–	4,350,000	–	4,350,000

附註：

- 該等數字為相關購股權於歸屬時可能歸屬於承授人的最高相關股份數目。最終將歸屬予各相關承授人的相關股份實際數目可介乎零至該最高數目不等，惟須達成表現條件。
- 上述所有購股權乃於2019年3月8日授出，而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相關股份12.48港元。股份於緊接2019年3月8日授出購股權前的收市價為12.70港元。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權獎勵計劃

下文概述股東於2017年11月29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股權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股權獎勵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且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

根據股權獎勵計劃的新股份發行須由本公司申請及由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目的

股權獎勵計劃旨在通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並鼓勵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利潤作貢獻。

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包括為其設立的任何僱員利益信託的代理人及／或受託人）的僱員、董事、高級人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將予授出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獎勵」）賦予選定參與者有條件權利，於歸屬股份時取得股份，或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選定參與者以股份形式取得獎勵不可行時，取得等值於出售股份金額的現金。獎勵包括自授出獎勵之日起直至歸屬獎勵之日止期間，有關該等股份股息的所有現金收入。即使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釐定將本公司就股份已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派付予選定參與者。

除董事會可在股份尚未歸屬的情況下不時酌情釐定將本公司就股份已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派付予選定參與者外，除非及直至獎勵所涉股份實際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否則選定參與者僅擁有獎勵所涉股份中的或然權益。

董事會報告

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最多股份總數(不包括已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沒收的股份)為4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即2,000,000,000股股份的2%)(「股權獎勵計劃上限」)及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8%。

每名參與者可享有的最高股份數目

除股權獎勵計劃上限或上市規則另有限制者外,根據股權獎勵計劃可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未歸屬股份的總數並無限制。

向任何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授出每一項獎勵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所授獎勵的建議收受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歸屬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該等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根據該計劃歸屬獎勵的期間。

股權獎勵計劃期限

股權獎勵計劃由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具有效力。

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

自股權獎勵計劃於2017年11月29日獲有條件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獎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借款

於2019年8月31日,本集團有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122.8百萬元(2018年8月31日:約人民幣237百萬元)。當中詳情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中披露。

董事會報告

發行於2024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於2019年3月21日，本公司與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公司將予發行於2024年到期及年利率為2.0%的本金總額為2,355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初始兌換價為每股普通股14.69港元。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超過六名債券持有人，彼等均為獨立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已於2019年3月28日完成。

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2,331百萬港元用於建設及發展本集團於中國的學校、收購中國的學校及本集團的海外發展。於2019年8月31日，概無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

我們認為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進行集資乃本公司增加營運資金的合適機會，乃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同時滿足本集團持續業務發展的需要。

按初始兌換價每股普通股14.69港元計算，於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的新股數目為160,313,138股，總面值為1,603.13港元，而市價則約為1,812百萬港元(按於2019年3月21日(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11.30港元計算)。每股可換股股份的淨價將為約14.54港元。

於2019年8月31日，概無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行使兌換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亦無贖回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2日及2019年3月28日的公告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股權獎勵計劃」一節所載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及認購協議外，本公司並無於財政年度期間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亦無於財政年度末仍然存續的股權掛鈎協議。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或於財政年度末，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為訂約方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合約存續。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於年內，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訂立且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重大合約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我們的學生。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收入之百分比合共少於我們收入的30%。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書本供應商、教學設備供應商、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以及設備及材料供應商。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購入百分比合共少於我們收入成本的30%。

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合同安排

訂立合同安排的理由

目前中國法律法規對高等教育機構營運的中外擁有權有所限制。本公司通過我們在中國的併表附屬實體經營業務。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並維持對我們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本公司透過其全資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與于先生、謝先生及相關併表附屬實體訂立共同構成合同安排的多項協議。

本公司並無於于先生及謝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併表附屬實體持有任何股權。然而，本公司通過合同安排有效控制該等併表附屬實體，並能夠取得其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合同安排使得本公司能夠(i)從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獲得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服務的對價；(ii)對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實行有效控制；及(iii)持有獨家選擇權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購買我們中國營運學校的全部或部分舉辦者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上市規則涵義

于先生及謝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各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合同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及年審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特定豁免，就合同安排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規定，包括(i)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合同安排年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聯交所授出的特定豁免須遵守本公司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各項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在我們的年報中披露每個財政期間的現行合同安排、委聘本公司的審計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進行的交易作出報告，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函件，以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合同安排，並在有關年度的年報中確認。

現行合同安排

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i)外商獨資企業、江西科技學院及于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ii)外商獨資企業、廣東白雲學院及謝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及(iii)外商獨資企業、白雲技師學院、華方教育、禮和教育、于先生及謝先生於2017年8月14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獨家權利向各相關併表附屬實體提供技術服務、管理支持服務、諮詢服務、知識產權許可服務以及訂約各方可能不時共同協議的其他額外服務，而我們的相關中國營運學校及其他併表附屬實體須相應地作出付款。

董事會報告

為配合業務擴張，本集團已就鄭州城軌學校、西安鐵道學院、廣州松田學院及松田職業學院（統稱「新成員學校」）訂立大致相似的業務合作協議（如下文所載），該等協議旨在協助本集團行使其對該等新成員學校的控制權並從中獲取經濟利益：(i) 外商獨資企業、鄭州城軌學校、樹仁教育、君時教育、華方教育、于先生與謝先生於2019年2月27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ii) 外商獨資企業、西安鐵道學院、上智教育、贛州西鐵教育、陝西西鐵教育、華方教育、于先生與謝先生於2019年2月27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及(iii) 外商獨資企業、廣州松田學院、松田職業學院、禮尚教育、有信教育、邦瑞教育、松田公司、華方教育、于先生與謝先生於2019年2月27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根據(i) 外商獨資企業與江西科技學院於2017年6月30日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ii) 外商獨資企業與廣東白雲學院於2017年6月30日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以及(iii) 外商獨資企業、禮和教育、華方教育與白雲技師學院於2017年8月14日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獨家權利向或指派任何第三方向我們各相關中國營運學校及相關併表附屬實體提供技術服務。此外，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我們的相關中國營運學校及相關併表附屬實體提供獨家管理諮詢服務。

為配合業務擴張，本集團已就新成員學校訂立大致相似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如下文所載），該等協議旨在協助本集團行使其對該等新成員學校的控制權並從中獲取經濟利益：(i) 外商獨資企業、鄭州城軌學校、樹仁教育、君時教育與華方教育於2019年2月27日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ii) 外商獨資企業、西安鐵道學院、上智教育、贛州西鐵教育、陝西西鐵教育與華方教育於2019年2月27日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及(iii) 外商獨資企業、廣州松田學院、松田職業學院、禮尚教育、有信教育、邦瑞教育、松田公司與華方教育於2019年2月27日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董事會報告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i)外商獨資企業、江西科技學院與于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ii)外商獨資企業、廣東白雲學院與謝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及(iii)外商獨資企業、白雲技師學院、于先生、謝先生、華方教育及禮和教育於2017年8月14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于先生、謝先生及相關併表附屬實體不可撤銷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購買人購買我們相關中國營運學校及相關併表附屬實體(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部分權益的權利。外商獨資企業就於行使認購權時所轉讓舉辦者權益而應付的購買價應為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購買人有權隨時按其計劃份額購買我們的相關中國營運學校的舉辦者權益或相關併表附屬實體的股權。

為配合業務擴張，本集團已就新成員學校訂立大致相似的獨家購買權協議(如下文所載)，該等協議旨在協助本集團行使其對該等新成員學校的控制權並從中獲取經濟利益：(i)外商獨資企業、鄭州城軌學校、樹仁教育、君時教育、華方教育、于先生與謝先生於2019年2月27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ii)外商獨資企業、西安鐵道學院、上智教育、贛州西鐵教育、陝西西鐵教育、華方教育、于先生與謝先生於2019年2月27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及(iii)外商獨資企業、廣州松田學院、松田職業學院、禮尚教育、有信教育、邦瑞教育、松田公司、華方教育、于先生與謝先生於2019年2月27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i)外商獨資企業、于先生及江西科技學院各董事於2017年6月30日訂立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ii)外商獨資企業、謝先生及廣東白雲學院各董事於2017年6月30日訂立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及(iii)外商獨資企業、禮和教育及白雲技師學院各董事於2017年8月14日訂立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相關登記學校舉辦者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作為我們各相關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之所有權利，惟以中國法律所允許者為限。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各所相關學校的各名董事(「獲委任人」)均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作為相關登記學校舉辦者委任我們相關中國營運學校董事的所有權利，惟以中國法律所允許者為限。

董事會報告

根據 (i) 外商獨資企業、華方教育、于先生及謝先生於2017年8月14日訂立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 (ii) 外商獨資企業、禮和教育及華方教育於2017年8月14日訂立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于先生、謝先生及／或華方教育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作為華方教育及／或禮和教育股東之所有權利，惟以中國法律所允許者為限。

為配合業務擴張，本集團已就新成員學校訂立大致相似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如下文所載)，該等協議旨在協助本集團行使其對該等新成員學校的控制權並從中獲取經濟利益：(i) 外商獨資企業、樹仁教育與由本集團委任的鄭州城軌學校各董事於2019年2月27日訂立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ii) 外商獨資企業、陝西鐵道教育與由本集團委任的西安鐵道學院各董事於2019年2月27日訂立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及(iii) 外商獨資企業、松田公司與由本集團委任的廣州松田學院及松田職業學院各董事於2019年2月27日訂立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

授權書

根據登記學校舉辦者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訂之學校舉辦者授權書，各登記學校舉辦者授權及委任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我們各相關中國營運學校各自的學校舉辦者的一切權利。外商獨資企業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各份學校舉辦者授權書須構成相關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根據各獲委任人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訂之董事授權書，各獲委任人授權及委任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我們相關中國營運學校董事的一切權利。外商獨資企業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各份董事授權書須屬構成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體現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根據于先生、謝先生及華方教育各自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訂之股東授權書，于先生、謝先生及華方教育各自授權及委任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華方教育及禮和教育股東的一切權利。各份股東授權書須構成相關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體現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董事會報告

就各新成員學校而言，大致相似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董事授權書及股東授權書均已由相關登記學校舉辦者、董事及股東簽訂，該等授權書須各自構成相應的學校舉辦者、董事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

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根據 (i) 外商獨資企業、江西科技學院與于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訂立的應收賬款質押協議及 (ii) 外商獨資企業、廣東白雲學院與謝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訂立的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應收賬款質押協議」），于先生、謝先生、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各自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質押其於 (i) 學校的住宿費及學費的應收賬款、(ii) 學校物業的租金、(iii) 學校所提供服務的應收賬款及 (iv) 謝先生或于先生出售或轉讓於廣東白雲學院或江西科技學院的舉辦者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權益連同一切相關權利並授出相關第一優先抵押權益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抵押品，保證履行合同安排及擔保外商獨資企業因于先生及謝先生或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各自的任何違約事件而蒙受的一切直接、間接或後果性損害及可預見的利益損失，以及外商獨資企業因于先生及謝先生及／或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各自根據合同安排履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

根據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不得轉讓應收賬款或對應收賬款的質押權益予以進一步質押或設置產權負擔。

賬戶監管協議

根據 (i) 外商獨資企業、江西科技學院、于先生及南昌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湖支行（「江西銀行」）於2017年8月15日及 (ii) 外商獨資企業、廣東白雲學院、謝先生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白雲支行（「廣東銀行」）於2017年8月28日訂立的賬戶監管協議（「賬戶監管協議」）：(a) 于先生及江西科技學院各自須於江西銀行開設銀行賬戶；及 (b) 廣東白雲學院及謝先生各自須於廣東銀行開設銀行賬戶（統稱「指定賬戶」），以根據應收賬款質押協議保障外商獨資企業的權益。除外商獨資企業事先同意而以其他方式使用外，于先生、謝先生、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只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使用指定賬戶。外商獨資企業有權監管指定賬戶的日常運作。

董事會報告

于先生、謝先生、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各自應根據應收賬款質押協議將其應收賬款或銷售或轉讓舉辦者權益(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所得款項存入其指定賬戶。根據賬戶監管協議，指定賬戶的日常運作應受江西銀行及廣東銀行(視情況而定)代表外商獨資企業進行的監管。

股權質押協議

並無有關江西科技學院和廣東白雲學院的股權質押安排。然而，確有一份有關白雲技師學院的股權質押協議。該股權質押協議由外商獨資企業、于先生、謝先生、華方教育與禮和教育於2017年8月14日訂立，並經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股權質押協議」)。外商獨資企業、于先生、謝先生、華方教育與禮和教育就新成員學校於2019年2月27日訂立相同的補充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于先生、謝先生及華方教育須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質押其於禮和教育及華方教育(視情況而定)的全部股權連同一切相關權利並授出相關第一優先抵押權益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抵押品，保證履行合同安排及支付外商獨資企業因(其中包括)于先生、謝先生、相關併表附屬實體、白雲技師學院、鄭州城軌學校、西安鐵道學院、廣州松田學院及／或松田職業學院的任何違約事件而蒙受的一切直接、間接或後果性損害及可預見的權益損失，以及外商獨資企業因于先生、謝先生、相關併表附屬實體、白雲技師學院、鄭州城軌學校、西安鐵道學院、廣州松田學院及／或松田職業學院根據合同安排履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于先生、謝先生及華方教育不得轉讓股權或就已質押股權進一步設置質押或產權負擔。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同安排，並確認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期間(i)進行的交易乃按照合同安排的有關條文達成，且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產生的利潤基本上已由本集團保留、(ii)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我們的股息或其他分派、(i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併表附屬實體概無訂立、續期或重訂合同及(iv)合同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的獨立審計師的確認

本公司的獨立審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就上市規則第14A.56條而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確認合同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a) 已經董事會批准；
- (b) 已根據相關合同安排訂立；
- (c) 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我們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中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並無構成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董事確認，本公司已就所有其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與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可能認為用於設立我們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嚴重處罰，及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合同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限制，且可能需繳納額外稅款，如此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我們控制併表附屬實體而言，合同安排的效果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的實益擁有人或會與我們有利益衝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中國法律，于先生持有的江西科技學院的舉辦者權益及謝先生持有的廣東白雲學院的舉辦者權益不能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而予以質押。我們就該等學校的合同安排包括未必能達到包含股權質押安排的典型合同安排具有的相同保障水平的替代安排。

董事會報告

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併表附屬實體的舉辦者權益或股權或會受到若干限制，且我們或會產生巨額成本。如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或其各自的學校舉辦者／股東無法依照合同安排履行他們的責任，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及須動用大量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令我們暫時或永久失去對主要業務的控制或失去主要收入來源。

我們依賴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息及其他款項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如果外商獨資企業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可能對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的限制。如果任何併表附屬實體進入清盤程序，我們或會失去使用及享受併表附屬實體所持若干重要資產的能力，如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以及對我們產生收入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將每年至少審閱一次合同安排，以確保合同安排根據相關條款進行並有效實施。

附有控股股東特定履行契諾的貸款協議

於2018年5月31日，本公司及其若干全資子公司(作為借款人) (「借款人」)與世界銀行集團成員公司國際金融公司(「IFC」) (作為貸款人) (「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及相關融資文件(「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最高金額為200,000,000美元的長期貸款融資(「貸款」)，貸款期最多為七年。貸款協議(其中包括)對本公司控股股東于果先生及謝可滔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貸款協議，只要任何貸款維持可用或未償還，控股股東將共同：

- (i) 一直維持本公司的有效控制權；及
- (ii) 直接或間接一直維持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權的(a)最少60%(於2018年12月15日或之前)；及(b)最少50%(於2018年12月15日之後)。

倘控股股東未能遵守上述責任，將可能構成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然而，倘控股股東的違約並非因為其直接或間接轉讓股份所致，將不會構成有關上述股權要求的違約事件。

董事會報告

此外，倘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子公司或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權發生變動，即(其中包括)除控股股東以外的任何人士獲得任何有關實體的實際控制權(包括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獲得有關實體附帶投票權股份或股權的20%或以上擁有權)，亦構成一項違約事件。然而，倘控股股東共同(無論直接或間接)維持為有關實體的單一最大股東，則其並不構成上述規定下的控制權變動。

倘發生貸款協議下的違約事件且有關事件延續，則貸款人可向借款人發出通知，要求借款人即時償還貸款(或相關部分貸款)及貸款協議項下任何其他付款。

有關所收購公司或業務的財務表現的擔保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5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謝先生已同意就白雲技師學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曆年的財務表現提供溢利擔保。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曆年，白雲技師學院的實際表現已達到溢利擔保水平。

於2018年3月13日，本公司宣佈收購鄭州城軌學校及西安鐵道學院。鄭州城軌學校及西安鐵道學院的賣方分別已同意就鄭州城軌學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曆年各年的財務表現及西安鐵道學院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曆年各年的財務表現提供擔保。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曆年，鄭州城軌學校及西安鐵道學院的實際表現已達到上述擔保水平。

有關資質要求的更新

於2019年6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聯合發佈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負面清單」)，其已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根據負面清單，高等教育在中國屬於「受限制」行業。負面清單更明確將高等教育機構限於中外合作性質，意味着外資方僅可通過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國務院於2003年3月1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起實施，於2013年7月18日修訂，於2019年3月2日進一步修訂，「中外合作辦學條例」)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設

董事會報告

立的合資企業合作經營高等教育機構。此外，負面清單亦規定，國內合作方應在中外合作中起主導作用，即(a)學校的校長或其他主要行政負責人應為中國公民；及(b)國內合作方代表應不少於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董事會、執行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成員總數的50%。根據負面清單，職業教育在中國屬於「許可」行業。然而，《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管理辦法》（「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法」）指明將職業辦學活動限於中外合作性質，意味着外資方僅可通過按照《中外合作辦學條例》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共同設立的合資企業經營職業培訓學校。

對於中外合作辦學的定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教育部於2004年6月2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起實施，「實施辦法」），中外合營企業民辦高等教育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具備相應的辦學資格和較高的辦學質量（「高等教育資質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同樣地，根據《中外職業技能培訓辦學辦法》，中外合營企業民辦職業教育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具備相應資格和較高辦學質量（「職業教育資質要求」）（高等教育資質要求及職業教育資質要求統稱「資質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此外，根據《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實施意見」），中外合作學校總投資的外資部分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且此等學校的成立須徵得省級或國家教育部門批准。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目前法律法規仍未明確外資方為向有關當局證明已符合資質要求而須符合的特定標準（例如經驗年期及於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擁有權形式及範圍）。儘管如此，本公司仍致力達致資質要求並已實施商業計劃，以確保我們符合資質要求，務求將我們的教育業務拓展到海外。於2017年，本公司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成立了全資子學校，負責我們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教育業務的營運及管理。本公司還聘請一名於私立高等教育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和背景的獨立教育顧問，以建議和協助本公司於加利福尼亞州建立我們的機構。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向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局提交許可申請，而許可申請仍在處理中。我們將繼續於年報及中報披露海外擴張計劃的進展及資質要求的最新變化。

董事會報告

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及消防安全評估要求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5日的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 — 有關廣東白雲學院及白雲技師學院土地及樓宇的不合規事宜」一節所披露，我們尚未取得一塊土地的土地使用證（「土地問題」），及尚未取得若干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以及未能符合消防安全評估要求（「樓宇及消防安全問題」）。我們一直與有關各方進行討論，並正申請相關證書、許可證及消防安全評估程序的重新合規（「整改」）。該等整改將涉及與各政府部門進行曠日持久的討論及耗時的政府行政流程。截至本報告日期，申請仍在進行中，我們尚未取得任何有關政府部門就我們對整改提交的意見書的正式批准。

我們委託了合資格獨立第三方對所有未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進行抗震性能評估和消防安全評估。根據評估報告，相關樓宇未發現重大安全問題並且已通過評估；樓宇在保持現有安全情況下可正常使用。

此外，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已取得鐘落潭土地一期地塊（佔地面積約為750畝，預期將發展為廣東白雲學院的新校園）的土地使用證。新校區將有充足的容量容納學校的擴建，並便於受土地問題、樓宇問題及消防安全問題影響的樓宇（「舊樓宇」）和現有營運的搬遷。廣東白雲學院新校區於2019/2020學年投入使用，現位於若干舊樓宇的營運已遷往新校區，而我們預期未來將搬遷更多樓宇。我們將繼續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我們於舊樓宇的整改及搬遷的進展。

鑒於本集團已採取行動降低風險，董事認為舊樓宇的土地問題、樓宇問題及消防安全問題不會對學校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競爭或可能相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的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酬金

於2019年8月31日，本集團有8,718名僱員(2018年8月31日：6,307名)，主要因收購四間學校而增加38.2%。本集團僱員的薪酬組合乃參考個人資質、經驗、表現、對本集團的貢獻及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

本集團各學校的薪酬制度是在中國法律指導下，根據行業特點和市場因素制定的。學校根據人員類別(教師、教輔人員、行政人員及工勤人員等)和所聘崗位(基礎崗、領班及經理等)確定不同薪酬標準。學校依據國家、各省及各市有關政策為其教職工參與社會保險(養老、醫療、失業、工傷和生育保險)計劃和為員工提供多樣化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之規則及規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於基金的資產分開並由獨立受託人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供款金額按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於本集團之相關收入之某一百分比作出，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到期應繳時在損益中扣除。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唯一承擔之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僱員不再參與強積金計劃時，強制供款盡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參與一項國家管理且由中國政府經營的退休福利計劃。相關僱員須按各當地政府機關釐定的工資成本的指定百分比比率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按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招聘

本集團按照中國《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就業促進法》、《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及營運學校所在各省和當地的勞動法律及條例僱傭教職工，不以年齡、性別、種族、民族、宗教或身體缺陷為理由歧視員工，保障各類人士的就業機會，讓所有員工都能獲得尊重。

董事會報告

學校根據學科專業建設和隊伍建設規劃以及教育教學需要，按照德才兼備的標準招聘人才。我們選拔人才的標準既要考察個人學識、資歷及相關資質也要考察個人思想品德、職業道德和紀律。所有錄用人員自報到之日起一個月內依法簽訂聘任勞動合同，依法約定試用期。試用期完結前，人事處會同相關職能處室、用人單位對新聘人員試用期工作表現、性格進行全面考核，以決定是按期或提前轉正，還是終止聘用。

我們通過聯繫目標院校、參加人才選聘會和行業交流會和鼓勵僱員透過社交媒體或多種途徑引薦人才等形式，來廣泛吸納人才。另外，我們為新入職的教師提供崗前和在職訓導(比如以老帶新的新教師導師制)，幫助新教師更快、更好地融入教師團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薪酬委員會負責經考慮相關經驗、職責、表現與功績以及市場水平後，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概無董事將釐定自己的酬金。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適用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任何規定，規限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其持股比率發售新股。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本公司繼續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集團就上市按發行價每股股份6.45港元發行520,202,000股新股份(於2018年1月局部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來自上市的發行開支)約為人民幣2,725.7百萬元。於2019年8月31日,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696.9百萬元,且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5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方式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短期存款存放於持牌金融機構。

下表概述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2019年8月31日的動用情況:

用途	佔總額的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已動用金額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購國內外其他大學或與其合作	59.50%	1,621.8	1,621.8	-
建設新校區	26.90%	733.2	733.2	-
償還若干部分銀行貸款	8.00%	218.1	218.1	-
補充營運資金	2.40%	65.4	65.4	-
成立教師及員工培訓中心	1.10%	30.0	10.1	19.9
研發	1.10%	30.0	21.1	8.9
提供獎學金	0.50%	13.6	13.6	-
現有學校維護、改造及升級	0.50%	13.6	13.6	-
	100%	2,725.7	2,696.9	28.8

* 扣除包銷佣金及上市所致發行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局部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者)。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任何稅務寬減及豁免。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彌償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時任董事或高級人員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將獲以本公司資產彌償及擔保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位於執行彼等於相關職位的職責時招致或遭受的一切訴訟、成本、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的損害。有關係文已於年內生效，並於截至本報告日期維持有效。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不知悉有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不合規事項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於2019年9月23日，本公司透過其子公司就收購Aspen Higher Education Pty Ltd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Aspen Higher Education Pty Ltd持有認購期權，有關認購期權可予行使以收購澳大利亞國王學院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128,000,000澳元。收購事項已於2019年10月16日完成，Aspen Higher Education Pty Ltd及澳大利亞國王學院皆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收購事項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3日及2019年10月16日的公告。

審計師

本集團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獨立審計師。

代表董事會

于果及謝可滔
聯席主席

香港，2019年11月26日

獨立審計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136頁至249頁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8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9年8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制。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內「審計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該等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審計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在審計中的處理方法
<p>收購業務及商譽及具有無限期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p> <p>基於 貴集團管理層在執行評估程序時所涉及的複雜性及重大估計，吾等認為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收購業務及商譽及於2019年8月31日具有無限期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p> <p>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 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內收購廣州邦瑞教育投資有限公司(「邦瑞教育」)、山東大眾文化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山東大眾文化」)及四川外國語大學重慶南方翻譯學院(「重慶翻譯學院」)。 貴集團已於收購日期確認商譽及具有無限期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49,352,000元及人民幣746,460,000元。於2019年8月31日， 貴集團的商譽及具有無限期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565,905,000元及人民幣1,684,945,000元。</p> <p>於使用獨立估值師的情況下，無形資產(指品牌名稱)於收購日期的估值時乃根據管理層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及估計(包括於報告期內就收購所得之無形資產的貼現率、增長率及使用年期)。</p>	<p>吾等與收購業務及商譽及於2019年8月31日具有無限期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的相關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查購買價分配(「購買價分配」)相關的計算的算術準確性；• 了解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性質及向 貴集團管理層查詢有關產生商譽的因素；• 評估管理層於評估購買價分配及就減值評估計算2019年8月31日使用價值應用的貼現率委聘的獨立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獨立審計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在審計中的處理方法
<p>收購業務及商譽及具有無限期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續)</p> <p>就於2019年8月31日評估商譽及具無限期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而言，貴集團管理層使用相關子公司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計算的財務預算，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各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計算已使用包括增長率及貼現率的主要假設及估計。</p> <p>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有關商譽及具有無限期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讓吾等內部估值專家評估獨立估值師就購買價分配及計算於2019年8月31日的若干減值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的貼現率進行估值；根據歷史業績與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及其他外部資料來源檢查歷史預算，評估貼現現金流量採用的相關重要假設是否適合進行減值評估及購買價分配；抽樣測試原始數據的支持證據(如經批准預算和可得之市場數據)；及評估有關收購邦瑞教育、山東大眾文化及重慶翻譯學院的披露資料的恰當性及合併財務報表內商譽及具有無限期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獨立審計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在審計中的處理方法
<p>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計量</p> <p>我們已將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以公平值層級第三級計量)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對 貴集團而言屬重大，而釐定有關公平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p> <p>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2,355,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007,190,000元)。可換股債券被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2019年8月31日，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143,783,000元。</p> <p>管理層參考獨立估值師估值釐定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有關估值所用的估值技術、重大假設及主要輸入數據的詳情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估值取決於涉及管理層判斷的若干重大假設及主要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及本公司上市股份的股價預期波幅。</p>	<p>吾等就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計量的相關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並評估可換股債券估值過程的管理過程、控制設計及運作；• 評估管理層委聘的獨立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讓吾等內部估值專家審閱及評估採用的估值假設及所採用輸入數據的恰當性；及• 評估與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計量有關的披露是否適當。

獨立審計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吾等的相關審計師報告。

吾等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制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合併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制合併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使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審計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根據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審計師報告，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若個別或整體的錯誤陳述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審計師報告

審計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審計師報告

審計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與治理層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治理層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審計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審計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嘉琪。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11月26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2019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8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1,954,874	932,910
收入成本		(833,401)	(360,238)
毛利		1,121,473	572,672
其他收入	7	80,554	54,085
投資收入	8a	33,519	14,923
其他收益及虧損	8b	(57,694)	(43,616)
銷售開支		(52,796)	(18,235)
行政開支		(352,985)	(167,520)
融資成本	9	(103,771)	(24,381)
除稅前利潤		668,300	387,928
稅項	10	18,938	13,154
年/期內利潤及總綜合收益	11	687,238	401,082
下列人士應佔的年/期內利潤及總綜合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592,617	357,588
— 非控股權益		94,621	43,494
		687,238	401,082
每股盈利	14		
基本(人民幣分)		29.33	17.70
攤薄(人民幣分)		29.16	17.62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8月31日

		於8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校舍及設備	15	5,850,771	3,258,673
預付租賃款項	16	1,051,059	63,292
商譽	17	1,565,905	916,553
無形資產	17	1,708,157	994,162
合約成本	21	98,972	42,699
投資預付款項	20	73,837	1,246,815
預付租賃款項的已付按金	19	1,181	113,486
收購物業、校舍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55,586	27,895
遞延稅項資產	30	27,342	11,010
		10,432,810	6,674,585
流動資產			
存貨		540	381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570,868	130,226
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660,283	61,805
合約成本	21	52,675	16,269
預付租賃款項	16	24,998	1,506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	100,300	11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3,496,587	1,738,455
		4,906,251	2,058,642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5	38,364	23,65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23,465	30,9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7	1,506,243	515,502
撥備	27	238,292	19,578
應付所得稅		20,546	12,717
合約負債	28	1,617,328	1,037,964
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284,700	107,000
		3,728,938	1,747,337
淨流動資產		1,177,313	311,3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610,123	6,985,890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8月31日

	附註	於8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5	31,573	34,237
其他應付款項	27	22,943	100,265
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1,838,127	130,000
遞延稅項負債	30	565,460	259,218
可換股債券	31	2,143,783	–
		4,601,886	523,720
		7,008,237	6,462,17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17	17
儲備		6,594,526	6,143,0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594,543	6,143,097
非控股權益		413,694	319,073
		7,008,237	6,462,170

於第136至249頁的合併財務報表於2019年11月26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于果先生
董事

謝可滔先生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購股權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利潤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7	2,664,032	181,679	(32,309)	3,077	1,149,841	1,672,706	5,639,043	-	5,639,043
期內利潤及總綜合收益	-	-	-	-	-	-	357,588	357,588	43,494	401,082
轉撥	-	-	-	-	-	37,733	(37,733)	-	-	-
收購業務(附註37)	-	-	-	-	-	-	-	-	275,579	275,579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40,679	-	-	40,679	-	40,679
新股份發行(附註32)	-	105,787	-	-	-	-	-	105,787	-	105,787
於2018年8月31日	17	2,769,819	181,679	(32,309)	43,756	1,187,574	1,992,561	6,143,097	319,073	6,462,170
年內利潤及總綜合收益	-	-	-	-	-	-	592,617	592,617	94,621	687,238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190,034)	-	-	-	-	-	(190,034)	-	(190,034)
轉撥	-	-	-	-	-	77,160	(77,160)	-	-	-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48,863	-	-	48,863	-	48,863
於2019年8月31日	17	2,579,785	181,679	(32,309)	92,619	1,264,734	2,508,018	6,594,543	413,694	7,008,237

附註：

- i. 該金額指於2017年本公司經重組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後，組成本集團子公司的合併實繳股本轉撥至合併儲備之有關金額。
- ii. 其他儲備指(i)於過往年度已付對價本金額與向非控股權益收購/出售予非控股權益的子公司淨資產的賬面值的相關份額之間的差額；(ii)視作分派予股權持有人，指於過往年度對控股股權持有人于果先生(「于先生」)及謝可滔先生(「謝先生」)及謝先生控制的一家實體低於市場利率墊款的公平值與初步確認時墊款的本金額之間的差額；(iii)股權持有人的視作出資，指於過往年度向于先生及謝先生作出低於市場利率的墊款的賬面值與結算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及(iv)於過往年度于先生通過其控制的公司作出的出資。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 i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的子公司須從中國相關子公司董事會釐定的稅後利潤中撥付不可分派儲備金。該等儲備包括 (i) 有限責任公司的一般儲備及 (ii) 學校發展基金。
- (i) 對於有限責任形式的中國子公司，該等公司須以各年末按照中國法律法規釐定的除稅後利潤的10%向一般儲備作出年度撥備，直至結餘達到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
- (ii)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對於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其須以不低於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相關學校淨收入的25%向發展基金作出撥備。發展基金須用於學校的建設或維護，或教學設備的採購或升級。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9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8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668,300	387,928
調整項目：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8,863	40,679
物業、校舍及設備折舊	187,898	100,03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6,056	1,796
無形資產攤銷	32,465	17,700
融資成本	103,771	24,381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9,453	5,3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8,492)	(2,314)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	(1,484)	-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撥款	(9,279)	(4,443)
銀行利息收入	(33,519)	(14,923)
出售物業、校舍及設備的虧損	2,330	711
匯兌淨虧損(收益)	91,951	(22,43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098,313	534,476
存貨增加	(7)	(127)
合約成本增加	(92,679)	(58,968)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46,878)	33,328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1,284)	11,4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16,636)	(126,0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減少)	109,914	(81,009)
撥備(減少)增加	(93,250)	19,578
合約負債增加	284,634	74,294
自經營產生的現金	1,142,127	406,913
已繳納所得稅	(825)	(2,604)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1,141,302	404,309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9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8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投資活動		
購入結構性存款	(986,081)	(107,613)
收購物業、校舍及設備的付款／已付按金	(593,271)	(102,052)
清償應付對價	(548,122)	–
收購業務淨現金流出	37 (517,273)	(243,965)
購買貨幣市場基金	(275,364)	–
存放投資的預付款項	20 (73,837)	(1,246,815)
預付租賃款項付款	(27,052)	–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300)	(100,000)
贖回結構性存款	681,411	106,117
銀行及貨幣市場基金利息收入	33,567	14,923
已收政府撥款	22,612	12,290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10,000	10,000
非控股權益還款	5,000	–
出售物業、校舍及設備所得款項	1,113	879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267,597)	(1,656,236)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475,404)	(70,000)
已付股息	(190,034)	–
償還其他借款	(107,000)	(275,310)
已付利息	(32,122)	(9,116)
向非控股權益還款	(29,447)	–
支付籌集其他借款的交易成本	(19,514)	–
向關聯方還款	–	(268,964)
已付發行成本	–	(4,899)
發行可換股債券	2,007,190	–
新籌其他借款	900,605	77,310
新籌銀行借款	755,672	170,000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	105,78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2,809,946	(275,1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1,683,651	(1,527,11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8,455	3,243,144
匯率變動影響	74,481	22,43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3,496,587	1,738,45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5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人士為于先生及謝先生(于先生和謝先生統稱「控股股權持有人」)，彼等均為本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本公司自2017年12月15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的辦事處，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1504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經營民辦高等及職業教育機構。

本集團根據合同安排通過併表附屬實體(詳情及定義見附註42)於中國經營大部分業務。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收購若干該等併表附屬實體(詳情載於附註37)。

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合併財務報表編制基準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3日刊發的公告所載，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12月31日更改為8月31日，以令本集團的財政年度結算日與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學校學年(學年於每年8月結束)保持一致。由於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示比較金額涵蓋由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所以未能完全與當前會計期間所列示之金額作比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界定業務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界定材料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基準利率改革 ⁵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在收購日期於2020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其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⁵ 於2020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於2018年發佈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其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參考修訂)將於2020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者，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的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前期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而前期預付租賃款項將根據性質(如適當)繼續呈列為投資或經營現金流量。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廣泛披露。

於2019年8月31日，如附註38所披露，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人民幣60,459,000元。初步評估表明，這些安排將符合租賃定義。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確認所有這些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相應的責任，除非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後，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條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此外，本集團現時認為已支付之可退回租賃按金人民幣2,265,000元為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項下之權利。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之定義，該等按金並不為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之賬面值或會調整為攤銷成本且該等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

應用新的規定或會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實際權宜方式來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過往定性為租賃的合約(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4「斷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4」))，且不會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過往未定性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4)。因此，本集團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屬或是否包含於首次採用日期前已然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來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在不重列比對資料的情況下確認在期初保留利潤首次採用(如有)的累計效應。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載列在所得稅處理方面存在不確定性時如何釐定會計稅務狀況。該詮釋要求實體釐定是否將不確定的稅務狀況單獨或作為一個組別進行評估；並評估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

如附註10所披露，鑒於《民辦教育促進法》尚未公佈詳細實施條例，本集團於中國的學校(「中國學校」)並未選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當事實及情況發生變化或有新的信息出現時，中國學校是否能可就學費相關收入依循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豁免待遇存在不確定性。

本公司董事將重新評估任何判斷及估計事實和情況有否出現變動或有否出現新的資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2018年度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參考修訂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監管及審慎等字眼；
- 引入以權利為重點的新資產定義及可能比其取代的定義更為廣泛的新負債定義，但並無改變區分負債與權益工具的方式；
- 討論過往成本及現值的計量方法，並就如何為特定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財務表現的主要計量指標為損益，並且僅於特定情況下方會使用其他綜合收益及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變動所產生的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性、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將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參考更新為新框架，而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仍然會參考該框架的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於2020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除仍然參考該框架先前版本的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按新框架釐定會計政策，特別是並無按會計準則處理的交易、事件或情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制，惟若干財務工具於報告期末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解釋按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對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就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而言，本集團經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所考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在合併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包括併表附屬實體)及其子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i) 於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ii)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iii)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被投資方的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的規模及分散性；
- 本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模式)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的能力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本集團於獲得子公司控制權時將子公司合併入賬，並於失去子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於報告期內購入或出售之子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子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子公司的總綜合收益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續)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均於合併時予以全數對銷。

子公司非控股權益自當中的本集團權益中獨立呈列，於清盤後相當於其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子公司資產淨值之現存所有權權益。

當本集團失去一家子公司的控制權時，該子公司及非控股權益(如有)之資產及負債會被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 已收對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有關該子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子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對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和。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辨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以股份支付安排或與本集團之以股份支付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支付安排相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請參閱下文之會計政策)；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確認為所轉讓的對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辨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部分。倘(在重新評估過後)所收購可辨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超出所轉讓的對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有擁有權權益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子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之比例或按公平值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對價包括或然對價安排，或然對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對價之一部分。或然對價之公平值變動(如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可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得超過一年)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額外資訊而引致之調整。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對價之隨後入賬，取決於或然對價之分類結果。劃分為權益之或然對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劃分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對價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為公平值，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彌償資產

彌償資產於收購日期完成業務合併後獲確認為資產，所用基準與獲確認為所收購子公司的負債之彌償項目一致，惟須根據可收回程度的評估於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評估。彌償資產僅於獲收回、售出或喪失其所附權利時獲終止確認。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業務日期(請參閱上文之會計政策)確定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因合併的協同效應而受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為就內部管理用途監察商譽的不大於經營分部之最低級別。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內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有關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會分配減值虧損以抵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再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於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時計入商譽之應佔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履行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為授課、住宿及配套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學生時確認。

履約責任指可區分的單一商品及服務(或組合貨品或服務)或大致相同的一系列可區分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按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逐步轉移控制權及確認收入：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的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否則，於客戶獲得可區分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其已收取學費、住宿費及配套服務費的學生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按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輸入法

完成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按輸入法計量，即根據本集團為履行履約責任的付出或輸入(主要指教職工成本、租賃開支及學校物業折舊)相比履行有關履約責任的預期輸入總額而確認收益，其最能說明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表現。

取得合約的增額成本

取得合約的增額成本乃本集團為獲得與客戶簽訂的合約而產生的成本，倘未取得合約，則該等成本不會產生。

倘本集團預期可收回該等成本(向代理支付成功引薦學生的佣金)，則會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就此確認的資產其後會有系統地與向客戶轉讓與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同步於損益攤銷。

租賃

倘租約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歸承租人所有時，有關租約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包括收購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成本)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就一項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權益付款時，本集團會根據評估各部分擁有權所附帶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撥歸本集團而分別將其各部分分別作出分類，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物業入賬列作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整項對價(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初步確認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相關款項能可靠分配，以經營租賃入賬的土地租賃權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款項不能在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兩者間作可靠分配，則整項物業一般會按租賃土地屬融資租賃之方式分類。

外幣

於編制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以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須長時間籌備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直接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撥款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有關撥款，否則政府撥款不予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撥款(續)

政府撥款乃於本集團將擬用作補償的撥款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之政府撥款，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有系統及合理地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

政府撥款是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補償，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的財務支援而發放，並無未來相關成本，且在應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繳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有權收取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在員工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發放給員工及其他提供相似服務人士的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是以權益工具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釐定。

以授出當日(並無考慮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之公平值來釐定的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款項，按本集團估計權益工具將會最終歸屬的期間以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中(購股權儲備內)作相應增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的評估，修正其預計歸屬權益工具數量之估算。從修改原有估算產生之影響(如有者)於損益內確認，其累計開支反映已修正之估算，而購股權儲備亦作相應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續)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續)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續)

當購股期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期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亦將轉移至保留利潤內。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期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不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進一步不計入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有別於除稅前利潤。本集團即期稅項的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使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所有有關差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產生，或自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所產生(業務合併所產生者除外)，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商譽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子公司的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無法撥回。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以使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並無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撥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在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把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進行抵銷時及在它們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便相抵銷,而本集團則擬按淨額基準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其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時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在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中。

物業、校舍及設備

物業、校舍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出於行政目的而持有的樓宇(下述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入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包括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物業於完工及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校舍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校舍及設備項目(在建物業除外)的折舊乃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並扣除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校舍及設備(續)

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校舍及設備項目。處置或報廢物業、校舍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作未來自用之發展中建築物

倘建築物處於發展作生產或行政用途的過程中，在施工期間產生的預付租賃款項的攤銷將會計入作為在建建築物成本的一部分。在建建築物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列賬。建築物於其可供使用時(即其處於能按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所必須的位置和條件之時)開始折舊。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被視作其成本)確認。

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攤銷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確認。估計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不能再透過使用或出售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項資產之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商譽除外)之減值(請參閱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檢討其具有限使用年期之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以及合約成本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減值跡象，則對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金額(如有)。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將至少每年及於每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個別估算，或在不可能個別估算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則估算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在可識別合理和一致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和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在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資本化資產減值虧損確認為合約成本前，本集團按適用準則評估和確認任何與相關合約有關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屆時，倘賬面值超過本集團預期收取以換取相關貨品或服務的對價餘額減與直接關於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成本(已確認為開支)，則就作為合約成本的資本化資產而言之減值虧損(如有)得以確認。作為合約成本的資本化資產屆時就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而計入它們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的餘額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為其現值，該除稅前貼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應首先分配以抵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當)，然後再根據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本應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商譽除外)之減值(請參閱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續)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在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就促成銷售所需的必要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產生自與客戶的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則初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倘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一個商業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而其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是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

倘屬以下情況，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買；或
- 在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所集中管理，並擁有短期獲利之近期實際模式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或
- 其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外，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其後按攤銷成本及債務工具計量的金融資產而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就已購入或已發起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將實際利率用於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來計算，惟其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將實際利率用於自下個報告期起計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來確認。如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降低，以讓金融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斷定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後，將實際利率用於自報告期開始時起計的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來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期限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期末之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予以調整。

本集團就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來自學生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採用具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而應收教育局款項則進行個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上升而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增加；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本集團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事實並非如此則當別論。

雖有前述者，由於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大部分銀行結餘於報告日期被斷定信貸風險低，因此本集團假設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大部分銀行結餘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尚未大幅增加。由於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大部分銀行結餘存置於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屬「投資級別」(按全球已知定義)的金融機構，故該等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大部分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低。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之效益，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定或自外界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為何，本集團都認為，已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後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來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維持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維持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困；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困而消失。

(iv) 撤銷政策

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或(如有貿易應收款項)學生退學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估計，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用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評為獨立組別。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相關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予以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在獲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的情況下，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

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被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以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確認。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i)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的收購方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等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或屬於業務合併中的收購方或然代價者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如此指定可消除或盡可能減少不如此指定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的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組合的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平值為基準進行評估，且有關該組合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呈報；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合同的一部分，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同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該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除非確認該負債於其他綜合收益內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會產生或加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就內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金融負債(如可換股債券)而言，於釐定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之金額時並不計及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之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所導致之公平值變動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於金融負債終止確認後轉撥至保留利潤。

可換股債券

包含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的可換股債券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可換股債券的應計利息，並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而應計利息則計入「融資成本」一項。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僅在本集團的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的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對價作出的最佳估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及預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4所述)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預計及假設。該等預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預計有異。

該等預計及相關假設會不斷進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主要會計判斷

以下為本集團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作出且對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主要判斷，惟不包括涉及預計的判斷。

(a) 合同安排

由於對本集團於中國學校的外商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本集團通過在中國的併表附屬實體(如附註42所詳述及定義)進行大部分業務。本集團並無擁有該等實體的任何股權。本集團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是否對該等實體擁有權力、有權自參與該等實體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對該等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評估本集團是否對該等實體擁有控制權。經評估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訂立合同安排(如附註42所定義)及採取其他措施，本集團對該等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該等實體的資產、負債及其經營業績於整個期間/年度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收購日期起(以較早者為準)計入合併財務報表。

然而，在賦予本集團對該等實體的直接控制權時，合同安排(如附註42所定義)及其他措施未必與直接合法擁有權一樣有效，而中國法律制度所帶來的不確定性可能妨礙本集團對該等實體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受益人權利。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其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合同安排(如附註42所詳述及定義)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可依法執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及預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主要會計判斷(續)

(b) 具有無限期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管理層認為品牌名稱(如附註17所載)就所有實際用途而言具有無限期使用年期，故直至確定其可使用年期為有限期為止將不計算攤銷。品牌名稱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預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預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擁有須對未來12個月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c)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計量

於2019年8月31日，可換股債券人民幣2,143,783,000元(2018年：無)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股價預期波幅及貼現率)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於確定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變動可影響所報告的可換股債券公平值。有關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披露載於附註36(c)。

(d) 商譽及具有無限期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釐定商譽及具有無限期使用年期的品牌名稱是否減值須對已獲分配商譽及品牌名稱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作出估計。本集團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使用適用貼現率估計預期將從該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及品牌名稱)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主要假設及估計包括已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貼現率及增長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下調未來現金流量，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9年8月31日，商譽及品牌名稱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565,905,000元及人民幣1,684,945,000元(2018年：人民幣916,553,000元及人民幣938,485,000元)。計算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於附註18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及預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預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e) 物業、校舍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的管理層釐定其物業、校舍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釐定相關折舊費用的折舊方法。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校舍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管理層經驗而釐定。此外，在出現任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物業、校舍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的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時，管理層會評估減值。倘若可使用年期預計少於先前預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會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出售的廢舊資產。於2019年8月31日，物業、校舍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850,771,000元(2018年：人民幣3,258,673,000元)。該等估計如有任何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f) 所得稅

如附註10所披露，詮釋相關稅項條例及法規時需管理層作出估計，以確定本集團是否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有關評估依賴對未來事件作出的估計及假設。此外，本集團就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計提撥備。本集團可能因獲悉新資料而變更對稅項負債是否充足的判斷。該等稅項負債變動會影響決定變更期間的稅項開支。於2019年8月31日，有關若干營運子公司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27,342,000元(2018年8月31日：人民幣11,010,000元)已於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的應課稅臨時差額而定。倘產生的未來實際應課稅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或倘事實及情況發生變動而導致須修訂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則遞延稅項資產或會進行重大回撥或進一步確認，並在發生有關回撥或進一步確認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乃於中國提供民辦高等及職業教育機構服務。

收入指自學費、住宿費及配套服務獲得的服務收入(各自為單獨履約責任)。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 為本公司董事)呈報的資料, 按教育機構分類, 即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詳情見附註42)。高等教育機構主要提供普通本科課程、普通專科課程及繼續教育課程。職業教育機構主要提供職業教育文憑課程及技師文憑課程。各類機構構成經營分部及可報告分部。

於過往年度, 各類機構構成經營分部。所提供的服務和客戶類型於各個經營分部均類似, 且各經營分部都受類似的監管環境所約束。因此, 其分部資料乃匯總為單一可報告分部。

於本年度, 在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收購若干高等教育機構後(如附註37所載), 本集團重新組織其內部報告架構, 導致其可報告分部的組成變更至兩個可報告分部, 即高等教育機構分部及職業教育機構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高等教育機構 人民幣千元	職業教育機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1,277,755	677,119	1,954,874
分部業績	600,546	334,819	935,365
投資收入			33,519
其他收益及虧損			(57,694)
融資成本			(103,771)
未分配的企業收入及開支			(139,119)
除稅前利潤			668,3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高等教育機構 人民幣千元	職業教育機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附註)			
收入	607,994	324,916	932,910
分部業績	298,987	182,645	481,632
投資收入			14,923
其他收益及虧損			(43,616)
融資成本			(24,381)
未分配的企業收入及開支			(40,630)
除稅前利潤			387,928

其他分部資料

	高等 教育機構 人民幣千元	職業 教育機構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物業、校舍及設備折舊	141,422	44,883	1,593	187,898
無形資產攤銷	-	32,465	-	32,46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4,058	1,998	-	16,056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附註)				
物業、校舍及設備折舊	77,262	22,350	424	100,036
無形資產攤銷	-	17,700	-	17,70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81	915	-	1,79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可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如附註4所述)。分部業績指在並無分配投資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融資成本及中央行政成本的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概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之分析，原因是其並非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附註： 過往年度的分部披露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主要服務收入

本集團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的分析如下：

	高等教育機構 人民幣千元	職業教育機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隨時間確認學費	1,169,670	604,376	1,774,046
隨時間確認住宿費	88,455	65,026	153,481
隨時間確認配套服務費	19,630	7,717	27,347
	1,277,755	677,119	1,954,874
	高等教育機構 人民幣千元	職業教育機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隨時間確認學費	553,884	290,818	844,702
隨時間確認住宿費	43,164	32,867	76,031
隨時間確認配套服務費	10,946	1,231	12,177
	607,994	324,916	932,910

本集團與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課程學生的合約一般為期1年，視乎教育課程而最多重續總計3至5年，而住宿費合約一般為期1年。學費及住宿費於每學年開始前確定、釐定並由學生支付，但配套服務費則根據學生用量按固定費率徵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服務收入(續)

地區資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中國運營。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及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分配至與客戶之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的成交價

學費、住宿費及配套服務費的合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批准，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7. 其他收入

	截至2019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管理費收入	33,626	12,090
教務管理收入	16,858	14,132
政府撥款(附註)	13,474	16,647
互聯網服務收入	5,489	840
水電費收入	4,286	1,795
員工宿舍收入	3,062	1,834
其他	3,759	6,747
	80,554	54,085

附註：政府撥款主要指年／期內就採購實驗室儀器及設備以及就進行教育項目而從政府獲取的資助，及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一次性獎勵津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8a. 投資收入

	截至2019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3,519	14,923

8b.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19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匯兌淨虧損	(65,887)	(39,864)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2)	(5,216)	(5,355)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2)	(4,237)	—
出售物業、校舍及設備淨虧損	(2,330)	(7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8,492	2,314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附註31)	1,484	—
	(57,694)	(43,616)

9. 融資成本

	截至2019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遞延現金代價的推算利息	40,619	15,947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51,595	9,116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18,009	—
減：物業、校舍及設備成本資本化金額	(6,452)	(682)
	103,771	24,381

於年／期內的資本化借款成本乃於一般借款中產生，並根據物業、校舍及設備(在建工程)的開支使用年度資本化率6.32%(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年度資本化率5.40%)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10. 稅項

	截至2019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企業所得稅	(9,467)	(5,065)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 — 企業所得稅	1,042	2,659
遞延稅項(附註30)	27,363	15,560
	18,938	13,154

稅項與按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2019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668,300	387,928
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167,075	96,982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508,762)	(239,29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316,533	134,691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	(1,042)	(2,659)
適用於本集團子公司的稅率差異的影響	7,258	(2,869)
年／期內稅項抵免	(18,938)	(13,154)

由於本集團於年／期內並無應繳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於合併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10. 稅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子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期間的法定稅率為25%，惟華教教育科技(江西)有限公司(「華教教育」)(其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曆年期間獲中國贛州市稅務機關授予15%優惠稅率)及禮和教育諮詢(贛州)有限公司(「禮和教育」)(因其作為小型微利企業而符合20%較低稅率的資格)除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的相關條文，倘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並無要求合理回報／學校獲選為非營利性學校，該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務優惠。因此，倘提供學術資格教育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並無要求合理回報／學校獲選為非營利性學校，則有關學校可享有所得稅免稅優惠。鑒於《民辦教育促進法》尚未公佈詳細實施條例，本集團的中國學校(即江西科技學院(「江西科技學院」)、廣東白雲學院(「廣東白雲學院」)、廣州白雲工商高級技工學校(廣州市白雲工商技師學院)(「白雲技師學院」)、鄭州城軌交通中等專業學校(「鄭州城軌學校」)、西安鐵道技師學院(「西安鐵道學院」)、廣州大學松田學院(「廣州松田學院」)、廣州松田職業學院(「松田職業學院」)、濟南大學泉城學院(「山東泉城學院」)及四川外國語大學重慶南方翻譯學院(「重慶翻譯學院」))並未選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根據相關主管稅務局，由於未選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的相關學校稅務政策尚未公佈，倘學校性質尚未更改，學校可就學費相關收入依循前企業所得稅豁免待遇。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非課稅學費相關收入約為人民幣1,927,527,000元(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人民幣921,969,000元)，而相關不可扣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127,987,000元(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人民幣499,655,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11. 年／期內利潤

	截至2019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利潤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492,054	244,00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7,350	39,482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8,863	40,679
總員工成本	628,267	324,164
物業、校舍及設備折舊	187,898	100,03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6,056	1,796
無形資產攤銷	32,465	17,700
審計師酬金	4,800	4,260
有關租用物業的最低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32,104	11,066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年／期內，構成本集團的實體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包括作為集團實體的僱員／董事的服務薪酬)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于先生	982	—	—	83	1,065
謝先生	982	—	—	129	1,111
喻愷(「喻博士」)(附註)	2,365	—	—	130	2,495
謝少華(「謝女士」)	2,194	—	—	9	2,2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A. Postiglione	246	—	—	—	246
芮萌	246	—	—	—	246
鄔健冰	246	—	—	—	246
	7,261	—	—	351	7,6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薪金及		退休福利		總計
	董事袍金	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					
八個月					
執行董事：					
于先生	869	13	—	20	902
謝先生	860	—	—	37	897
喻博士	1,452	34	—	81	1,567
謝女士	1,267	—	—	—	1,2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A. Postiglione	154	—	—	—	154
芮萌	154	—	—	—	154
鄔健冰	154	—	—	—	154
	4,910	47	—	138	5,095

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及詳情見附註34(a)) (於2017年11月27日起採納及生效)向于先生、謝先生、喻博士及謝女士授出的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9,957,000元、人民幣9,957,000元、人民幣9,957,000元及人民幣9,957,000元(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人民幣9,022,000元、人民幣9,022,000元、人民幣9,022,000元及人民幣9,022,000元)。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上述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確認為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乃使用二項模式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如附註34(a)所定義及詳述)的詳情載於附註34。包括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于先生、謝先生、喻博士及謝女士的總薪酬分別為人民幣11,022,000元、人民幣11,068,000元、人民幣12,452,000元及人民幣12,160,000元(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人民幣9,924,000元、人民幣9,919,000元、人民幣10,589,000元及人民幣10,289,000元)。

上文列示的執行董事薪酬乃就其於年/期內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及就其作為本公司及本集團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上文列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乃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附註：于先生的兒子喻博士亦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而上文披露的薪酬包括其作為本集團一名僱員提供的服務。

僱員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4名董事(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4名董事)，其薪酬包含在上述披露中。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其餘1名獨立人士(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1名獨立人士)的薪酬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661	2,484
酌情花紅	30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10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731	3,342
	7,712	5,8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僱員(續)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最高薪酬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的人數如下：

	截至2019年 8月31日 止年度 僱員數目	截至2018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僱員數目
7,000,001 港元(「港元」)至 7,500,000 港元	-	1
8,500,001 港元至 9,000,000 港元	1	-

於年／期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年／期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若干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僱員就其為本集團服務獲授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

13. 股息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其擁有人宣派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4港仙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零)。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宣派的股息總額為220,202,000港元(約人民幣190,034,000元)(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零)，有關股息已分別於2019年3月15日及6月6日派付。

於報告期末後，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0港仙(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每股普通股7.4港仙)，總額為181,818,000港元(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149,495,000港元)已獲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惟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2019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利潤	592,617	357,588
	截至2019年 8月31日 止年度 千股	截至2018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2,020,202	2,019,870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超額配股	-	814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授予的購股權	11,817	8,249
就每股攤薄盈利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2,032,019	2,028,933

由於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計算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附註34)下授予的購股權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如附註31詳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校舍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家具、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2,477,476	363,720	35,383	484,420	63,793	3,424,792
添置	3,135	4,401	363	22,012	47,333	77,244
收購業務(附註37)	602,172	149	3,858	29,797	8,519	644,495
轉讓	2,665	5,173	-	-	(7,838)	-
出售	-	-	(718)	(4,780)	-	(5,498)
於2018年8月31日	3,085,448	373,443	38,886	531,449	111,807	4,141,033
添置	4,895	18,477	1,779	70,018	712,808	807,977
收購業務(附註37)	1,762,295	1,742	962	75,443	135,020	1,975,462
轉讓	30,196	3,879	-	-	(34,075)	-
出售	(2,347)	(2,590)	(1,248)	(12,048)	-	(18,233)
於2019年8月31日	4,880,487	394,951	40,379	664,862	925,560	6,906,239
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360,871	95,507	28,702	301,152	-	786,232
期內撥備	35,222	23,349	2,341	39,124	-	100,036
出售時撇銷	-	-	(516)	(3,392)	-	(3,908)
於2018年8月31日	396,093	118,856	30,527	336,884	-	882,360
年內撥備	75,782	33,008	2,138	76,970	-	187,898
出售時撇銷	(276)	(1,976)	(720)	(11,818)	-	(14,790)
於2019年8月31日	471,599	149,888	31,945	402,036	-	1,055,468
賬面值						
於2019年8月31日	4,408,888	245,063	8,434	262,826	925,560	5,850,771
於2018年8月31日	2,689,355	254,587	8,359	194,565	111,807	3,258,67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校舍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校舍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50年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4至5年
家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4至5年

於2019年8月31日，本集團正就其位於中國且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73,091,000元(2018年：人民幣861,965,000元)的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申領房產證。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缺乏正式業權並未使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減值。本集團的管理層亦相信，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正式業權將適時向本集團授出。

16.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包括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於8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051,059	63,292
流動資產	24,998	1,506
	1,076,057	64,798

預付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於50年期間(根據租期或管理層參考中國標準租期作出的估計)內攤銷。

於2019年8月31日，預付租賃款項賬面值為人民幣24,812,000元(2018年：人民幣25,543,000元)。相關土地由政府分配，且於相關土地使用證內並無具體租期。然而，未經相關行政機關允許，本集團不得將政府分配的土地使用權轉讓、租賃或作抵押品進行質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17. 商譽及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品牌名稱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學生名冊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325,629	200,396	46,599	246,995
收購業務(附註37)	590,924	738,089	34,226	772,315
於2018年8月31日	916,553	938,485	80,825	1,019,310
收購業務(附註37)	649,352	746,460	–	746,460
於2019年8月31日	1,565,905	1,684,945	80,825	1,765,770
攤銷				
於2018年1月1日	–	–	7,448	7,448
期內支出	–	–	17,700	17,700
於2018年8月31日	–	–	25,148	25,148
年內支出	–	–	32,465	32,465
於2019年8月31日	–	–	57,613	57,613
賬面值				
於2019年8月31日	1,565,905	1,684,945	23,212	1,708,157
於2018年8月31日	916,553	938,485	55,677	994,162

附註：

- i.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於附註18披露。
- ii. 本集團管理層視品牌名稱擁有無限期使用年期，原因是該等品牌名稱預期一直會貢獻淨現金流入。品牌名稱將不計算攤銷，直至確定其使用年期為有限期為止。相反，品牌名稱會每年接受減值測試，或當有減值跡象時會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的詳情於附註18披露。
- iii. 學生名冊具有有限期估計可使用年期並按學生名冊的預計用途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18. 商譽及具有無限期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附註17所載的商譽及具有無限期使用年期的品牌名稱已分配至五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及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四個高等教育業務及三個職業教育業務)。於2019年8月31日，分配至該等單位的商譽及品牌名稱(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的賬面值如下：

	商譽		具有無限期使用年期的品牌名稱	
	於8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高等教育機構				
廣州松田學院及松田職業學院	366,573	—	409,685	—
山東泉城學院	110,776	—	114,872	—
重慶翻譯學院	172,003	—	221,903	—
職業教育機構				
白雲技師學院	325,629	325,629	200,396	200,396
鄭州城軌學校	336,042	336,042	381,643	381,643
西安鐵道學院	254,882	254,882	356,446	356,446
	1,565,905	916,553	1,684,945	938,485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任何包含商譽及具有無限期使用年期的品牌名稱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18. 商譽及具有無限期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續)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計算基準及其主要假設概列如下：

白雲技師學院

該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按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有關之計算運用管理層批核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以貼現率16.66%(2018年：16.24%)而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後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乃使用2%(2018年：2%)的穩定增長率進行推算。該增長率乃基於有關行業增長預測計算，且並無超出有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有關的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教師工資成本、學生人數增長率及學費增長率。該項估計乃基於該單位過往的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倘貼現率變更為18.33%(2018年：17.86%)而其他參數維持不變，該現金產生單位的總賬面值將超過其相應的可收回金額(最高約人民幣67,075,000元(2018年：人民幣43,583,000元))；倘貼現率變更至16.78%(2018年：16.87%)而其他參數維持不變，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約相等於其賬面值；除以上情況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任何上述主要假設(貼現率除外)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的總賬面值大大超過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鄭州城軌學校

該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按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有關之計算運用管理層批核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以貼現率16.22%(2018年：15.40%)而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後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乃使用2%(2018年：2%)的穩定增長率進行推算。該增長率乃基於有關行業增長預測計算，且並無超出有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有關的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教師工資成本、學生人數增長率及學費增長率。該項估計乃基於該單位過往的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倘貼現率變更為17.84%(2018年：16.94%)而其他參數維持不變，該現金產生單位的總賬面值將超過其相應的可收回金額(最高為人民幣88,124,000元(2018年：零))；倘貼現率變更至16.37%(2018年：16.97%)而其他參數維持不變，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約相等於其賬面值；除以上情況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任何上述主要假設(貼現率除外)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的總賬面值大大超過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18. 商譽及具有無限期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續)

西安鐵道學院

該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按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有關之計算運用管理層批核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以貼現率16.22%(2018年：16.17%)而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後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乃使用2%(2018年：2%)的穩定增長率進行推算。該增長率乃基於有關行業增長預測計算，且並無超出有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有關的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教師工資成本、學生人數增長率及學費增長率。該項估計乃基於該單位過往的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倘貼現率變更為17.84%(2018年：17.79%)而其他參數維持不變，該現金產生單位的總賬面值將超過其相應的可收回金額(最高達到人民幣41,163,000元(2018年：無))；倘貼現率變更至17.14%而其他參數維持不變，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約相等於其賬面值(2018年：貼現率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總賬面值超過總可收回金額)。除以上情況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任何上述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貼現率除外)均不會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的總賬面值大大超過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廣州松田學院及松田職業學院

該單位組別之可收回數額乃按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有關之計算運用管理層批核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以貼現率16.22%而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後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乃使用2%的穩定增長率進行推算。該增長率乃基於有關行業增長預測計算，且並無超出有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有關的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教師工資成本、學生人數增長率及學費增長率。該項估計乃基於該組單位過往的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倘貼現率變更為17.84%而其他參數維持不變，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總賬面值將超過其相應的可收回金額，最高達到人民幣172,709,000元；倘貼現率變更至16.24%而其他參數維持不變，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約相等於其賬面值；除以上情況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任何上述主要假設(貼現率除外)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總賬面值大大超過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18. 商譽及具有無限期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續)

山東泉城學院

該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按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有關之計算運用管理層批核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以貼現率16.22%而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後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乃使用2%的穩定增長率進行推算。該增長率乃基於有關行業增長預測計算，且並無超出有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有關的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教師工資成本、學生人數增長率及學費增長率。該項估計乃基於該單位過往的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倘貼現率更變為17.84%而其他參數維持不變，該現金產生單位的總賬面值將超過其相應的可收回金額，最多達到人民幣61,397,000元；倘貼現率變更至16.71%而其他參數維持不變，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約相等於其賬面值；除以上情況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任何上述主要假設(貼現率除外)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的總賬面值大大超過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重慶翻譯學院

該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按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有關之計算運用管理層批核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以貼現率15.35%而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後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乃使用2%的穩定增長率進行推算。該增長率乃基於有關行業增長預測計算，且並無超出有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有關的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教師工資成本、學生人數增長率及學費增長率。該項估計乃基於該單位過往的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倘貼現率更變為16.89%而其他參數維持不變，該現金產生單位的總賬面值將超過其相應的可收回金額，最多達到人民幣160,744,000元；倘貼現率變更至15.41%而其他參數維持不變，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約相等於其賬面值；除以上情況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任何上述主要假設(貼現率除外)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的總賬面值大大超過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19. 預付租賃款項的已付按金

該金額指就位於中國的預付租賃款項已付地方政府機關的按金。

20. 投資的預付款項

於2018年12月25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煙台海郡置業有限公司（「煙台海郡」，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合共96.7%股權，對價為人民幣246,000,000元。煙台海郡主要擁有山東泉城學院鄰近土地及物業。有關土地及物業預期將用於山東泉城學院的校園擴建。於報告期末，上述收購的預付款項總額為人民幣73,837,000元。該交易其後於2019年11月完成。

於2018年8月31日收購業務的預付款項乃供收購廣州邦瑞教育投資有限公司（「邦瑞教育」）之用，如附註37(a)(i)所詳述，有關收購已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內完成。

21. 合約成本

	於8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98,972	42,699
流動資產	52,675	16,269
	151,647	58,968

於2019年及2018年8月31日資本化的合約成本，與就學費服務成功轉介訂立合約的學生而向代理人支付的增益佣金有關。合約成本於相關學費服務收益經確認的期間，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銷售開支的一部分。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的資本化成本金額為人民幣31,529,000元（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人民幣2,233,000元）。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期間資本化的相關成本並無減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零）。

合約成本於介乎3至5年（2018年：3至5年）的授課課程期間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8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	19,332	16,938
減：信貸虧損撥備	(9,181)	(3,965)
	10,151	12,973
應收教育局款項	17,782	13,583
員工墊款	22,122	14,530
管理費收入應收款項	5,043	7,104
其他應收款項	37,020	16,007
存款	11,593	10,481
預付款項及代學生預付的款項	22,060	30,970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ii)	—	5,000
彌償資產(附註iii)	238,292	19,578
應收煙台海郡的款項(附註iv)	171,130	—
應收所收購學校賣方的款項(附註v)	35,675	—
	570,868	130,226

附註：

- i. 學生須就下一個學年(一般於九月開始，惟成人教育則一般於一月、二月或三月開始)預先支付學費及住宿費。未償還應收款項指與已申請延遲支付學費及住宿費的學生有關的金額。延遲付款並無固定期限。鑒於以上所述及基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的個別學生，故並無重大的信用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 ii. 於2018年8月31日，該金額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有關款項已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內悉數償還。
- iii. 彌償資產於業務合併時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及按相同基準確認為彌償項目，即若干不合規事宜撥備，該等撥備則確認為收購目標的負債(詳述於附註27(v))，並須於報告期末根據可收回估值進行減值評估。
- iv. 該款項指授予煙台海郡並經收購山東泉城學院而收購的免息貸款，其為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 v. 該等款項指本集團就解決所收購學校訴訟而支付的款項，根據收購協議，有關款項可向賣方收回。該等款項為不計息及無抵押，且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該等款項將連同應付賣方的遞延對價一併清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基於付款通知書編制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教育局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8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561	271
91至120天	-	442
121至365天	19,667	25,271
超過365天	7,705	572
	27,933	26,556

信貸虧損撥備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	-
期內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8b)	5,355	-	5,355
期內撇銷	(1,390)	-	(1,390)
於2018年8月31日	3,965	-	3,965
於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8b)	5,216	4,237	9,453
於2019年8月31日	9,181	4,237	13,418

有關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程序的詳情載於附註36(b)。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8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買賣用途於中國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	2,760	3,157
結構性存款(附註i及ii)	373,729	58,648
貨幣市場基金(附註i)	283,794	-
	660,283	61,805

附註：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36(c)。
- 於2019年及2018年8月31日，結構性存款乃由中國的銀行發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結構性存款的預期回報率(無擔保)如下所示，有關回報率取決於包括上市股份、債券、債權證及其他金融資產在內的相關金融工具的市價：

	於8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結構性存款	2.50%至4.20%	3.50%至4.00%

於2019年及2018年8月31日，結構性存款可於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隨時贖回。

除於2019年8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83,794,000元的貨幣市場基金(2018年：無)以美元(「美元」)計值外，所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與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一致。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存款。於2019年8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按加權平均年利率0.80%(2018年：每年0.62%)計息。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i)就增城松田實業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併表附屬實體)訴訟案件作為抵押品提供予中國法院的存款人民幣100,000,000元(2018年：人民幣100,000,000元)及(ii)擔保建築合約的存款人民幣300,000元(2018年：零)。於2019年8月31日，概無(2018年8月31日：人民幣10,000,000元)就向本集團供應商發出的應付票據作出擔保。受限制銀行存款按加權平均年利率1.35%(2018年：每年1.26%)計息。

25. 遞延收入

	於8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撥款		
— 即期部分	38,364	23,651
— 非即期部分	31,573	34,237
	69,937	57,888

附註：該等款項指預收政府資助，主要用於採購實驗室儀器及設備以及進行教育項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供應商就採購易耗品及提供服務授出的信貸期及應付票據介乎30至60天。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8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6,540	25,347
31至90天	6,082	756
91至365天	6,808	2,548
超過365天	4,035	2,274
	23,465	30,925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撥備

	於8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酌情政府資助(附註i)	55,174	45,135
代表配套服務供應商收取款項	205,887	176,094
校舍的應付建設成本(附註ii)	236,921	976
應付保證金	24,206	17,462
應計員工福利及工資	68,643	37,821
應計經營開支	47,638	22,8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6,927	18,111
遞延現金對價(附註iii)	787,204	253,84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iv)	—	29,447
其他應付稅項	16,586	14,033
	1,529,186	615,767
即期	1,506,243	515,502
非即期	22,943	100,265
	1,529,186	615,767
撥備(附註v)	238,292	19,5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撥備(續)

附註：

- i. 該等款項指分配予學校的學生及教師的政府獎學金。
- ii. 於2019年8月31日，有關校舍建設的應付保證金計入須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後支付的款項為人民幣6,995,000元，該等款項作為非流動負債計入應付保證金(2018年：無)。
- iii. 該等款項指收購鄭州城軌學校、西安鐵道學院、廣州松田學院、松田職業學院、山東泉城學院及重慶翻譯學院(載於附註37)的應付對價。根據收購協議須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金額人民幣771,256,000元(2018年：人民幣153,583,000元)(誠如附註37所載)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列為流動負債。於2019年8月31日，金額人民幣15,948,000元(2018年：人民幣100,265,000元)入賬列為非流動負債，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償還。結餘包括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金額人民幣126,229,000元(2018年：人民幣253,848,000元)，而餘額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 iv. 該金額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且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 v. 因收購業務而須承擔的撥備金額指i) 合規事宜(主要指社會保險福利、住房公積金、若干校舍並無房屋所有權證及空置土地的撥備)，以及ii) 法律案件的撥備，為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對價作出的最佳估計。上述合規事宜及法律案件由相關賣方彌償。彌償資產約人民幣238,292,000元(2018年：人民幣19,578,000元)於業務收購時確認(詳述於附註22(ii))。

	合規事宜 人民幣千元	法律案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9月1日	19,578	—	19,578
收購業務時所得	117,967	193,997	311,964
年內結算	—	(93,205)	(93,205)
於2019年8月31日	137,545	100,747	238,29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28.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益相關合約負債：

	於8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	1,489,294	942,037
住宿費	105,844	84,072
配套服務	22,190	11,855
	1,617,328	1,037,964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人民幣1,037,964,000元(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人民幣714,555,000元)收益，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與過往期間履行的履約責任無關(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無)。

對合約負債金額(就學費、住宿費及配套服務的服務費而確認)構成影響的一般付款期如下：

本集團在學期、學費課程開始或提供配套服務前收取預付款項時，此舉於合約期初導致合約負債，除非相關合約所確認收益超過預付款項金額。本集團一般在相關服務開始前收取全部金額。

如附註37所詳述，合約負債於本報告期間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收購產生合約負債人民幣294,730,000元(2018年：人民幣249,115,000元)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29.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8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1,195,372	130,000
其他借款	927,455	107,000
總借款	2,122,827	237,000
有抵押	329,700	—
無抵押	1,793,127	237,000
	2,122,827	237,000
上述借款賬面值須予償還*：		
一年內	284,700	107,000
為期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40,288	130,000
為期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067,511	—
為期五年以上	330,328	—
	2,122,827	237,000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284,700)	(107,000)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1,838,127	130,000
浮息借款	1,340,127	130,000
定息借款	782,700	107,000
	2,122,827	237,000

* 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釐定。

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按照人民銀行基準借款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計息。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8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5.70%至9.00%	4.35%至4.75%
浮息借款	4.77%至6.18%	6.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29.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其他借款指獨立金融機構(2018年:獨立第三方)貸款。

於2019年8月31日,在收購業務後取得的銀行借款人民幣329,700,000元獲各學校的賣方無償提供擔保(2018年:無)。

除於2019年8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927,455,000元的其他借款(2018年:無)以美元計值外,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與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一致。

30.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期間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併之 無形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及 物業、校舍及 設備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59,887	59,887
收購業務(附註37)	–	203,881	203,881
貸記入損益(附註10)	(11,010)	(4,550)	(15,560)
於2018年8月31日	(11,010)	259,218	248,208
收購業務(附註37)	–	317,273	317,273
貸記入損益(附註10)	(16,332)	(11,031)	(27,363)
於2019年8月31日	(27,342)	565,460	538,118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2008年1月1日起,就中國子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於2019年8月31日,因中國子公司具有累積虧損及無可供分派保留溢利,故並未就此預扣稅提供遞延稅項(2018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8月31日	—
年內發行	2,007,190
計入損益的公平值變動	(1,484)
於損益中扣除的匯兌虧損	120,068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18,009
於2019年8月31日	2,143,783

於2019年3月28日，本公司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2019年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2,355,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07,190,000元），年利率為2%，而到期日為2024年3月28日。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2019年5月8日或之後至到期日前第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按初步兌換價每股14.69港元（可作反攤薄保護調整）將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債券未獲兌換，則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的100%贖回有關債券。於2022年3月28日，本公司將按債券持有人的選擇以債券本金額的100%贖回債券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債券。於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亦可於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通知後，按本金額及未付利息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的債券：(i) 於2022年4月18日後但於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倘股份之收市價於刊發該贖回通知該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中的20個交易日至少為兌換價的130%，則生效）；(ii) 倘於任何時間有90%的債券已被兌換及／或贖回及／或註銷；或(iii) 因稅務原因。

本集團將可換股債券（包括兌換選擇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並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扣除。於往後期間，該等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而餘下的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根據二項模式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債券(續)

本公司已應用以下主要假設：

	於2019年 8月31日
貼現率	15.47%
股價(每股)	11.66港元
兌換價(每股)	14.69港元
無風險利率	1.22%
離到期日時間	4.6年
股價的預期波幅	47.37%
預期股息收益率	1.18%

32. 股本

直至2019年8月31日的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於合併財務 報表列示為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			
法定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8月31日及 2019年8月31日	50,000,000,000	500,000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1月1日	2,000,000,000	20,000港元	17
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發行新股份(附註)	20,202,000	202港元	—
於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	2,020,202,000	20,202港元	17

附註：於2018年1月5日，本公司根據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行使超額配股權按每股面值0.00001港元配發及發行20,202,000股普通股，價格為每股6.45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33. 退休福利計劃

自2017年8月14日起，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根據規則指定之比率就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本集團的僱員為由中國政府運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僱員工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作出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該百分比由退休福利計劃所屬的各個地方政府機關釐定。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本集團於年內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金額於附註11披露。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分別是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2017年11月27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鼓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將於上市日期起計10年內屆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授出購股權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本公司董事釐定的該等條款最多合共45,500,000股股份。要約條款可包括但不限於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低年期，及／或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的最低表現目標，且經董事會酌情決定，該等條款亦可包括施加於個別或一般情況的其他條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各上市週年日(自第一個週年日至第五個週年日)，最多20%有關購股權的相關股份可歸屬於承授人，惟須達成薪酬委員會酌情釐定的表現條件。於釐定有關表現條件是否獲達成時，薪酬委員會將評估本集團於各歸屬日期的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狀況，側重於增長、聲譽、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股東回報、已付股息及行業排名。特別是，薪酬委員會亦將參照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教育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來衡量其認為適當的本集團關鍵表現指標。

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將於上市日期後十年內屆滿。

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普通股認購價為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價格。承授人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承授人將於行使購股權後向本公司全數支付普通股認購價。

於各上市週年日(自第一個週年日至第五個週年日)，最多20%有關購股權的相關股份可歸屬於承授人，惟須達成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酌情釐定的表現條件。

於2019年8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45,500,000股(2018年：45,500,000股)，即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25%(2018年：2.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特定購股權類別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授出的購 股權數目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 的公平值 人民幣
首次公開發 售前購股權	2017年12月14日	9,100,000	2017年12月15日至 2018年12月14日	2018年12月15日至 2027年12月14日	6.45	26,529,000
	2017年12月14日	9,100,000	2017年12月15日至 2019年12月14日	2019年12月15日至 2027年12月14日	6.45	27,151,000
	2017年12月14日	9,100,000	2017年12月15日至 2020年12月14日	2020年12月15日至 2027年12月14日	6.45	27,902,000
	2017年12月14日	9,100,000	2017年12月15日至 2021年12月14日	2021年12月15日至 2027年12月14日	6.45	28,630,000
	2017年12月14日	9,100,000	2017年12月15日至 2022年12月14日	2022年12月15日至 2027年12月14日	6.45	29,287,000

下表披露本公司董事及僱員年／期內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變動：

購股權類別	於2018年 9月1日				於2019年 8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尚未行使	
董事						
于先生	10,000,000	—	—	—	10,000,000	
謝先生	10,000,000	—	—	—	10,000,000	
喻博士	10,000,000	—	—	—	10,000,000	
謝女士	10,000,000	—	—	—	10,000,000	
董事共計	40,000,000	—	—	—	40,000,000	
僱員共計	5,500,000	—	—	—	5,500,000	
總計	45,500,000	—	—	—	45,5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6.45港元	—	—	—	6.45港元	
於年末可行使					9,100,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類別	於2018年				於2018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期內行使	8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于先生	10,000,000	-	-	-	10,000,000
謝先生	10,000,000	-	-	-	10,000,000
喻博士	10,000,000	-	-	-	10,000,000
謝女士	10,000,000	-	-	-	10,000,000
董事共計	40,000,000	-	-	-	40,000,000
僱員共計	5,500,000	-	-	-	5,500,000
總計	45,500,000	-	-	-	45,5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6.45港元	-	-	-	6.45港元
於期末可行使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2017年11月29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鼓勵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高級人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本公司董事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者有權獲提供及授予購股權，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10年內屆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全部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200,000,000股，即不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的10%。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任何時候的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全部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普通股整體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普通股的30%（「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上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上限可隨時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事先批准予以更新。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上限不得超過取得批准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的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除非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個人上限〕。倘向選定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因向該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個人上限，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另行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的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該名人士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普通股數目：(i) 合共超過已發行普通股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及(ii) 按普通股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金額)，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無列出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然而，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規定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的表現條件，作為任何購股權的部分條款及條件。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於就授出購股權發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該期間將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內屆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i) 普通股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普通股收市價；(ii) 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普通股平均收市價；及(iii) 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於2019年8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4,350,000股(2018年：零)，即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22%(2018年：零)。

特定購股權類別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授出的購 股權數目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 的公平值 人民幣
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	2019年3月8日	435,000	2019年3月8日至 2020年3月7日	2020年3月8日至 2029年3月7日	12.48	2,185,000
	2019年3月8日	652,500	2019年3月8日至 2021年3月7日	2021年3月8日至 2029年3月7日	12.48	3,403,000
	2019年3月8日	870,000	2019年3月8日至 2022年3月7日	2022年3月8日至 2029年3月7日	12.48	4,698,000
	2019年3月8日	1,087,500	2019年3月8日至 2023年3月7日	2023年3月8日至 2029年3月7日	12.48	6,042,000
	2019年3月8日	1,305,000	2019年3月8日至 2024年3月7日	2024年3月8日至 2029年3月7日	12.48	7,414,000

購股權的歸屬將取決於各歸屬日期的承授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僱員年內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的變動：

購股權類別	於2018年 9月1日			於2019年 8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尚未行使
僱員共計	–	4,350,000	–	–	4,35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	12.48港元	–	–	12.48港元
於年末可行使					–

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4,350,000份購股權已於2019年3月8日授出。於該日授出的購股權估計公平值為人民幣23,742,000元。

該等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於2019年 3月8日授出
加權平均股價	12.48港元
行使價	12.48港元
預期波幅	51.57%
預期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1.71%
預期股息收益率	1.01%

預期波幅乃使用可資比較公司於活躍市場的報價釐定。模式所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所造成之影響予以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二項模式已用作估計購股權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按本公司董事之最佳估計作出。

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人民幣48,863,000元(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人民幣40,679,000元)。

(b) 本公司股權獎勵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2017年11月29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股權獎勵計劃(「股權獎勵計劃」)。股權獎勵計劃主要目的為鼓勵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高級人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本公司董事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者有權獲得提供及授予購股權，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10年內屆滿。

股份獎勵包括自授出股份獎勵之日起直至歸屬股份獎勵之日止期間，有關該等普通股股息的所有現金收入。即使普通股尚未歸屬，本公司董事仍可不時酌情釐定將本公司就普通股已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派付予選定參與者。

除本公司董事可在股份尚未歸屬的情況下不時酌情釐定將本公司就普通股已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派付予選定參與者外，除非及直至該等股份實際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否則選定參與者僅擁有獎勵所涉股份中的或然權益。

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所涉最多普通股總數(不包括已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沒收的普通股)有條件地設定為40,000,000股，為本公司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即2,000,000,000股股份的2%)(「股權獎勵計劃上限」)。如上文所披露，股權獎勵計劃上限須獲得股東進一步批准後方可作實。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本公司股權獎勵計劃(續)

本公司董事可不時釐定根據股權獎勵計劃待歸屬獎勵的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

除股權獎勵計劃上限或上市規則另有限制者外，根據股權獎勵計劃可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未歸屬普通股的總數並無限制。

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授出每一項獎勵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所授股份獎勵的建議收受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股份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自採納股權獎勵計劃起概無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將股權持有人回報提升至最高。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過往年度內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包括於附註29所披露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於附註31所披露的可換股債券(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構性存款及貨幣市場基金))以及包括股本、儲備及保留利潤在內的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審閱資本架構，當中考慮到資本的成本及各類資本附帶的風險。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提供的建議，本集團將通過派息發行新股份、發行新債務以及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於8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持作買賣投資	2,760	3,157
— 其他	657,523	58,648
攤銷成本	3,907,403	1,928,133
	4,567,686	1,989,938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416,382	552,1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2,270,012	253,848
	5,686,394	805,956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可換股債券。有關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

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此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本公司董事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此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若干以港元及美元(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值的外幣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借款，使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8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118,926	180,951	2,143,783	469
美元	859,252	424,615	927,455	—

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直在監察外匯風險，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相關外幣兌人民幣波動之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相關外幣兌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升值及貶值5%(2018年：5%)之敏感度。倘外匯風險由主要管理人員予以評估，5%(2018年：5%)為匯率之可能合理變動。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償還相關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敏感度分析就5%(2018年：5%)之匯率變動於年終/期末調整其兌換結果。下列正數(負數)顯示除稅後利潤於相關外幣兌人民幣升值5%(2018年：5%)情況有所增加(減少)。倘相關外幣兌人民幣貶值5%(2018年：5%)，將會對利潤造成金額相等而效果相反之影響。

	於8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之影響	(38,432)	6,768
美元之影響	(2,558)	15,923

管理層認為，於報告期末的年/期末風險承擔並不反映相關年度/期間所承受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未能反映固有利率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定息存款、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有關。本集團由於淨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息率變動影響而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銀行結餘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而釐定，並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金額在整個年度均未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利用銀行結餘10個基點的增減以及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50個基點的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如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率分別增加/減少10或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年/期內的除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6,428,000元(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增加/減少人民幣229,000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銀行結餘以及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承擔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報告期末的年/期末風險承擔並不反映相關年度/期間所承受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未能反映固有利率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面臨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本集團的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價的不同行業的權益工具。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結構性存款的價格風險屬有限，原因在於此等投資的期限較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其他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如各股權投資的價格上升/下降5%，本集團年/期內的除稅後利潤將因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04,000元(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增加/減少人民幣118,000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2019年及2018年8月31日，如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本集團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就抵銷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而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為盡量降低貿易應收款項及存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根據以往償付記錄、延長還款期的理由及過往經驗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作出集體評估以及個別評估。此外，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基於撥備矩陣的自學生之貿易應收款項執行減值評估，並就應收教育局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存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尚未償還結餘並無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

除流動資金(存入多間高信貸評級銀行)的信貸集中風險外，本集團信貸風險並無任何其他高度集中狀況。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涉及大量學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教育局款項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來撥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預期信貸虧損，容許動用並無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當學生退學時，自學生的貿易應收款項視為信貸減值，並就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作出個別評估。

考慮到過往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如相關)，管理層已評估根據貿易應收學生款項賬齡歸類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虧損。

本集團已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就應收教育局款項總賬面值人民幣17,782,000元(2018年：人民幣13,583,000元)的虧損撥備作個別評估。釐定應收教育局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考慮過往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如相關)，例如，本集團已考慮款項持續偏低的過往違約率，並得出結論指，本集團尚未收取的應收教育局款項之固有信貸風險並不巨大。

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違約並未因以下事項而發生：(i) 就學生(無輟學)而言賬齡超過9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作為學費及住宿費)將在學生畢業後參考過往經驗全額收取，及(ii) 逾期超過90天的應收教育局款項並無因教育局款項可能按過往經驗採取冗長行政程序而違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撥備矩陣 — 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學生)賬齡

身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層的一分子，本集團用債務人賬齡來就私立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教生評估減值，因根據合約條款，此等客戶涵括眾多具普遍風險特性的學生，代表着學生支付所有應付款項的能力。下表提供有關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內貿易應收款項(按撥備矩陣綜合評估)蒙受信貸風險和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估計平均 虧損率 %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逾期0至90天	—	561	—
逾期121至365天	20.0	2,356	471
逾期超過365天	53.1	16,415	8,710
於2019年8月31日		19,332	9,181

	估計平均 虧損率 %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逾期0至90天	—	271	—
逾期91至120天	—	442	—
逾期121至365天	15.1	13,763	2,075
逾期超過365天	76.8	2,462	1,890
於2018年8月31日		16,938	3,965

估計平均虧損率隨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年期按過往經觀測違約率估算，並就前瞻性資料(在無不當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供查閱)得以調整。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相關資料得以更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之減值評估

本集團已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就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86,820,000元、人民幣100,300,000元及人民幣3,496,587,000元(2018年：人民幣53,122,000元、人民幣110,000,000元及人民幣1,738,455,000元)之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減值撥備作出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視存入高信貸評級金融機構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大部分銀行結餘為低信貸風險金融資產。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等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屬短期性質，按高信貸評級發行人基準，違約可能性微不足道，故虧損撥備不視為巨大。

在釐定存於金融機構(評入頂尖信貸評級機構者除外)的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該等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考慮過往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如相關)。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未大幅增加。本集團已就款項考慮一直偏低的違約率，並得出結論指，本集團尚未收取的銀行存款之固有信貸風險並不巨大。

於2019年8月31日，本集團按撥備矩陣計提並無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9,181,000元(2018年：人民幣3,965,000元)，並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個別計提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4,237,000元(2018年：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之減值評估(續)

下表顯示已按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自學生)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	—
於1月1日確認之金融工具所致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	3,965	1,390	5,355
— 撇銷	—	(1,390)	(1,390)
於2018年8月31日	3,965	—	3,965
於9月1日確認之金融工具所致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	4,745	—	4,745
新產生的金融資產	471	—	471
於2019年8月31日	9,181	—	9,181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主要原因：

	於8月31日	
	2019年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增加 (並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增加 (並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採用撥備矩陣撥備(並無信貸減值)	5,216	3,9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資料顯示學生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或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則撇銷貿易應收款項。遭撇銷的貿易應收款項毋須進行強制執行活動。

流動性風險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會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帶來的影響的水平。本集團依賴銀行及其他借款作為重要的流動性來源。

下表詳列本集團基於協定還款期的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期。該表乃基於本集團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制。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利率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三個月			總未貼現	
		於一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資產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3,465	-	-	-	-	23,465	23,465
其他應付款項	-	602,120	-	-	6,995	-	609,115	609,115
遞延現金對價	-	-	-	783,450	20,000	-	803,450	787,204
銀行借款								
一定息	7.30	4,603	9,525	295,729	315,963	317,565	943,385	782,700
一浮息	5.61	1,892	11,135	24,860	417,855	-	455,742	412,672
其他借款								
一浮息	4.77	-	-	-	929,073	164,478	1,093,551	927,455
可換股債券	2.00	21,273	-	21,273	2,297,504	-	2,340,050	2,143,783
於2019年8月31日		653,353	20,660	1,125,312	3,987,390	482,043	6,268,758	5,686,39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30,925	-	-	-	-	30,925	30,925
其他應付款項	-	284,183	-	-	-	-	284,183	284,183
遞延現金對價	-	-	-	162,440	140,000	-	302,440	253,848
其他借款								
一定息	4.72	7,421	805	100,409	-	-	108,635	107,000
銀行借款								
一浮息	6.18	669	1,360	6,088	150,713	-	158,830	130,000
於2018年8月31日		323,198	2,165	268,937	290,713	-	885,013	805,95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此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

	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經觀測 輸入數據	不可觀測輸入 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中國 上市股本證券)	於2019年8月31日: 人民幣2,760,000元 (2018年: 人民幣3,157,000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貨幣市場資金)	於2019年8月31日: 人民幣283,794,000元 (2018年:零)	第一級	來自金融機構的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於2019年8月31日: 人民幣373,729,000元 (2018年: 人民幣58,648,000元)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 金流量根據估計回報 進行估計並以反映不 同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的利率貼現	估計回報及貼現率	估計回報越高,公平值 越高,反之亦然 (附註i)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 低,反之亦然(附註ii)
金融負債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 入損益的金融負 債(可換股債券)	於2019年8月31日: 人民幣2,143,783,000元 (2018年:零)	第三級	二項模式的主要輸入數 據為:—相關股價、 兌換價、無風險利 率、離到日期時間、 預期股價波幅、貼現 率及預期股息收益率	股價及貼現率的預 期波幅經計及本 公司於接近預期 行使時間的期間 內的歷史股價	波幅越大,公平值越高, 反之亦然(附註iii)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 低,反之亦然(附註iv)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業 務收購的遞延現 金對價)	於2019年8月31日: 人民幣126,229,000元 (2018年: 人民幣253,848,000元)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 金流量根據估計現金 流出進行估計並以反 映已收購業務風險的 利率貼現	預期現金流出及貼 現率	現金流出越高,公平值 越高,反之亦然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 低,反之亦然(附註v)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續)

附註：

- i. 於2019年8月31日，倘估計回報上升/下跌5%，而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結構性存款的總賬面值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148,000元/人民幣148,000元(2018年：人民幣184,000元/人民幣186,000元)。
- ii. 於2019年8月31日，倘貼現率上升/下跌5%，而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結構性存款的總賬面值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48,600元/人民幣48,700元(2018年：人民幣123,000元/人民幣125,000元)。
- iii. 於2019年8月31日，倘股價預期波幅上升/下跌5%，而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可換股債券的總賬面值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22,197,000元/人民幣22,460,000元(2018年：無)。
- iv. 於2019年8月31日，倘貼現率上升/下跌5%，而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可換股債券的總賬面值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16,687,001元/人民幣17,336,000元(2018年：無)。
- v. 於2019年8月31日，倘貼現率上升/下跌5%，而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業務收購的遞延現金對價之總賬面值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675,000元/人民幣684,000元(2018年：人民幣1,496,000元/人民幣2,027,000元)。

年/期內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第三級計量的對賬

下表呈列於年/期內金融資產/(負債)第三級計量的對賬：

	結構性存款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遞延 現金對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50,500	—	—	50,500
經收購業務收購(附註37)	4,093	—	(237,901)	(233,808)
購入結構性存款	107,613	—	—	107,613
贖回結構性存款	(106,117)	—	—	(106,117)
融資成本	—	—	(15,947)	(15,947)
結構性存款淨收益	2,559	—	—	2,559
於2018年8月31日	58,648	—	(253,848)	(195,2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2,007,190)	—	(2,007,190)
結算遞延對價	—	—	160,980	160,980
公平值收益	—	1,484	—	1,484
匯兌差額	—	(120,068)	—	(120,068)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	(18,009)	—	(18,009)
融資成本	—	—	(33,361)	(33,361)
購入結構性存款	986,081	—	—	986,081
贖回結構性存款	(681,411)	—	—	(681,411)
結構性存款淨收益	10,411	—	—	10,411
於2019年8月31日	373,729	(2,143,783)	(126,229)	(1,896,28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第三級計量的對賬(續)

年/期內計入損益的收益或虧損總額中的人民幣994,000元及人民幣1,484,000元(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人民幣405,000元及無)與於報告期末所持的結構性存款及可換股債券有關。該等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均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惟計入「融資成本」之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除外。

本公司董事會設立由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帶領的估值委員會,以為公平值計量決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集團財務團隊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模式適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首席財務官於有必要時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估值結果以解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有關釐定各項資產的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於上文披露。

按攤銷成本記賬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合併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37. 收購業務

(a)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收購事項

(i) 廣州松田學院及松田職業學院收購事項

於2018年6月14日，本公司的併表附屬實體有信教育諮詢(廣州)有限公司(「有信教育」)與一家獨立第三方(「松田賣方」)訂立一系列協議(統稱「松田收購協議」)，以收購邦瑞教育(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間接擁有廣州松田學院聯席舉辦人權益及松田職業學院舉辦人權益)(邦瑞教育及其子公司統稱「松田目標集團」)的100%股權，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704,401,000元，其中人民幣537,900,000元已／應支付予松田賣方，及人民幣1,166,501,000元將用於支付松田目標集團的負債(主要為債務)。收購已於2018年9月21日完成。

已轉讓對價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現金對價	1,420,999
遞延對價	273,609
	<u>1,694,608</u>

根據松田收購協議，所有對價預期將於2019年12月31日前清償。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校舍及設備	507,982
預付租賃款項	550,762
無形資產	409,685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621
應收本公司子公司的款項	64,2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8,30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7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2,482)
撥備	(233,660)
合約負債	(227,647)
遞延稅項負債	(221,394)
	<u>1,158,578</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37. 收購業務(續)

(a)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收購事項(續)

(i) 廣州松田學院及松田職業學院收購事項(續)

無形資產(指品牌名稱)的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所作之估計、管理層所運用的重大假設與估計(包括無形資產的貼現率、增長率與使用年限)而得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包括應收本公司子公司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為人民幣79,623,000元,而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額為人民幣83,551,000元。

收購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對價	1,694,608
減: 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100%)	(1,158,578)
減: 所收購彌償資產	(169,457)
收購產生的商譽	366,573

收購松田目標集團產生商譽乃因實際已付收購對價包括與更佳地理分配及網絡效應(作為預期協同效益)、更佳收入增長前景、未來市場發展及松田目標集團旗下員工有關的金額。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乃因其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預期該收購產生的商譽為不可扣稅。

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對價	1,420,999
減: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328,302)
減: 過往期間業務收購預付款項	(1,246,815)
	(154,1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37. 收購業務(續)

(a)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收購事項(續)

(ii) 山東泉城學院收購事項

於2019年1月14日，仁敬教育諮詢(贛州)有限公司(「仁敬教育」，一家併表附屬實體)與獨立第三方就收購山東大眾文化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山東大眾文化」)(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合共50.91%股權訂立一系列協議(統稱「泉城收購協議」)，以收購山東泉城學院(一所位於蓬萊市的獨立學院)的聯席舉辦人權益及山東文化產業職業學院(一所獲中國教育部批准的高等教育學校)的舉辦人權益以及山東方圓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山東方圓」)(山東大眾文化的全資子公司，為山東泉城學院(山東大眾文化、山東泉城學院、山東文化產業職業學院及山東方圓統稱「山東目標集團」)提供物業管理)的股權，而上述收購事項的現金總對價為人民幣231,386,000元，且本集團將進一步向山東目標集團提供人民幣21,027,000元資金，主要用於清償山東目標集團應付其中一名賣方的款項。於2019年3月20日，仁敬教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系列協議，據此，仁敬教育同意以現金對價約人民幣223,114,000元收購山東大眾文化餘下的49.09%國有股權。於達成相關收購協議所載的標準後，本集團已於2019年3月20日取得對山東目標集團的控制權。

已轉讓對價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現金對價	248,277
遞延現金對價	227,250
	<u>475,527</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37. 收購業務(續)

(a)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收購事項(續)

(ii) 山東泉城學院收購事項(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校舍及設備	541,529
預付租賃款項	68,976
無形資產	114,872
存貨	152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2,4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50
貿易應付款項	(3,0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52,558)
撥備	(18,847)
應付所得稅	(229)
合約負債	(46,073)
銀行借款	(59,800)
應付本集團子公司的款項	(145,000)
遞延稅項負債	(34,412)
	<u>345,904</u>

無形資產(指品牌名稱)的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參考獨立估值師所進行估值使用的估計、管理層使用的重大假設及估計(包括無形資產的貼現率、增長率與使用年限)而得出。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72,096,000元，而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額為人民幣172,197,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37. 收購業務(續)

(a)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收購事項(續)

(ii) 山東泉城學院收購事項(續)

收購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對價	475,527
減：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100%)	(345,904)
減：所收購彌償資產	(18,847)
收購產生的商譽	110,776

收購山東目標集團產生商譽乃因收購包括山東泉城學院旗下員工及符合本集團於高等教育領域的專長而帶來的協同效益。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乃由於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預期該收購產生的商譽為不可扣稅。

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對價	248,277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7,950)
	240,327

(iii) 重慶翻譯學院收購事項

於2019年6月25日，樂賢教育諮詢(贛州)有限公司(「樂賢教育」，一家併表附屬實體)與獨立第三方(「重慶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010,000,000元收購重慶翻譯學院的100%舉辦人權益。本集團已於2019年7月24日取得對重慶翻譯學院的控制權，此乃經本集團、重慶賣方及重慶翻譯學院所訂立一系列向本集團轉讓幾乎所有重慶翻譯學院控制權及實益權益的合同安排協議而取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37. 收購業務(續)

(a)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收購事項(續)

(iii) 重慶翻譯學院收購事項(續)

已轉讓對價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現金對價	470,000
遞延現金對價	540,000
	<u>1,010,000</u>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校舍及設備	925,951
預付租賃款項	268,220
無形資產	221,903
應收本公司子公司的款項	293,000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4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936
貿易應付款項	(2,3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16,340)
撥備	(59,457)
合約負債	(21,010)
銀行借款	(725,304)
遞延稅項負債	(61,467)
	<u>778,540</u>

無形資產(指品牌名稱)的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參考獨立估值師所進行估值使用的估計、管理層使用的重大假設及估計(包括無形資產的貼現率、增長率與使用年限)而得出。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公司子公司的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為人民幣309,378,000元，而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額為人民幣310,368,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37. 收購業務(續)

(a)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收購事項(續)

(iii) 重慶翻譯學院收購事項(續)

收購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對價	1,010,000
減：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100%)	(778,540)
減：所收購彌償資產	(59,457)
收購產生的商譽	172,003

收購重慶翻譯學院產生商譽乃因收購包括重慶翻譯學院旗下員工及符合本集團於高等教育領域的專長而帶來的協同效益。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乃由於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預期該收購產生的商譽為不可扣稅。

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對價	470,000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38,936)
	431,0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37. 收購業務(續)

(a)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收購事項(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包括廣州松田學院、松田職業學院、山東泉城學院及重慶翻譯學院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利潤人民幣90,921,000元。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包括廣州松田學院、松田職業學院、山東泉城學院及重慶翻譯學院產生的收入人民幣295,912,000元。

倘收購廣州松田學院、松田職業學院、山東泉城學院及重慶翻譯學院於2018年9月1日生效，則本集團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總額將為人民幣2,205,923,000元，而年內利潤金額則將為人民幣680,476,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為倘收購事項於2018年9月1日完成而本集團會達致的實際收入及經營業績指標，亦不擬作預測未來業績。

在判斷於2018年9月1日收購廣州松田學院、松田職業學院、山東泉城學院及重慶翻譯學院的本集團備考收入及利潤時，本公司董事已按業務合併初步會計處理所產生的公平值(而非按收購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賬面值)，計算物業、校舍及設備的折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37. 收購業務(續)

(b)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的收購事項

(i) 鄭州收購事項

於2018年3月13日，本公司的併表附屬實體君時教育諮詢(贛州)有限公司(「君時教育」)與個別人士(「鄭州賣方」)訂立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鄭州收購協議」)，以對價人民幣855,000,000元(「鄭州對價」)收購樹仁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樹仁教育」)(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擁有鄭州城軌學校(樹仁教育及其子公司，統稱為「鄭州目標集團」)的舉辦者權益)80%股權。鄭州對價包括就轉讓樹仁教育80%股權應付鄭州賣方的人民幣120,000,000元(「鄭州股權對價」)及向樹仁教育額外注資人民幣735,000,000元。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3月23日完成。

根據鄭州收購協議，本集團分四期向鄭州賣方支付鄭州股權對價，而鄭州賣方已同意就鄭州城軌學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曆年各年的財務表現提供溢利擔保。鄭州股權對價的第二、三及四期付款各自為人民幣20,000,000元，而倘鄭州城軌學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曆年各年的經審核除稅前溢利(不包括非經營溢利)(「鄭州實際除稅前溢利」)分別低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曆年各年的人民幣45,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0元(「鄭州擔保除稅前溢利」)，則上述各分期付款將扣減根據下列公式計算的金額：

人民幣20,000,000元 \times (1 - (鄭州實際除稅前溢利/鄭州擔保除稅前溢利))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鄭州股權對價預期將不會減少。

已轉讓對價

	人民幣千元
已付鄭州賣方的現金	60,000
向鄭州賣方作出的遞延現金對價	44,593
就注資鄭州目標集團已付的現金	380,000
遞延注資鄭州目標集團	337,797
	<u>822,390</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37. 收購業務(續)

(b)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的收購事項(續)

(i) 鄭州收購事項(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校舍及設備	384,780
預付租賃款項	9,449
無形資產	389,384
就預付租賃款項已付的按金	73,683
應收本公司子公司的款項	337,79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207
結構性存款	4,0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5,895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000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250,919)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8,964)
應付所得稅	(294)
合約負債	(117,394)
銀行借款	(30,000)
其他借款	(305,000)
遞延稅項負債	(100,207)
	<u>587,510</u>

無形資產的公平值(指品牌名稱人民幣381,643,000元及學生名冊人民幣7,741,000元)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所作之估計。管理層所使用的主要假設與估計包括無形資產的貼現率、增長率與使用年限。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公司子公司的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為人民幣349,774,000元，而該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額為人民幣366,980,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37. 收購業務(續)

(b)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的收購事項(續)

(i) 鄭州收購事項(續)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鄭州目標集團非控股權益(20%)乃經參考於鄭州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公平價值金額中所佔比例計量，為人民幣117,502,000元。

收購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對價	822,390
加：非控股權益	117,502
減：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100%)	(587,510)
減：所收購彌償資產	(16,340)
收購產生的商譽	336,042

收購鄭州目標集團產生商譽乃因收購包括鄭州城軌學校旗下員工及符合本集團於職業教育領域的專長而帶來的協同效益。該等資產不可與商譽分開確認，乃因其不能自本集團分割及不可獨立或與任何相關合約集體出售、轉讓、特許、出租或交換。

預期該收購產生的商譽為不可扣稅。

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對價	440,000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385,895)
	54,10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37. 收購業務(續)

(b)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的收購事項(續)

(ii) 西安收購事項

於2018年3月13日，本公司的併表附屬實體上智教育諮詢(贛州)有限公司(「上智教育」)與贛州西鐵教育諮詢有限公司(「贛州西鐵教育」)(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間接擁有西安鐵道學院(贛州西鐵教育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西安目標集團」)的舉辦者權益)所有股東(「西安賣方」)訂立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西安收購協議」)，以對價人民幣576,600,000元(「西安對價」)收購贛州西鐵教育62%股權。西安對價包括就轉讓贛州西鐵教育62%股權應付西安賣方的人民幣472,170,000元(「西安股權對價」)及向贛州西鐵教育額外注資人民幣104,430,000元。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3月23日完成。

根據西安收購協議，本集團分四期向西安賣方支付西安股權對價，而西安賣方已同意就西安鐵道學院的日後招生人數或財務表現提供擔保。西安股權對價的第二期付款為人民幣42,480,000元，須待西安鐵道學院於2018年10月30日(學年的春季及秋季學期)的新生人數已達協定目標時方予支付。西安股權對價的第三及四期付款各自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而倘西安鐵道學院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曆年各年的經審核除稅前溢利(不包括非經營溢利)(「西安實際除稅前溢利」)分別低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曆年的人民幣74,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西安擔保除稅前溢利」)，則上述各分期付款將扣減根據下列公式計算的金額：

人民幣100,000,000元 \times (1 - (西安實際除稅前溢利/西安擔保除稅前溢利))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西安股權對價預期將不會減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37. 收購業務(續)

(b)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的收購事項(續)

(ii) 西安收購事項(續)

已轉讓對價

	人民幣千元
已付西安賣方的現金	229,690
向西安賣方作出的遞延現金對價	193,308
就注資西安目標集團已付的現金	30,310
遞延注資西安目標集團	62,727
	<u>516,035</u>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校舍及設備	259,715
無形資產	382,931
應收本公司子公司的款項	62,727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7,5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70,140
應收關聯方款項	5,000
貿易、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146,280)
應付關聯方款項	(40,000)
應付所得稅	(407)
合約負債	(131,721)
遞延稅項負債	(103,674)
	<u>415,992</u>

無形資產的公平值(指品牌名稱人民幣356,446,000元及學生名冊人民幣26,485,000元)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所作之估計。管理層所使用的主要假設與估計包括無形資產的貼現率、增長率與使用年限。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公司子公司的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14,294,000元，而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額為人民幣125,687,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37. 收購業務(續)

(b)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的收購事項(續)

(ii) 西安收購事項(續)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西安目標集團非控股權益(38%)乃經參考於西安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公平值金額中所佔比例計量，為人民幣158,077,000元。

收購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對價	516,035
加：非控股權益	158,077
減：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100%)	(415,992)
減：所收購彌償資產	(3,238)
收購產生的商譽	254,882

收購西安目標集團產生商譽乃因收購包括西安鐵道學院旗下員工及符合本集團於職業教育領域的專長而帶來的協同效益。該等資產不可與商譽分開確認，乃因其不能自本集團分割及不可獨立或與任何相關合約集體出售、轉讓、特許、出租或交換。

預期該收購產生的商譽為不可扣稅。

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對價	260,000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70,140)
	189,8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37. 收購業務(續)

(b)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的收購事項(續)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內的利潤中包含來自鄭州目標集團及西安目標集團所產生的額外業務的人民幣138,324,000元。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內的收入中包含來自鄭州目標集團及西安目標集團所產生的額外業務的人民幣205,598,000元。

倘收購鄭州目標集團及西安目標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生效，本集團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收入總額將為人民幣1,019,817,000元及期內利潤金額將為人民幣427,470,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為倘收購事項於2018年1月1日完成而本集團會達致的實際收入及經營業績指標，亦不擬作預測未來業績。

在判斷於2018年1月1日收購鄭州目標集團及西安目標集團的本集團備考收益及溢利時，本公司董事已按業務合併初步會計處理所產生的公平值(而非按收購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賬面值)，計算已收購物業、校舍及設備之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

38. 經營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各報告期末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於8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637	22,57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259	63,647
五年以後	25,563	28,485
	60,459	114,702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學術及宿舍房產應付的租金。租賃經商議而租金亦經訂定，租期為一至十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39. 資本承擔

	於8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與收購以下項目有關的資本支出		
— 物業、校舍及設備	341,784	296,376
— 預付租賃款項	28,550	29,150
	370,334	325,526

誠如附註20所披露，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就於本報告期間以對價人民幣246,000,000元收購煙台海郡的96.7%股權訂立協議。煙台海郡主要擁有山東泉城學院鄰近土地及物業。有關土地及物業擬被用於拓展山東泉城學院校園。於2019年8月31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73,838,000元作為投資預付款項，而餘下人民幣172,162,000元將按收購進度清償。

此外，於2018年6月29日，華教教育與惠理股權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為惠理集團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就成立名為惠理中教(深圳)教育產業投資(有限合伙)(「中國教育基金」)的基金訂立框架協議。本集團計劃將向中國教育基金初步出資人民幣250,000,000元。截至2019年8月31日，本集團並未進行出資。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向中國教育基金出資人民幣30,303,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40.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遞延現金		應計發行		應付利息 (包含於其他)		應付關聯方 款項	應付非控股 權益款項	總計
	對價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	4,899	-	-	-	-	-	4,899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i)	-	-	(4,899)	95,435	(202,551)	-	-	(268,964)	(380,979)
收購業務	237,901	-	-	30,000	305,000	-	-	268,964	871,312
融資成本資本化	-	-	-	682	-	-	-	-	682
已確認融資成本	15,947	-	-	3,883	4,551	-	-	-	24,381
於2018年8月31日	253,848	-	-	130,000	107,000	-	-	-	520,295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i)	-	(190,034)	-	273,816	774,091	(25,670)	2,007,190	-	2,809,946
收購業務	1,040,859	-	-	785,104	-	-	-	-	1,825,963
融資成本資本化	-	-	-	6,452	-	-	-	-	6,452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190,034	-	-	-	-	-	-	190,034
匯兌差額	-	-	-	-	46,364	-	120,068	-	166,432
清償遞延對價	(548,122)	-	-	-	-	-	-	-	(548,122)
公平值收益	-	-	-	-	-	-	(1,484)	-	(1,484)
已確認融資成本	40,619	-	-	-	-	45,143	18,009	-	103,771
於2019年8月31日	787,204	-	-	1,195,372	927,455	19,473	2,143,783	-	5,073,287

附註：

- i 銀行及其他借款現金流量指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新增及償還借款及已付利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41. 關聯方披露事項

(a) 關聯方結餘

於2019年8月31日，應付若干集團實體之非控股權益的款項人民幣126,229,000元(2018年：人民幣253,848,000元)作為應付遞延現金對價計入其他應付款項，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其中人民幣15,948,000元的款項(2018年：人民幣100,265,000元)須於一年後償還，而餘下結餘須一年內償還。

與關聯方的結餘載於附註22及27。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2019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3,928	8,082
離職後福利	464	211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4,957	40,679
	59,349	48,97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參照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42. 主要子公司詳情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詳情：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於8月31日		主要業務活動
			2019年	2018年	
直接擁有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7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擁有					
中國教育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5日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華教教育(附註i)	2017年6月13日 中國	1,500,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教育諮詢服務
科學技術大學	2017年7月10日 美國	100美元	100%	100%	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提供高等教育
透過合同安排間接擁有及控制(附註iv)					
江西科技學院(附註iii)	1999年7月26日 中國	人民幣51,680,000元	100%	100%	經營民辦高等 教育機構
廣東白雲學院(附註iii)	1999年3月12日 中國	人民幣130,000,000元	100%	100%	經營民辦高等 教育機構
白雲技師學院(附註iii)	1996年4月9日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為技工及技師 提供職業教育
華方教育投資集團(贛州)有限 公司(前稱贛州市華方教育 諮詢有限公司)(「華方教育」) (附註ii)	2017年8月2日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教育諮詢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42. 主要子公司詳情(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於8月31日		主要業務活動
			2019年	2018年	
透過合同安排間接擁有及控制(附註iv)(續)					
禮和教育(附註ii)	2017年7月26日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教育諮詢服務
禮尚教育諮詢(贛州)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2日 中國	人民幣 4,800,000元	100%	100%	提供教育諮詢服務
有信教育(附註ii)	2018年6月4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教育諮詢服務
邦瑞教育(附註ii)	2017年1月9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增城市松田實業有限公司	1994年1月20日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廣州松田學院(附註iii)	2007年6月14日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	經營民辦高等 教育機構
松田職業學院(附註iii)	2007年9月6日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	經營民辦高等 教育機構
君時教育(附註ii)	2017年12月22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教育諮詢服務
樹仁教育(附註ii及v)	2017年12月6日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0元	80%	80%	投資控股
鄭州城軌學校(附註iii及v)	2010年10月25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80%	80%	於中國為技工及技師 提供職業教育
上智教育(附註ii)	2017年12月21日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教育諮詢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42. 主要子公司詳情(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於8月31日		主要業務活動
			2019年	2018年	
透過合同安排間接擁有及控制(附註iv)(續)					
贛州西鐵教育(附註ii及vi)	2018年3月5日 中國	人民幣6,450,000元	62%	62%	提供教育諮詢服務
陝西西鐵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ii及vi)	2011年8月12日 中國	人民幣6,450,000元	62%	62%	投資控股
西安鐵道學院(附註iii及vi)	2007年7月24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62%	62%	於中國為技工及技師 提供職業教育
華教教育投資管理(贛州) 有限公司(附註ii)	2017年12月21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仁敬教育諮詢(贛州)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8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山東泉城學院(附註iii)	2005年8月23日 中國	人民幣18,244,300元	100%	-	經營民辦高等 教育機構
樂賢教育諮詢(贛州)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8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重慶翻譯學院(附註iii)	2003年7月25日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	經營民辦高等 教育機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42. 主要子公司詳情(續)

附註：

- (i) 該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 該等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iii) 該等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學校。
- (iv) 由於對於中國學校的外商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本公司並無擁有該等實體(統稱「併表附屬實體」)任何股權。然而，由於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子公司華教教育與江西科技學院、廣東白雲學院、白雲技師學院、華方教育、禮和教育、鄭州城軌學校、西安鐵道學院、廣州松田學院、松田職業學院、重慶翻譯學院、控股股權持有人及其他有關各方訂立的合同安排(統稱「合同安排」)，本公司可對併表附屬實體行使權力，有權享有其參與併表附屬實體經營所獲得的各種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因此被視為對併表附屬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本公司將併表附屬實體視為間接子公司，而其財務狀況和業績已計入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中。

併表附屬實體的以下結餘及款項已列入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2019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954,874	932,910
除稅前利潤	820,922	443,313

	於8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0,426,865	6,670,573
流動資產	5,074,109	2,368,984
流動負債	4,960,312	4,731,340
非流動負債	1,530,649	523,720

- (v) 該等實體統稱「鄭州教育集團」。
- (vi) 該等實體統稱「西安教育集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42. 主要子公司詳情(續)

上表列出該等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子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子公司的詳情會過於冗長。

於年/期內或於年末，子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具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之詳情

下表顯示具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子公司之詳情。

子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及 主要業務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所有者權益 和投票權的比例		累計非控股權益	
		於8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鄭州教育集團	中國	20%	20%	148,787	127,578
西安教育集團	中國	38%	38%	264,907	191,495
				413,694	319,073

有關具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各子公司之經總結財務資料載列如下。下列經總結財務資料反映集團內註銷前的金額。

	鄭州教育集團		西安教育集團	
	於8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98,297	215,111	347,742	185,392
非流動資產	877,884	873,083	707,724	671,547
流動負債	(222,067)	(337,809)	(254,762)	(251,023)
非流動負債	(110,177)	(112,495)	(103,581)	(101,9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95,150	510,312	432,216	312,439
非控股權益	148,787	127,578	264,907	191,49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42. 主要子公司詳情(續)

具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之詳情(續)

	鄭州教育集團		西安教育集團	
	截至2019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96,888	95,078	299,317	110,520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入	65,746	38,689	136,213	48,312
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出)流入	(56,368)	9,787	(108,833)	(5,634)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出)流入	(100,000)	(335,000)	5,000	-
淨現金(流出)流入	(90,622)	(286,524)	32,380	42,6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於8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校舍及設備	181	215
於子公司的投資	2,283,205	2,089,891
應收子公司款項	2,814,715	–
	5,098,101	2,090,106
流動資產		
應收子公司款項	249,750	167,697
其他應收款項	1,671	6,7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512	423,970
	289,933	598,43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370	1,101
應付子公司款項	13,339	12,706
	23,709	13,807
淨流動資產	266,224	584,6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364,325	2,674,729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927,455	–
可換股債券	2,143,783	–
	3,071,238	–
淨資產	2,293,087	2,674,72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7
儲備	2,293,070	2,674,712
	2,293,087	2,674,7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2,664,032	3,077	(51,283)	2,615,826
虧損及綜合總開支	—	—	(87,580)	(87,580)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	—	40,679	—	40,679
發行新股份	105,787	—	—	105,787
於2018年8月31日	2,769,819	43,756	(138,863)	2,674,712
虧損及綜合總開支	—	—	(240,471)	(240,471)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190,034)	—	—	(190,034)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	—	48,863	—	48,863
於2019年8月31日	2,579,785	92,619	(379,334)	2,293,070

44. 報告期後事件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以對價128,000,000澳元(相當於人民幣614,157,000元)收購Aspen Higher Education Pty Ltd(「Aspen」)訂立一份收購協議。Aspen持有收購Australian Institute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Pty Ltd(以國王學院(「國王學院」)作為營運名稱)的認購期權。該項收購已於2019年10月16日完成。Aspen及國王學院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截至收購日期的財務影響及各主要類別的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披露正在估計，乃由於該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如對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進行估值)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獲授權發行時仍在編制。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3日及2019年10月16日的公告中。

45. 重新分類及比較數字

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截至2019年 8月31日 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846,016	861,289	949,171	932,910	1,954,874
收入成本	(415,897)	(404,577)	(389,448)	(360,238)	(833,401)
毛利	430,119	456,712	559,723	572,672	1,121,473
除稅前溢利	364,407	425,300	423,195	387,928	668,30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年/期內溢利	361,901	423,351	421,465	401,082	687,238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年/期內溢利(虧損)	(13,642)	(10,836)	7,407	-	-
年/期內溢利	348,259	412,515	428,872	401,082	687,238
經調整純利(附註i)	348,259	412,515	482,742	497,572	841,12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截至2019年 8月31日 止年度
盈利率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50.8%	53.0%	59.0%	61.4%	57.4%
經調整純利率	41.2%	47.9%	50.9%	53.3%	43.0%

附註i：經調整純利乃年/期內溢利就匯兌虧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遞延現金對價之推算利息、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及上市開支作出調整後得出。

營運數據

	於以下學年終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8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截至2019年 8月31日 止年度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入讀學生總數	63,367	75,255	76,204	121,315	170,098
學校總數	2	3	3	5	9
估計可容納學生總人數	55,355	71,177	70,027	123,620	183,032
整體使用率	98.2%	91.5%	92.6%	86.4%	80.8%

財務概要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於2019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8月31日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525,329	2,537,163	3,301,583	6,674,585	10,432,810
流動資產	915,078	1,328,923	3,370,369	2,058,642	4,906,251
流動負債	1,033,843	1,069,885	947,117	1,747,337	3,728,938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18,765)	259,038	2,423,252	311,305	1,177,3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06,564	2,796,201	5,724,835	6,985,890	11,610,1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2,121,016	2,527,339	5,639,043	6,143,097	6,594,543
非控股權益	–	–	–	319,073	413,694
總股權	2,121,016	2,527,339	5,639,043	6,462,170	7,008,237
非流動負債	285,548	268,862	85,792	523,720	4,601,886
總股權及非流動負債	2,406,564	2,796,201	5,724,835	6,985,890	11,610,123

節選主要項目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於2019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8月31日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校舍及設備	2,230,679	2,415,697	2,638,560	3,258,673	5,850,7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3,854	247,133	3,243,144	1,738,455	3,496,587
銀行借款	460,645	453,076	–	130,000	1,195,372
其他借款	–	–	–	107,000	927,455
可換股債券	–	–	–	–	2,143,783
合約負債	–	–	–	1,037,964	1,617,328
遞延收入	622,190	620,930	753,185	57,888	69,937

流動資金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於2019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8月31日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ii)	21.7%	17.9%	0.0%	3.7%	60.9%

附註ii：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有關財政年度/期末總借款除以總股權計算。

釋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白雲技師學院」	指	廣州白雲工商高級技工學校(廣州市白雲工商技師學院)，為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之一
「邦瑞教育」	指	廣州邦瑞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為併表附屬實體之一
「藍天BVI」	指	藍天教育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提述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重慶翻譯學院」	指	四川外國語大學重慶南方翻譯學院，為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之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義

「併表附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同安排控制的實體
「合同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于先生、謝先生及相關併表附屬實體所訂立的一系列合同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贛州西鐵教育」	指	贛州西鐵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為併表附屬實體之一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
「廣東白雲學院」	指	廣東白雲學院，為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之一
「廣州松田學院」	指	廣州大學松田學院，為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之一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華方教育」	指	華方教育投資集團(贛州)有限公司(前稱為贛州市華方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之一
「華教教育」或「外商獨資企業」	指	華教教育科技(江西)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釋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西科技學院」	指	江西科技學院，為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之一
「君時教育」	指	君時教育諮詢(贛州)有限公司，為併表附屬實體之一
「國王學院」	指	指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Pty Ltd (以國王學院 (King's Own Institute) 作為營運名稱)，一家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註冊成立的公司
「禮和教育」	指	禮和教育諮詢(贛州)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之一
「禮尚教育」	指	禮尚教育諮詢(贛州)有限公司，為併表附屬實體之一
「上市」	指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12月15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首次獲准進行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教育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謝先生」	指	謝可滔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主席及控股股東
「于先生」	指	于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主席及控股股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陝西西鐵教育」	指	陝西西鐵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併表附屬實體之一
「山東大眾文化」	指	山東大眾文化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之一
「山東泉城學院」	指	濟南大學泉城學院，為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之一
「上智教育」	指	上智教育諮詢(贛州)有限公司，為併表附屬實體之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樹仁教育」	指	樹仁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併表附屬實體之一
「松田公司」	指	增城市松田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之一
「松田職業學院」	指	廣州松田職業學院，為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之一
「松田集團」	指	松田公司、松田職業學院及廣州松田學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之涵義

釋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惠理深圳」	指	惠理股權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惠理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白雲BVI」	指	白雲教育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
「西安鐵道學院」	指	西安鐵道技師學院，為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之一
「有信教育」	指	有信教育諮詢(廣州)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併表附屬實體之一
「鄭州城軌學校」	指	鄭州城軌交通中等專業學校，為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之一
「%」	指	百分比